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46/18)



联 合 国  
1992 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  
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1992年2月27日)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b>送文函 .....</b>		<b>vii</b>
<b>一、组织及有关事项 .....</b>	<b>1 - 10</b>	<b>1</b>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	1 - 2	1
B. 常会和议程 .....	3 -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	5 - 7	1
D. 主席团成员 .....	8	3
E.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的合作 .....	9 - 10	3
<b>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b>	<b>11 - 16</b>	<b>4</b>
A.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委员会按照《公 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 的行动 .....	12	4
B. 有效执行人权国际文书，包括人权国际 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	13 - 16	5
<b>三、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         意见和资料 .....</b>	<b>17 - 402</b>	<b>6</b>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	17 - 32	6
1.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	17 - 22	6
2.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	23	8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3.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 采取的行动 .....</b>	<b>24 - 32</b>	<b>22</b>
<b>B. 报告的审议 .....</b>	<b>33 - 402</b>	<b>23</b>
<b>巴巴多斯 .....</b>	<b>40 - 47</b>	<b>25</b>
<b>阿根廷 .....</b>	<b>48 - 64</b>	<b>26</b>
<b>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b>	<b>65 - 78</b>	<b>30</b>
<b>布隆迪 .....</b>	<b>79 - 92</b>	<b>33</b>
<b>古巴 .....</b>	<b>93 - 109</b>	<b>36</b>
<b>葡萄牙 .....</b>	<b>110 - 126</b>	<b>39</b>
<b>乌拉圭 .....</b>	<b>127 - 143</b>	<b>42</b>
<b>马耳他 .....</b>	<b>144 - 156</b>	<b>45</b>
<b>加拿大 .....</b>	<b>157 - 179</b>	<b>46</b>
<b>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b>180 - 209</b>	<b>52</b>
<b>瑞典 .....</b>	<b>210 - 222</b>	<b>58</b>
<b>澳大利亚 .....</b>	<b>223 - 247</b>	<b>61</b>
<b>伊拉克 .....</b>	<b>248 - 258</b>	<b>66</b>
<b>保加利亚 .....</b>	<b>259 - 278</b>	<b>69</b>
<b>塞拉利昂 .....</b>	<b>279 - 282</b>	<b>74</b>
<b>斯威士兰 .....</b>	<b>283 - 286</b>	<b>75</b>
<b>几内亚 .....</b>	<b>287 - 290</b>	<b>76</b>
<b>扎伊尔 .....</b>	<b>291 - 301</b>	<b>76</b>
<b>冈比亚 .....</b>	<b>302 - 305</b>	<b>78</b>
<b>科特迪瓦 .....</b>	<b>306 - 318</b>	<b>79</b>
<b>黎巴嫩 .....</b>	<b>319 - 323</b>	<b>81</b>

##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加蓬 .....	324 - 327	82
多哥 .....	328 - 332	83
乌干达 .....	333 - 338	84
斐济 .....	339 - 343	85
巴哈马 .....	344 - 346	87
墨西哥 .....	347 - 363	87
以色列 .....	364 - 388	9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89 - 402	94
<b>四、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b>	<b>403 - 413</b>	<b>97</b>
<b>五、根据《公约》第15条，对有关托管领土和非 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 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 他情报的审议 .....</b>	<b>414 - 422</b>	<b>99</b>
<b>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b>	<b>423 - 436</b>	<b>103</b>
<b>七、委员会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b>	<b>107</b>	
A. 第三十九届会议 .....	107	
1(XXXIX). 缔约国延迟提出定期报告 .....	107	
2(XXXIX). 普遍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 公约》 .....	107	
3(XXXIX). 关于技术援助的第十号一般性建议 .....	108	
B. 第四十届会议 .....	109	
1(XL). 委员会使用资料的来源 .....	109	
2(XL). 委员会会议地点 .....	109	
<b>八、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初 步评论和建议 .....</b>	<b>110</b>	

附 件

一、A. 截至1991年8月23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129国) .....	112
B.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	117
二、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会议议程 .....	119
A. 第三十九届会议 .....	119
B. 第四十届会议 .....	119
三、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 .....	120
四、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	125
五、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	127
第三十九届会议 .....	127
第四十届会议 .....	128
六、1991年3月25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给巴哈马、比利时、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斐济、黎巴嫩、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和扎伊尔等国外交部长的信 .....	130
七、1991年8月23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给巴哈马、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斐济、黎巴嫩、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和扎伊尔等国外交部长的信 .....	131
八、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 .....	132
九、为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1992年)指定的国别报告员 .....	139

##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我谨提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依照《公约》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该条规定，应“按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

虽然不交费的问题仍然存在，我高兴地告诉你，委员会在1991年期间能够遵守其正常做法，举行两次会议。你一定记得，近年来由于一些缔约国不交分摊的费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正常工作受到干扰。

值得一提的是，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了一项新的程序，以加强那些未定期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对《公约》的履行。向十三个这类缔约国送交了信件，通知它们委员会打算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根据提交的上一份报告和当时的讨论情况，对进展情况加以审议。第四十届会议采取了这些程序，审议了未及时汇报的十二个国家的立场。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致函给另外十四个未及时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告知它们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它们的立场。

委员会同意，从今以后，在审议某缔约国报告结束时，由委员会通过协商一致意见写出结论。它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开始采取这种作法。此外，委员会决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委员会成员必须能够作为独立的专家，得到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的所有其它的资料来源。

委员会也积极审议了它对世界人权大会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所能作出的贡献。

还值得一提的是，第四十届会议首次与人权委员会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该会旨在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交换意见，今后将会进一步接触和交流资料。

在今天--1991年8月23日举行的第937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其1991年的报告，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现将报告附上，请转送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阿加·夏希(签名)

1991年8月23日

## 一、组织及有关事项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1年8月23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之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129个缔约国。该《公约》经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通过,于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 截至第四十届会议闭幕之日,129个《公约》缔约国中有14个发表了《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公约》第14条于1982年12月3日生效,因为已有10个缔约国将声明交存秘书长,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公约》缔约国名单和按照第14条规定发表这项声明的国家名单见附件一。

### B. 常会和议程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1991年中举行两次常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889--913次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第914--937次会议)分别于1991年3月4日至22日和8月5日至2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委员会通过的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的议程载于附件二。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公约》第8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于1990年1月16日<sup>1</sup>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13次会议,从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九名成员,以替代1990年1月19日期满的成员。

6. 1990-1991年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包括1990年1月16日当选或再次当选的成员)如下:

1月19日

任期届满

成员姓名

国籍

Mamoud ABOUL-NASR.. 先生	埃及	1994
Hamzat AHMADU.. 先生	尼日利亚	1994
Michael Parker BANTON..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Eduardo FERRERO COSTA.. 先生	秘鲁	1992
Isi FOIGHEL 先生	丹麦	1992
Ivan GARVALOV 先生	保加利亚	1992
Regis de GOUTTES.. 先生	法国	1994
George O. LAMPTEY.. 先生	加纳	1994
Carlos LECHUGA HEVIA.. 先生	古巴	1994
Iouri A. RECHETOV 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2
Jorge RHENAN SEGURA 先生	哥斯达黎加	1992
Shanti SADIQ ALI 夫人	印度	1992
Agha SHAHI.. 先生	巴勒斯坦	1994
Michael E. SHERIFIS.. 先生	塞浦路斯	1994
宋蜀华先生	中国	1992
Kazimir VIDAS 先生	南斯拉夫	1992
Rudiqer WOLFRUM.. 先生	德国	1994
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	阿根廷	1992

\* 1990年1月16日当选。

.. 1990年1月16日再次当选。

7. 除了Ahmadu 先生和 Foighel 先生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三十九届会议。Aboul-Nasr 先生出席了1991年3月11日至22日的会议,Ferrero Costa 先生出席了3月4日至15日的会议, Garvalov 先生出席了3月12日至22日的会议,Rhenan Segura 先生出席了3月4日至19日的会议,Sherifis 先生出席3月11日至22日的会议,除 Foighel 先生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四十届会议。Ahmadu 先生出席了1991年8月14日至23日的会议, Lechuga Hevia 先生出席了8月6日至23日的会议,Sherifis 先生出席了8月6日至19日的会议,宋先生出席了8月7日至23日的会议,Rhenan Segura 先生出席了8月5日和8月15日至23日的会议。

#### D. 主席团成员

8. 根据《公约》第10条第2款规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在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上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Agha SHAHI 先生

副主席: Eduardo FERRERO COSTA 先生

George O. LAMPTEY 先生

Kazimir VIDAS 先生

报告员: Michael Parker BANTON 先生

#### E.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

9. 按照委员会关于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1972年8月21日第2(VI)号决议的规定,<sup>2</sup>这两个组织应邀出席委员会的常会,但它们未出席。

10. 按照委员会同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收到了该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有关适用1958年《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111号)和1957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07号)的各节及报告中与委员会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1. 委员会1991年3月11日、12日、20日和22日的第898次、第900次、第911次、第912次和第91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45/402)；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的报告(A/45/579)；
- (c)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的说明(A/45/593)；
- (d) 秘书长关于向大会转交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的报告的说明(A/45/636)；
- (e) 秘书长关于条约机构运行所需经费及人员资源的报告(A/45/707)；
- (f) 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A/C.3/45/SR.4-10和SR.35-42)；
- (g)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45和A/45/747)；
- (h) 大会第45/85号、第45/88号和第45/89号决议。

### A.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委员会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12. 委员会的报告员在委员会第898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项目的分项目(a)。他指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也审议了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1和另一个关于自决及非殖民化的项目。参加辩论的会员国中有一半以上的代表均提到委员会的工作，并强调它在反对种族歧视中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委员会的工作是极为重要的。大多数代表均谈到委员会的财政困难问题，有些发言者还提到未及时提交报告的数量，并敦促各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大会第45/88号决议赞扬委员会为执行《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做的工作；促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请秘书长力求在尽早时间内取得公约缔约国同意，按照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决议中的设想设立一个“应急储备基金”请秘书长寻

求其他可能方式为今后委员会所有费用的筹措确立较稳固的基础,请秘书长请拖欠  
缴款的缔约国交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有效执行人权国际文书,包括人权国际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3. 主席在委员会第898次会议上介绍该项目的分项目(b)时特别强调人权条约  
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的报告(A/45/636)。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在第898次、第  
900次、第911次、第912次和第913次会议上讨论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及建议。

14. 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载于A/45/636号文件附录中关于编写缔约国报告头一  
部分的综合准则,修改了自己的一般性准则,并决定将经修订后的关于缔约国根据  
《公约》第9条第1款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按照第913次会议通过的  
最后文本送交给各缔约国。委员会也讨论了关于为其常会筹资的安排,包括建立一个  
应急储备基金,修订《公约》的有关条款,以便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为委员会提  
供资金。同时,委员会对其财政状况好转,使1991年春季会议得以召开,表示满意,并  
希望最终能采取步骤使状况完全正常化。

15. 委员会指定其六名成员负责与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  
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进行联系。这些成员的主要任务是注意各人权机构的动态,  
并不断告知委员会一切与其工作有关的动态。委员会也任命其成员之一负责与欧洲  
议会联系。

16. 委员会也初步讨论了一项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出的关于间接歧视的  
一般性建议,以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的工作组为探讨具体问题而举行联席会议  
的想法。

三、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  
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1.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17. 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立到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1991年8月23日)为止,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应提出的报告共计1 101份如下:初次报告129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27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27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23份、第五次定期报告115份、第六次定期报告107份、第七次定期报告101份、第八次定期报告90份、第九次定期报告79份、第十次定期报告65份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38份。

18. 第四十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共计827份如下:初次报告12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11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07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00份、第五次定期报告89份、第六次定期报告81份、第七次定期报告73份、第八次定期报告62份、第九次定期报告46份、第十次定期报告28份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9份。

19. 此外,委员会从缔约国收到载有进一步资料的补充报告73份,这些报告或者是有关缔约国主动提出的,或者是在委员会依照《公约》规定审查缔约国的初次或定期报告后提出要求时由有关缔约国提出的。

20. 在审查期间,即自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之日起至第四十届会议结束之日(1990年8月24日至1991年8月23日),委员会收到28份报告:第五次定期报告1份、第六次定期报告1份、第七次定期报告2份、第八次定期报告4份、第九次定期报告4份、第十次定期报告7份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9份。

21. 关于审查期间收到的所有报告的有关资料载于下面表1。

22. 表1的资料表明,在审查期间收到的28份报告中,有27份没有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准时提出或于截止日期前提出。这些报告都延迟了一些时间后才提出,延迟的时间从几个星期到超过数年不等。

表1. 审查期间收到的报告  
(1990年8月25日至1991年8月23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以色列	第五次报告	1988年2月2日	1991年5月24日
以色列	第六次报告	1990年2月2日	1991年5月24日
澳大利亚	第七次报告	1988年10月30日	1991年6月10日
墨西哥	第七次报告	1988年3月22日	1991年5月22日
澳大利亚	第八次报告	1990年10月30日	1991年6月10日
希腊	第八次报告	1985年7月19日	1991年8月7日
墨西哥	第八次报告	1990年3月22日	1991年5月22日
乌拉圭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990年12月19日
保加利亚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91年3月4日
希腊	第九次报告	1987年7月19日	1991年8月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九次报告	1986年5月20日	1991年5月29日
乌拉圭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90年12月19日
保加利亚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1991年3月4日
哥斯达黎加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1991年7月13日
加纳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1991年6月12日
希腊	第十次报告	1989年7月19日	1991年8月7日
瑞典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月5日	1990年12月2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十次报告	1988年5月20日	1991年5月29日
乌拉圭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1990年12月19日

表1.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保加利亚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991年3月4日
哥斯达黎加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991年7月13日
厄瓜多尔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991年8月19日
加纳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991年6月12日
希腊	第十一次报告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5月20日	1991年5月29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4月5日	1991年5月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4月5日	1990年10月25日
乌拉圭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990年12月19日

## 2.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23. 截至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之日为此,还有87个缔约国应当提出的269份报告尚未收到。其中包括初次报告8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5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8份、第四次定期报告22份、第五次定期报告26份、第六次定期报告24份、第七次定期报告28份、第八次定期报告28份、第九次定期报告32份、第十次定期报告38份、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30份,此外尚未收到的还有委员会要求提出的补充报告1份。下面表2载列关于这些报告的有关资料。

表2. 应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之日  
 (1991年8月23日)前  
提出但迄今尚未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塞拉利昂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76年1月5日	22
	第五次报告	1978年1月5日	18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16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2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8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4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补充报告	1975年3月31日	-
斯威士兰	第四次报告	1976年5月6日	23
	第五次报告	1978年5月6日	19
	第六次报告	1980年5月6日	17
	第七次报告	1982年5月6日	11
	第八次报告	1984年5月6日	7
	第九次报告	1986年5月6日	2
	第十次报告	1988年5月6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5月6日	1
利比里亚	初次报告	1977年12月5日	19
	第二次报告	1979年12月5日	15
	第三次报告	1981年12月5日	11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圭亚那	第四次报告	1983年12月5日	8
	第五次报告	1985年12月5日	4
	第六次报告	1987年12月5日	1
	第七次报告	1989年12月5日	1
	初次报告	1978年3月17日	19
	第二次报告	1980年3月17日	15
	第三次报告	1982年3月17日	11
	第四次报告	1984年3月17日	8
	第五次报告	1986年3月17日	4
	第六次报告	1988年3月17日	1
几内亚	第七次报告	1990年3月17日	1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13日	15
	第三次报告	1982年4月13日	11
	第四次报告	1984年4月13日	7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13日	2
	第六次报告	1988年4月13日	1
	第七次报告	1990年4月13日	1
扎伊尔	第三次报告	1981年5月21日	13
	第四次报告	1983年5月21日	9
	第五次报告	1985年5月21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7年5月21日	2
	第七次报告	1989年5月21日	1
	第八次报告	1991年5月21日	-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冈比亚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月28日	12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月28日	8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月28日	4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月28日	1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月28日	1
科特迪瓦	第五次报告	1982年2月4日	12
	第六次报告	1984年2月4日	8
	第七次报告	1986年2月4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8年2月4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0年2月4日	1
黎巴嫩	第六次报告	1982年12月12日	10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6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12日	3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2月12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2月12日	-
加蓬	第二次报告	1983年3月30日	9
	第三次报告	1985年3月30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7年3月30日	2
	第五次报告	1989年3月30日	1
	第六次报告	1991年3月30日	-
多哥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0月1日	8
	第七次报告	1985年10月1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0月1日	1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乌干达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0月1日	1
	第二次报告	1983年12月21日	8
	第三次报告	1985年12月21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7年12月21日	1
	第五次报告	1989年12月21日	1
斐济	第六次报告	1984年1月11日	7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月11日	3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月11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0年1月11日	1
巴哈马	第五次报告	1984年8月5日	7
	第六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3
	第七次报告	1988年8月5日	1
	第八次报告	1990年8月5日	1
比利时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6日	6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6日	3
	第七次报告	1988年9月6日	1
	第八次报告	1990年9月6日	-
索马里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27日	7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27日	4
	第七次报告	1988年9月27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0年9月27日	1
佛得角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1月2日	7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1月2日	4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莱索托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1月2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1月2日	1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4日	7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4日	4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2月4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2月4日	1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报告	1984年12月9日	7
	第三次报告	1986年12月9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8年12月9日	2
	第五次报告	1990年12月9日	1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2月30日	7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2月30日	4
萨尔瓦多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2月30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2月30日	1
	第二次报告	1985年2月26日	7
	第三次报告	1987年2月26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9年2月26日	2
	第五次报告	1991年2月26日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七次报告	1985年3月5日	7
	第八次报告	1987年3月5日	4
	第九次报告	1989年3月5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1年3月5日	1
赞比亚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苏里南	初次报告	1985年3月15日	7
	第二次报告	1987年3月15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9年3月15日	2
	第四次报告	1991年3月15日	1
所罗门群岛	第二次报告	1985年3月17日	7
	第三次报告	1987年3月17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9年3月17日	2
	第五次报告	1991年3月17日	1
博茨瓦纳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2日	7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2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9年3月22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1年3月22日	1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4日	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4日	3
	第八次报告	1989年3月24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1年3月24日	-
	第二次报告	1985年7月9日	6
越南	第三次报告	1987年7月9日	3
	第四次报告	1989年7月9日	2
	第五次报告	1991年7月9日	-
	第六次报告	1985年8月18日	6
布基纳法索	第七次报告	1987年8月18日	2
	第八次报告	1989年8月18日	2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玻利维亚	第九次报告	1991年8月18日	-
	第八次报告	1985年10月21日	5
	第九次报告	1987年10月21日	2
	第十次报告	1989年10月21日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5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突尼斯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5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危地马拉	第二次报告	1986年2月17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8年2月17日	2
	第四次报告	1990年2月17日	2
中非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6年4月14日	4
	第九次报告	1988年4月14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0年4月14日	2
苏丹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20日	4
	第六次报告	1988年4月20日	2
	第七次报告	1990年4月20日	2
莫桑比克	第二次报告	1986年5月18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8年5月18日	2
	第四次报告	1990年5月18日	2
牙买加	第八次报告	1986年7月5日	4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阿富汗	第九次报告	1988年7月5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0年7月5日	2
	第二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8年8月5日	2
	第四次报告	1990年8月5日	2
乍得	第五次报告	1986年9月16日	3
	第六次报告	1988年9月16日	2
	第七次报告	1990年9月16日	1
秘鲁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0月30日	4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0月30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0月30日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1月4日	3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1月4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0年11月4日	1
柬埔寨	第二次报告	1986年12月28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8年12月28日	2
	第四次报告	1990年12月28日	1
尼加拉瓜	第五次报告	1987年3月17日	3
	第六次报告	1989年3月17日	2
	第七次报告	1991年3月17日	1
斯里兰卡	第三次报告	1987年3月20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9年3月20日	2
	第五次报告	1991年3月20日	1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毛里求斯	第八次报告	1987年6月29日	3
	第九次报告	1989年6月29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1年6月29日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七次报告	1987年7月21日	2
	第八次报告	1989年7月21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1年7月21日	-
马里	第七次报告	1987年8月15日	2
	第八次报告	1989年8月15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1年8月15日	-
罗马尼亚	第九次报告	1987年10月14日	2
	第十次报告	1989年10月14日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1月26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1月26日	2
巴巴多斯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2月10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2月10日	2
巴西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冰岛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印度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科威特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尼日利亚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巴基斯坦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巴拿马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波兰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西班牙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委内瑞拉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摩洛哥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月17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月17日	2
尼泊尔	第九次报告	1988年3月1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0年3月1日	2
马达加斯加	第十次报告	1988年3月8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3月8日	2
孟加拉国	第五次报告	1988年7月11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0年7月11日	2
法国	第九次报告	1988年8月28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0年8月28日	1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智利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1月20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1
阿尔及利亚	第九次报告	1989年3月15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1年3月15日	1
汤加	第九次报告	1989年3月17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1年3月17日	1
塞舌尔	第六次报告	1989年4月6日	-
	第七次报告	1991年4月6日	-
塞内加尔	第九次报告	1989年5月18日	-
	第十次报告	1991年5月18日	-
马尔代夫	第三次报告	1989年5月28日	-
	第四次报告	1991年5月28日	-
卢森堡	第六次报告	1989年6月1日	-
	第七次报告	1991年6月1日	-
奥地利	第九次报告	1989年6月8日	-
	第十次报告	1991年6月8日	-
埃塞俄比亚	第七次报告	1989年7月25日	-
	第八次报告	1991年7月25日	-
刚果	初次报告	1989年8月10日	-
	第二次报告	1991年8月10日	-
挪威	第十次报告	1989年9月6日	-
安提瓜和巴布达	初次报告	1989年10月25日	-
也门a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纳米比亚	第四次报告	1989年12月11日	-
阿根廷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塞浦路斯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捷克斯洛伐克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埃及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匈牙利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尼日尔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菲律宾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南斯拉夫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毛里塔尼亚	初次报告	1990年1月12日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5月7日	-
卢旺达	第八次报告	1990年5月16日	-
教廷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6月1日	-
德国b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6月14日	-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四次报告	1990年6月24日	-
马耳他	第十次报告	1990年6月26日	-
喀麦隆	第十次报告	1990年7月24日	-
蒙古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9月4日	-
哥伦比亚	第五次报告	1990年10月2日	-
布隆迪	第七次报告	1990年11月26日	-
丹麦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月8日	-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荷兰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月9日	-
中国	第五次报告	1991年1月28日	-
意大利	第八次报告	1991年2月4日	-
圣卢西亚	初次报告	1991年2月14日	-
伊拉克	第十一次报告	1991年2月15日	-
古巴	第十次报告	1991年3月16日	-
巴林	初次报告	1991年4月26日	-
约旦	第九次报告	1991年6月30日	-
芬兰	第十一次报告	1991年8月16日	-
卡塔尔	第八次报告	1991年8月22日	-

<sup>a</sup> 1990年5月22日，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合并成为一个单一主权国家，称为也门共和国，首都萨那。前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于1972年10月18日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应于1989年11月19日提出第九次定期报告，但尚未收到这一报告。前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于1989年4月6日加入《公约》，应于1990年5月6日提出初次报告，但尚未收到这一报告。

<sup>b</sup>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自1990年10月3日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个德国统一成为一个主权国家。自统一之日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称为“德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69年5月16日批准了《公约》，应于1990年6月14日提出第十一次定期报告，但尚未收到这一报告。

3.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24.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和四十届会议上审查了各缔约国推迟提出和不提出关于履行《公约》第9条所规定义务的报告的问题。

25.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1991年3月5日、11日、12日、18日至20日和22日举行的第890、891、899、900、908、909、912和91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见CERD/C/SR.890、891、899、900、908、909、912和913)。

26. 委员会在1991年3月19日第909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委员会对于某些国家虽经催促多次但仍逾期不提交其定期报告,表示遗憾;指出这种延误使委员会无法审议各该国家境内遵守《公约》的情况,还指出向缔约国发出的催复通知作用甚微,并吁请秘书长提请各缔约国注意这种延误的不幸后果,而且鼓励各缔约国考虑如何促使所有国家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所规定义务的办法(决定案文见第七节)。

27. 委员会在1991年3月14日第903次会议上强调各缔约国推延提交报告阻碍了委员会对《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随后决定其第四十届会议将着手审查那些迟迟尚未提交其报告的缔约国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情况。委员会议定将有关缔约国的最后几次报告以及委员会对各该报告的审议结果作为这次审查的基础。为此,委员会在第909次会议上核可了一封即将由委员会主席发给13个缔约国(巴哈马、比利时、科特迪瓦、斐济、加蓬、冈比亚、几内亚、黎巴嫩、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和扎伊尔)外交部长的信,向它们通报委员会第903次会议所作的这一决定,并请有关政府指派一名代表参加审议各该国家报告的工作。(信函全文见附件六)

28. 委员会在1991年3月26日第913次会议上进一步决定请秘书长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6条第1款,继续向那些在第三十九届会议闭会以前尚有两份或两份以上报告到期但仍未送达的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要求其在1991年12月31日前提交其报告。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发出的催复通知应说明,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可以一份综合文件的形式一并提出。(逾期未交报告的各缔约国列于上文表2。)

29. 在这方面，委员会要再回顾一下其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

“1. 秘书长应于每届会议依实际情况将未收到《公约》第9条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一切情况通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将有关提出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催复通知转送各有关缔约国。

“2. 如果各缔约国于接获本条第1款中所指催复通知后仍不提出《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应于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这种情况。”

30. 委员会要再度重申它在第一届会议时所发表的声明，委员会曾将这项声明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大会：

“委员会非常重视这些报告。大家一致认为，这些报告是主要的资料来源。它向委员会提供了能够履行其最重要责任之一——即依照《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的一项必要因素。”<sup>3</sup>

31. 关于改进委员会提交大会报告的文体和内容的问题，委员会第891次会议同意，报告中关于审议某一缔约国报告的节次中应包括：

- (a) 有关缔约国代表口头陈述的节录；
- (b) 分析性地陈述各有关国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以及委员会其他成员国询问的问题；
- (c) 有关缔约国代表的答复；
- (d) 关于该缔约国就本国种族歧视方面状况的报告和评论的结论意见。

32. 委员会还讨论了审议缔约国报告所采用的资料来源问题；向逾期未提交其报告的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委员会报告员为协助缔约国解决编写报告的困难所编制的报告样本。

#### B. 报告的审议

33. 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审议了30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57份报告。原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的伊拉克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则根据有关政府的要求，推迟到第四十届会议予以审议。此外，委员会审议了澳大利亚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34. 委员会1991年举行的49次会议中有30次专门讨论履行《公约》第9条规定  
的义务的问题。

35. 依照议事规则第64条的规定，委员会继续采取第六届会议开始实行的办法，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日期通知有关缔约国，并请它们派遣代表参  
加对其各自报告的审议。

36.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若干次不同的会议上讨论了关于使用缔约  
国报告以外的其他资料来源的作法。经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1991年8月12日委员会  
第924次会所讨论的议题编写了一份文件。讨论过程中，有些成员表示，缔约各国并不  
总是提出全面的资料，而在这种情况下，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材料往往具有很大的  
价值。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在此方面的做法反映了这一现实。然而，其他一些成员指出，  
某些组织以及新闻界并不总是能保证提供准确的意见，因而应慎重地使用资料。  
委员会同意，在使用来源不同的资料方面，它可继续根据对各缔约国报告和资料的审  
查提出建议和一般意见。同时，在审查各缔约国的报告过程中委员会成员作为独立的  
专家，必须有权利用可以获得的所有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资料来源。委员会关于  
这一问题的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37. 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继续遵循关于在审查缔约国报告过程中使用  
国别报告员的做法(见附件三和九)。这种程序是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的，目的是在  
改善和精简委员会审查报告的方法。委员会认为，国别报告员制度缩短了审议报告  
的时间并增进了同缔约国代表的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同提出报告国家的代  
表进行的对话是富有成果的，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应力求在审议其报告时派遣代表参  
加。

38. 正如上文第27段所述，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指出了13个严重逾期不  
提交定期报告的国家。现已致函各该国家称：委员会将根据最后一次提交的报告来  
审查这些国家境内执行《公约》的情况、其中有四个国家要求推迟。委员会只同意  
保证于1991年底之前提交所欠报告的一个国家推迟期限。其余的国家中有一个国家  
已派遣代表参加了审议；其他十一个国家则未派遣。这十一国中有五个国家在日内  
瓦驻有外交使团。

39. 按照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报告先后次序排列的下文各段逐国载列有关审议

各该国报告的会议记录的摘要。进一步资料载于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以及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 巴巴多斯

40. 委员会在1991年3月5日举行的第890次会议(参看CERD/C/SR.890)上审议了巴巴多斯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31/Add.13)。

41. 委员会赞扬巴巴多斯定期地提交它的定期报告,但表示遗憾,巴巴多斯政府的代表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没有列席提出报告,人们希望,能在下一次报告中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和问题。

42. 关于报告的附件内关于人口的细分,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上一次定期报告提出之后,“混合”的人口类别是减少或增加,并且要求澄清一项说明,以及在普查数据的分类中所使用的名词,就加勒比的情况来审查,未必构成种族歧视的证据。也有人要求关于为保存美洲印第安人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以及关于就业情况,教育水平,住房情况和被归类为“混合”的人口群享有公共卫生服务的机会的资料。此外,有人问在巴巴多斯社会内非洲裔的人的地位?他们大多数在何种工业内就业;在白领工作者当中所占的比例。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巴巴多斯的经济很容易受到不利的外在经济发展的损害,他们希望知道是否已经采取特别措施来保障小的少数民族团体和蓝领工人,并且是否有任何减轻贫困方案。

43. 关于第2条,有人要求关于宪章所规定的原则证明如何变成具体的立法措施的进一步实质性资料。比方说,是否有任何规定使得小的少数民族团体能够在法庭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

44. 关于第4条,有人指出,该条所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并为有宪法规定或公共秩序法案来加以满足。委员会成员也希望知道,自从提出第六次之后,是否有任何侵犯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案件提到高等法院上,以及什么类型的高等法院决定是可以向枢密院上诉的。

45. 就第6条来说,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采取了什么措施使得有需要和受教育较少的公民在法院寻求赔偿,这一群人是否足够明了他们的权利;目前是否考虑到设立一个种族关系委员会;巴巴多斯政府是否已经作了公约第44条所规定的宣告。

46.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们表示希望在CERD/C/70/Rev.1号文件内关于该条的一些订正准则，未来将获得遵循，以便委员会能够获得关于该条实施情况比较全面的资料。

### 结论意见

47. 委员会成员指出，如果巴巴多斯政府的代表在报告审议时能够出席，将会加强对话和促进对相互的了解。委员会同意应该发一封信给巴巴多斯政府，指出已经在其代表缺席的情况下审议了它的报告，并且表示委员会希望其代表下一次将会出席。

### 阿根廷

48. 委员会在1991年3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892和894次会议(CERD/C/SR.892和SR.894)上审议了阿根廷的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72/Add.18)。

49.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宣称，阿根廷有长期的共和传统，在该传统下，机会平等被视为公共生活每一个方面的基础。宪法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待遇，不论其种族或出身，没有任何歧视的余地，阿根廷对于它土著的根源感到自豪，并且认为其土著文化是其民族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将在1991年5月14日举行的下一次全国普查，将能够对土著居民人数作一个正确估计，使得没有怀疑或误解的余地。如同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目前正处在严厉的经济危机中，使它很难满足所有公民的正当需求，并且充分实施机会平等的原则。阿根廷一贯地拒绝南非的种族隔离政权，阿根廷拒绝同该国贸易可以证明这一点，直到该国完全中止发臭的种族隔离制度，给予每一个南非公民同样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并且让全民都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止。阿根廷也强烈谴责在以色列占领领土内对巴勒斯坦工人所实施的种种方式的歧视，并且也参与谴责对少数民族，特别是库尔德人人权的侵犯。

50. 阿根廷政府对于土著人民的政策是在本国当前局势的有限范围内，优先促进土著的利益。通过该政策的实施，阿根廷打算改善土著社区，特别是居住在密西昂奈斯上的瓜拉尼斯人在社会经济、保健和文化领域的情况。阿根廷政府有决心作为其社会公益政策的一部分，保留阿根廷土著社区所代表的历史和文化遗产，并且很高

兴知道1993年已被宣布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51. 委员会成员赞扬阿根廷政府在军事独裁时的黑暗时代之后,为了加强1983年开展的民族进程,在通过保障人权的立法和引进文化自由和民族认同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他们也赞扬阿根廷政府履行它的定期任务,提交了一份杰出的报告,严格依照委员会的准则来编写报告,考虑到委员们在委员会审议阿根廷上一次报告时所提出的问题,并且提供了许多的证明资料。

52. 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和科尔多瓦省所采取保障人权措施,委员希望知道其他省内的状况,这类措施并没有嘉惠到那些省份。注意到关于保护密西昂奈斯省的瓜拉尼斯社区的第2627.89号新法案的资料,他们要求关于其他省份状况的资料;同样地,他们也要求关于第23.302号法案的最新资料,在同土著社区协商之后,已经修正该法案。也要求有关该国当前经济、社会和政治状况和关于所遭遇到的问题的比较明确和最新的资料;关于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的比例以及关于在大都市周围的平民区所造成的任何紧张的资料;关于一个新的司法部的设立将如何影响到负责执行人权政策的政府机关的资料;以及关于某些人权组织的报告,据称在法院上对于1989年攻击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塔布拉达军营事件中被控诉的左倾组织某些成员有歧视的情况。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市议会建立一个巡视官办事处一事,成员们希望知道阿根廷政府是否正在考虑在该国其他地区也成立类似的办事处;自从1985年办事处成立以来,是否有任何种族歧视案件提交到巡视官办事处;是否有任何案件提交给总检查官以采取行动。

53. 就公约第2条的实施情况而言,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有关于第23.302号法案的计划的订正的详细资料,特别是把国家土著协会改成一个有行政长官指派的权力当局,他们在那方面询问目前作了什么安排来避免政府控制以及土著人口本身将在新的权力机构内扮演什么角色。由于一个土著社区的定义是要基于自我承认,重要的是了解一个社区是否能够拒绝接受一个个人申请成为成员,以及一个社区的法律人格如何能够终止。关于规定教育方面的双语跨文化课程的提议,委员们询问有什么保障可以确保土著人口在拟议的新立法执行以前,有什么机会教授他自己的文化。成员与希望知道,土著社区的生存是否有危险,目前是否采取了行动来增进他们生存的机会,以及土著人口是否倾向于从乡村迁居到都市平民区内。

54.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乐意见到1986年5月22日同南非断绝外交关系的勇敢决定，尽管牵涉到很大的贸易损失，并且询问该政策目前是否仍然维持。他们也希望知道，阿根廷和南非之间是否仍然有政治联系或者投资关系。

55.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指出，种族仇恨被认为是阿根廷刑事法典下的许多罪行的一个不断恶化的因素，并且询问是否煽动种族仇恨和种族主义言论本身是可以惩罚的罪行。他们也指出，报告没有提供任何对于同种族主义有关的罪行加以判决的例子或统计数字。成员询问第4(b)条内所提到的任何团体或组织，是否存在于阿根廷，如果存在，是否已经对其成员提出刑事诉讼。就此而言他们观察到，1988年关于惩罚歧视行为的法案的范围并不完全清楚，他们要求进一步澄清，注意到阿根廷有反犹太的历史，偶然产生了一些反犹太事件，成员们指出报告内在这方面没有提到任何情况。也注意到有系统的把犹太人从重要机构中排除，例如武装部队也是歧视性的，委员们问，是否在那方面已经采取任何行动来对付负责招募的人士。

56.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议会内的土著代表的程度，特别是一些有大群土著集中的省份的立法机构内的程度的资料；关于在法院使用土著语言的资料；以及关于土著人口的一般教育水平的资料。他们也希望知道，是否可能征用土地转给土著社区，以及当局是否能够宣布以往不公平采购这类土地是非法或不成立的；关于双语跨文化课程的规定如何具体实施，特别是鉴于报告内所提到的一些困难；以及大韩民国的移民是否必须支付一大笔钱才能有资格在阿根廷定居。

57. 就公约第6条的实施情况而言，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自动开展刑事诉讼方面的罪行性质，以及在其他罪行方面开展诉讼程序的制度是什么。以及报告第66段内所提到的特别补救措施实施的经常性如何。以及内政部内的人权副秘书处和这方面的普通法庭个别发挥了什么作用。

58. 报告国代表在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强调阿根廷吸收了来自不同文化的人，为此理由欧洲意义的种族主义在阿根廷从未出现。在过去十年，阿根廷的产出下降了10%，大部分是由于国际情况，例如海外市场与日俱增的保护主义和不利的贸易条件，虽然经济困难能够影响人民的生活条件，并不影响人权，因为人民对于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广泛的认识。在军事统治时期之后，在全民的言论自由、新闻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民主有所巩固，这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具体规定的一

些保障。给予特赦或宽宥的权利是只有阿根廷总统才有的个人特权。阿根廷的司法制度是独立的，不允许行政当局干涉法院的工作。监察员制度也存在于里奥内格罗和圣路易斯省，目前正在研究是否可能在南部的丘布特实行这种办法。阿根廷政府提议对于第23.302号法案的修正尚未获得批准，因此该法案继续以目前的形式生效。1986年12月17日的第2347号法令，在外交和宗教部的国际部门内的人权副秘书处内设立妇女问题总署。没有关于人口从农村地区向都市中心迁移的新资料。

59. 就公约第2条而言，报告国代表指出，许多地方立法，特别是北部安第斯地区，在时间上可以追溯到很早，经常并没有这类立法的汇编，对于土著政策和援助社区法案的修正案，目的是要保障土著社区，不受到一些人或实体已不再存在的土著社区的名义提出欺诈性的财产权利要求。对于第23.302号法令的修正案，将同土著社区协商而通过。

60. 关于公约第3条，代表说，同南非的外交关系已经在1986年断绝，只剩下领事级的关系。保持了文化联系，但是并不禁止两国之间个别公民的往来。阿根廷没有法律禁止南非投资和财产所有权。

61. 关于公约第4条，缔约国代表指出，从事种族主义宣传是可以惩罚的罪行。任何煽动公约第4条意义内的歧视或者任何歧视行为，都构成违背法律，包括民法和刑法以及使阿根廷作为一个缔约国的国际公约生效而通过的法律。反犹太已经成为过去的历史。偶发事件仍然发生，但是在阿根廷的广泛的社会现象中，并不成为症候，阿根廷有拉丁美洲最大的犹太人口，并且该国北部也有巨大的阿拉伯社区。

62. 就公约第5条而言，代表说，议会的土著非土著成员之间并没有正式的区别，虽然许多议员在种族上属于土著团体。虽然西班牙文是法院的正式语言，提供口译服务保障为不说西班牙语的公民的辩护。阿根廷政府正试图加强个别土著社区在土地所有权方面的地位。赠予土地不能出售或转让的期限已经从20年延长到40年，但是，一个仍然存在的问题是在距离布宜诺斯艾利斯400公里以外的地区，缺乏适当的土地所有权登记。目前的教育是对全民有教无类、免费而且是义务性的，虽然对于居住在非常偏远地区的学童有明显的困难。总的来说，教育的水准很高，阿根廷的识字率为90%，是拉丁美洲最高的。阿根廷政府认识到必须通过适当的方案，例如仍然在草拟阶段的双语课程，以及通过传播媒体，来保障土著文化。特别的广播方案存在

于一些省份内，例如拉潘帕和密西昂奈斯。只能有大的土著社区的省份，才能推行双语教育。当前的问题是保护那些正在消失的语言，例如瓜拉尼、克出瓦和马布奇。就此而言，缺少土著语文教师的问题是一个每年出现的问题。

63. 关于公约第6条代表指出，虽然过去对于土著有一些错失，最近并没有任何案件在报导上出现。其他的问题将在阿根廷的下一次报告中答复。

### 结论意见

64. 在结束审议阿根廷的第十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成员说报告作出了积极贡献，因为它对于接纳国际条文的情况提出了一个相当完正的叙述，并且分析了新的立法，特别是关于土著政策和援助社区的第23.302号法案，以及有关惩罚出于种族、宗教或国籍理由的歧视性行为的1988年法案。对于为防止歧视而设立的新机构的分析，例如监察员和人权副秘书处，也引起关注。但是报告仍有一些缺陷。例如，没有提供任何关于法院就种族歧视的判决情况，并且没有提供任何数字来显示土著人口参与国会、行政当局或处理土著事务的机构的程度。阿根廷代表提出的口头答复非常杰出。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65. 委员会在1991年4月3日第893次会议(见CERD/C/SR.893)上审议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72/Add.14)。

66. 报告由报告国代表作了介绍，他提请委员会注意1989年提出报告以来发生的许多政治、经济和社会改变。在这方面，他提到，《乌克兰主权独立宣言》承认国际法优先于国家法并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有关宗教团体的登记与活动的规定较以前更加自由。他又说现在乌克兰国会包括有一个人权委员会，其任务为确保所通过的法律能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在这些法律中有新宪法，目前正在编修中。

67. 此外，乌克兰代表回顾说，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一多民族国家：在全部5 200万居民中有俄罗斯人1 100万人，匈牙利人150 000，和其他许多少数民族。

族。国会1989年10月通过了一项法律,推动乌克兰语言和该国少数民族语言。关于种族隔离问题,乌克兰共和国认为,国际对南非的制裁在该国达到民主制度以前不应停止。他又提请注意1991年秋纪念巴比亚大屠杀五十周年,其中包括举行一次反纳粹和种族歧视斗争的国际会议,一次电影节和书展。最后,代表说,乌克兰共和国在努力宣传人权时,为司法和警察官员举办了特别训练课程并将会把委员会审议报告时各成员的意见广泛出版。

68.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乌克兰共和国编纂和提出了定期的报告,并感谢乌克兰代表所作的口头介绍,介绍提供了一副与报告截然不同的图画。遗憾的是报告中仍然很少人口统计数据。委员会成员对报告中所说“乌克兰的当前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便完全预先排除了出现或有在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的可能性”表示疑问,特别是目前社会和经济有了改变。还有人问到1991年3月17日的公民投票是否会影响到种族和宗教团体间的关系。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更多关于种族团体间紧张,不同民族的要求和联合东正教教会和犹太教教会在宗教仪式方面的困难经历等的资料。他要求关于在官方沟通与法院使用乌克兰语,俄语和其他语言的资料。他们还要求各种保存少数民族生存、文化和传统的现有或提议的任何法律规定的情况。此外,还问到犹太人当前有关宗教、语言和离境权利等的情况以及克里米亚鞑靼人在其发源地区的结合或移居到何种程度的问题。委员会成员又表示希望乌克兰共和国能宣布《公约》第14条中的规定。

69.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问是否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使该条生效,如果是,则根据什么起草,又由何种机构负责执行。

70. 对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报告中提到的刑事责任法是否曾在法院中引用,引用结果如何。

71.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对不同民族的公民是否有任何差异或不平等,如果有,又采取了什么补救措施。他们又问到关于入境或离境的障碍的资料,在这方面,苏维埃公民与外国人是否有分别,目前发生的改变后,这种分别是否仍然继续。他们还希望知道,一般而言,规定离境和返国的程序是什么。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报告中所说宗教运动并未将民族问题置于首要位置的意思。他们还希望知道,东正教教会将被宣告为乌克兰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后,对该教会与其他宗教间的关系

产生何种影响，特别是因为最近有在某种紧张，以及乌克兰共和国内宗教社会的成员有多少人。

72. 谈到《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对官员侵害公民权利的非法行动提出控诉的法律适用到何种程度，以及受理的法院是如何裁决的。

73. 报告国的第一位代表回答一般性问题，并提附了1989年人口调查所得的增加的人口数据。依照此一调查某些少数民族的许多成员已把乌克兰语视为其母语。乌克兰语目前已成为官方语言，但双语和多语制仍很普遍。乌克兰人已更加意识到居住在联盟的其他共和国内的700万人的少数民族的地位问题。将于1991年3月17日举行的公民投票已引起乌克兰社会所有各部门的广泛辩论，值得注意的是关于继续留在联盟内或脱离联盟的可能利弊的问题。关于教导少数民族语言，代表说除非是在一些少数民族聚集极多的区域，否则开办这类学校是不切实际的。已成立有若干机构和协会来保护少数民族的利益。

74. 报告国的第二位代表解释说，虽然乌克兰共和国宣布其立法以联盟法律为先例，而宣言尚未实施。与报告中所说的正相反，乌克兰共和国内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不是消灭了而是延长了种族歧视。极权政权企图将乌克兰人俄罗斯化，但这种情况已逐渐矫正。关于宗教问题，代表说，宗教运动和民族间确有连系。乌克兰希腊正教教会正努力创立一纯粹的民族的教会。宗派间紧张已有所增加，但已采取措施处理，犹太少数民族的处境已有所改善，现在已能使用若干设施，包括两所剧场，一个期刊，一个犹太教堂。克里米亚鞑靼人的回返已在正常进行，但在住区许可和生活水准方面仍在某些问题。

75. 关于《公约》第2条，代表指出，少数民族中有许多极端的组织，并不得人民拥护。依照《公约》第4条，乌克兰刑法对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种族歧视行为均视为是严重罪行。

76. 提到《公约》第5条，代表说，对各民族与外国人间不分彼此的责任目前还不为乌克兰共和国所尊重，希望在乌克兰的公民权创立主张，能解决关于行使离开国家的权利和民族权利，解决剥夺犹太人或任何其他民族成员的苏维埃公民权的问题。关于文化和社会权利的问题，那是经济发展水平低造成的结果；不是政治问题。

77. 报告国的第三位代表摘要说明了某些形成少数民族地位的历史变化。乌克

兰共和国的困难是普遍性的困难，但由于改变为市场经济而使困难更形增加。虽然许多政治党派现在在活动了，但并无一个是主张种族主义观念的。当局正努力确定当前问题的原因以便拟定法律和预防措施。作出《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将在议会人权委员会上提出审议。一当乌克兰共和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作出此一声明将不会有问題。

### 结论意见

78. 委员会成员说，审议报告显示，乌克兰共和国对种族问题的重要性有了较好的认识，但许多问题仍未有答案，有许多地方仍然不清楚。他们很重视下一次(第十一次)定期报告，其中应包括人口资料、乌克兰共和国的法律地位的资料和实施《公约》的步骤，希望目前的改变能有利于执行《公约》。

### 布隆迪

79. 委员会在1991年3月7日，第894次会议(参见CERD/C/SR.894)上审议了布隆迪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68/Add.1)。

80. 报告由国家党代表介绍，他告诉委员会，自1987年9月3日，布隆迪第三共和国成立以来发生的最重要的一些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1990年12月民族统一进步党特别议会通过了《民族统一宪章》，其后在全国公民投票中核可，得赞成票达89%。《民族统一宪章》设有一个总论坛充份实施所有的人权，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在内。总论坛排斥暴力，主张生命权，宣告所有公民一律平等，自由行使公共和个人自由，承认每个公民的教育和训练权，保证拥有财产权并鼓吹在民主基础上的社会组织。新宪法自然与《民族统一宪章》的方针一致，将于1991年底草拟完成并付诸公民投票。其他的重大发展包括，通过执行《宪章》巩固国家统一，立即分析难民问题和布隆迪境内种族冲突受害者的补偿问题以及建立长期民主体制。

81. 报告国代表又向委员会报告了自报告编写以后发生的若干新情况，特别指出，《民族统一政府》已采取步骤对普遍承认的价值赋予具体形式，包括执行政策以保持在诸如教育和就业这些敏感领域内的种族的团结，在这些领域内一切尽量保持透明而没有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布隆迪公民的人权而无任何歧视，唯一的限制是由

于布隆迪是最不发达国家。虽然有进步，需要努力的地方亦很多。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中心经由其咨询服务方案提供资料和各级和所有城乡各社会—专业团体训练，包括司法管理和警察及军队的训练，都是确保政府倡议成功的最宝贵的的因素。

82. 委员会成员欢迎1987年9月3日以来在布隆迪发生的改变，并庆贺布约亚总统为民族和解所提的措施。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对学校中胡图特人的猖狂的歧视措施已经消除，两个种族集团的领袖都已从事推动国家统一，而且首次同意讨论共同的问题。同时，委员会成员表示目前尚无具体证据显示造成1988年事件的情况有大改变。关于此一事件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1988年8月该国北部发生暴力骚乱后采取了什么司法程序；开始时逮捕和拘禁的人是否已有宽和措施和解放措施；对当时有暴力罪行的军事人员是否有惩处。他们又注意到，要求布隆迪提出按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并未作到，而且所提报告鲜有事实资料。委员会成员也希望取得关于图西人和胡图人的人口数据，以及更多关于两个种族集团在所有公众生活方面的平衡的资料。

83.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布隆迪政府依照该条约第(c)段，采取了什么有效措施以废除歧视保证该报告中第18段中所列的无差异地适用的条文，以及是否设立有监督的程序。

84.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向委员会提出关于第4条第(a)和(b)段中所载规定的执行有关的国家法律的条文。

85.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胡图人在法院得到平等待遇有何保障，在这方面是否有过任何努力取得图西人和胡图人的更适当的平衡；是否提供有任何法律补救方法；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鼓励胡图人重新参与各级教育体系；教育制度在最近的将来是否会有任何改革；在消除胡图人和上层图西人之间在世俗和宗教方面的紧张关系上采取了什么措施；是否容许教会发挥重建与民族和解的作用；布隆迪是否有宗教自由，这种自由如何行使。注意到布隆迪军队中图西人仍然占98%，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今后可见的将来情况是否不变，怎样改善种族平衡。他们也希望知道，今后军队的作用，是否以及何时曾经作到民族和解以及军队是否能作到一定程度的解除武装。委员会成员也希望就公务人员员额以及一般的劳工市场中纠正种

族不平衡的行动的更多资料。如果图西人完全垄断了布隆迪民族统一进步党，那么计划加强该党或任何其他体制便可能增加了问题的困难。又问到是否可能考虑过一种多党制。

86.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认为，一般而言，还需要提供更多关于该条规定执行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法院针对种族歧视及取得法律补偿的程序的效率方面的资料。

87. 国家党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及评论时解释说，种族中心思想是殖民国带到布隆迪社会与政治中的，造成了图西人和胡图人的差异，并奠定了建立在特权上的行政基础。独立以后，亲王遇刺造成权力真空，上层圈内不和加剧，引起1965年的流血事件。军队和教育中的歧视政策进一步尖锐了种族冲突，第二共和政府已不能遏止。第三共和政府自1987年9月掌权以来，在认识到种族间紧张的问题上很有成绩并就涉及社会和公众生活的所有层面的问题发动了全国的辩论。即便专家也会承认，要提供关于胡图人和图西人种族分布资料是很有困难的，因为布隆迪的人口分布并非根据种族考虑形成。关于1988年的事件，代表说，1988年事件后已经进行了司法处理，共和国总统其后已对此次事件中的被告发布特赦。他又告诉委员会，最近设立的人权同盟是由多种族组成，其工作是加强和保障人权，而且是独立于公共当局之外的。

88. 关于《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国家党代表说，在法律和其他法制文书中充分规定了非歧视，重要的是，在实际情况中确保切实适用的政治意愿。监督程序现在经由各种委员会在党和行政管理中业已确立。虽然政府努力改善状况，但仍然会发生一些孤立的歧视案件。这些案件已遵照生效的法律给予适当的惩罚。

89. 关于《公约》第4条，代表解释说，《刑法》的有关条款规定对任何表现种族嫌恶或仇恨或从事可能激起此种嫌恶或仇恨的行动者需受制裁，但这种性质的文字不能载明这些行动的具体细节。到目前为止尚无人因此条款而定罪，但有些人曾为此被拘留问话，而后以证据不足而释放。

90. 关于《公约》第5条，国家党代表说，在布隆迪，人在法律上平等，司法独立并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待遇。布隆迪的天主教在第二共和时代曾经首先斥责这种罪行，并通过参与人权协会努力推动和解。军队中图西人占大多数不应视为是民族

和解的障碍，因为它是国家的军队，其目标并非为保卫图西人。1987年第三共和宣告成立以来，党政议会取代了国家救赎军事委员会，并选出布隆迪民族统一进步党中央委员会，其中胡图人和图西人有平等的代表，并包含了所有社会—政治部门的代表。公务人员中也是胡图人和图西人都有。政府的政策确保逐步地使行政管理的所有各层次内都有公平的代表，从政府开始作起，目前是胡图人已比图西人多。真正的目的是促进民族统一。

91. 关于在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征聘问题，1988年已设立一个三方的征聘委员会，负责所有有关征聘事务，填补空缺员额、雇员与雇主的接触，和其他劳工问题。1990年初，又设立了一个特别的委员会在公务人员的征聘方面掌有广泛权力。在教育方面，基于非歧视原则设立了奖学金和训练委员会，且中学入学全国考试也经历了通盘改革。又设立了一个遣返难民的委员会，大力加强了它的作用和财政资源。由于布隆迪是一个单一文化和单一语言的国家，在文化和语言方面两个种族集团并无差异。

### 结论意见

92. 结束了对布隆迪报告的审议后，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布隆迪对所提问题作出的答复。他们表示希望下次报告能提供该国对《公约》第2到7条具体规定的法律答复，以及提供这些条款通过司法或行政措施而执行的资料。他们希望提供胡图人在军队、公共事务、布隆迪民族统一进步党、议会及政府中所占代表性的具体资料以衡量民族统一的进展。遣返难民和逐渐消除教育中的体制化歧视，预示前景光明。

### 古巴

93. 委员会在1991年3月7日第894次和895次会议（参看CERD/C/SR. 894-895）上审议了古巴的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84/Add.3）。

94. 报告国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提请注意1987年通过的新的《刑法典》，该法典规定不构成严重犯罪的行为不受刑事起诉，反映了对待罪犯态度的变化。古巴还采取了法律措施消除过去遗留下来的种族歧视的痕迹，同时也采取了导致改变态

度的措施，使群众更好地认识和防止种族歧视的表现。

95. 委员会成员感谢古巴政府的合作态度。他们指出不能将种族歧视仅作为过去的痕迹，因为没有任何社会能够完全摆脱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问是否因为各种族群体之间地位的差别而仍存在着某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刑法典》的改革对于监狱犯人中黑人所占的过大比例是否有任何影响。他们希望能够得到反应经济资源分配情况的人口资料，以及各主要的种族群体在行政、教育和执法部门任职的人数。各成员还希望得到有关各级教育的相对地位和黑人在各级教育中所占比例的进一步资料。

96.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是否在进行任何方案以促进人口中的某些部分，尤其是黑人从这些方案的受益情况。

97.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新的《刑法典》是否列有违反种族平等的罪行；根据该法典第295条对此类罪行作何惩处；减少适用的刑期是否合理；对犯有种族歧视的官员适用哪些惩罚。

98.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问对种族隔离罪行有哪些惩罚，不受刑事起诉的后果为何在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情况有所不同。

99.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公开表明信仰宗教的人能否加入共产党；对于迁徙自由以及出境和入境是否有任何限制；所谓的“控制区”是何目的；身份证件和居民证的条例是否仍然有效。他们还问对《古巴宪法》第32条如何理解，该条规定有“反对古巴人民及其机构”行为的人可以丧失公民资格，对这种案例有哪些适用程序和补救办法。委员会成员还希望得到补充资料说明对财产所有权有任何限制。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他们问是否有任何宗教歧视的案例，如果有，是哪种类型的歧视；《古巴宪法》第11条和第54条的确切适用范围，这两条提到“反对革命的”信仰或宗教信仰；宗教事务处对宗教活动有哪些限制。关于言论和表达自由，委员会成员问共产党对传播媒介的控制是否有任何变化。关于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刑法典》第103条的范围，该条管理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表达；对于希望行使结社权利的人有哪些选择办法，根据《结社法》承认这些权利有哪些要求。关于保健的权利，他们问对艾滋病患者给予哪些援助。最后，他们问已采取哪些步骤确保所有人口群体，特别是黑人能够享受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

100. 关于《公约》第6条，他们问种族歧视行为的受害者是否有权得到赔偿。
101. 关于《公约》第7条，他们问古巴教育制度为何不开设人权课，中学和大学的历史课是否包括对不同种族群体和文化的研究。
102. 古巴代表在回答时说，他怀疑所问的这些问题是否都属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他说古巴确实存在着种族歧视的表现，但认为这种表现是不光彩的，并受到公众社会良心的反对和刑事立法的惩罚。他说在古巴监狱中黑人人犯较多，是因为黑人在最贫困人口中占有很高比例。关于不同种族群体经济地位的资料将在下次报告中提供。
103. 关于《公约》第1条，这位代表说，报告中所提到的多学科方案是为了那些尚未从革命社会成就中得到好处的群体设立的，并非指种族群体”。
104. 对于委员会有关《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报告国的代表回答说，对于违反种族平等的犯罪，将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规则提起诉讼，关于是否也根据新的《刑法典》提起这种诉讼的资料，将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对种族歧视罪的最高处罚从3年徒刑减至2年徒刑，这是由于减少最高处罚的一般趋势，也是由于反对种族主义的社会意识有极大提高，从而降低了种族主义对古巴社会的影响。
105.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这位代表解释说，就国家机关来说，不会因为其宗教信仰禁止任何人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同梵帝冈的关系已经变化，因此同神职人员的紧张关系已不复存在。信仰宗教的人加入共产党的可能性正在考虑之中，虽然他们能否赞成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仍是问题。这位代表在回答迁徙自由的问题时说，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临时或永久地改变住址。“控制区”一词是指1960和1961年控制暴动和反革命活动的地区，现在进出这些地区已完全自由。关于持有身份证件和变更住址6个月以上者需在地址登记表上登记的义务，这位代表说所有公民不论属于任何群体都应遵守此项义务。政府对离开古巴的权利没有限制，但为行使此项权利，对于希望离开国家的古巴人，其他国家需要颁发入境签证和居留允许。关于丧失公民身份的概念，这位代表解释说，这一般涉及到取得另一国国籍的情况。适用的程序很少，只对从事危害古巴人民及其机构的活动的那些人适用。
106. 关于占有财产的权利，这位代表说，所有各类可以想象到的财产都受到承认，唯一禁止的是设立资本主义企业。关于言论自由，他说言论自由同表达意见的自

由是分开的，古巴在此方面的立法同世界其他国家类似，不分种族适用于全体公民。关于宗教自由，这位代表说，菲尔德·卡斯特罗本人也承认在古巴存在着宗教歧视问题。然而，同神职人员的紧张关系已不复存在，甚至在考虑信奉宗教的人将来可以加入古巴共产党的可能性。关于集会和结社自由，这位代表说，国内实施细则《结社法》的有关条款不分种族适用于全体公民。关于受教育的权利，他强调指出，各种族和社会各阶层的儿童都可以平等地受到教育。

107. 这位代表在回答有关《公约》第6条的问题时说，任何人如有根据指控他的平等权利因种族原因受到侵犯，就可以提起刑事诉讼，也有权利提起损害民事诉讼。

108. 关于《公约》第7条，这位代表指出，1990年12月在联合国的赞助下他曾在国际关系高等学院讲授关于人权的大学课程，该课程对任何人开放。他还说，今后还将开设类似的课程。

### 结论意见

109. 委员会成员说，古巴政府同委员会保持建设性的对话，并承认正采取积极步骤消除古巴的种族歧视。希望下次定期报告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葡萄牙

110. 委员会在1991年3月7日和8日第895次和896次会议（参看CERD/C/SR. 895-895）上审议了葡萄牙在一份文件（CERD/C/179/Add. 2）中提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111. 报告国的代表介绍了这两份报告，他说《葡萄牙宪法》有效地尊重和承认人权和基本自由。各法庭可以直接适用宪法条款，这些条款对国家或私营机构都有约束力。此外，受葡萄牙管辖的所有人都可在各国际机构、如人权委员会维护他们的权利。葡萄牙正计划根据《公约》第14条发表一项声明。有关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和有关外国人政治权利的新立法已经通过，并于1990年开展了关于“公民与司法”的一项运动，以提高司法工作的透明度。此外，已采取有关少数民族教育和种族融合的措施，在《广播法》中列有一项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的条款。共和国检查长已要求提供详尽的报告，说明“光头仔”运动以及同本国或外国涉嫌此类活动的个人或团

体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112. 委员会成员欢迎葡萄牙政府对报告义务所持的积极态度，并满意地指出1989年8月第二次宪法改革以后，保护一般人权的安排、特别是《公约》的执行情况有所改进。他们希望了解海外领地居民的法律地位，在这些领地内是否规定有实施《公约》的具体条款。个人能否直接向宪法法庭提出起诉；调查专员的地位以及同宪法法庭之间的关系；葡萄牙“加强其欧洲特性”的宪法承诺是否会影响到葡萄牙境内来自欧洲以外国家的人和少数民族文化；在葡萄牙境内小的种族主义团体仅是种族主义的孤立表现或是出现一种更广泛现象的症候。

113. 关于促进人权和消除教育不平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该委员会的管辖是否仅限于教育，如果是，是否有权力更广泛的其他机构负责保护特别是不因种族理由受到歧视的权利。此外，各成员希望得到更多的资料，说明按原国籍和种族分类的人口组成情况，还希望了解各种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如人均收入、失业和识字率，以及宪法法庭决定宣布《国家共和卫队一般服务条例》某些条款违反宪法，因为这些条款歧视吉普赛人。

114.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政府在执行该条方面已采取哪些特别和具体措施，特别是关于吉普赛少数民族的措施，对非居民外国人法律保护权利的限制有哪些宪法根据。他们问葡萄牙法律是否禁止有别于种族的、基于肤色的歧视。

115.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问葡萄牙和南非之间的贸易和投资联系在1986年至1990年期间是否有所增加。

116.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对“光头仔”运动的调查是否已取得结果；“光头仔”是否在葡萄牙被禁止；对参加倾向法西斯组织的议员是否会受到处罚；对于鼓吹种族仇恨的一些报刊文章的调查结果如何；对于构成煽动种族歧视的思想的宣传是否实际受到处罚。

117.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已采取哪些切实措施防止行使该条所规定权利的个人受到种族歧视；在吉普赛人教育方面遇到哪些问题和采取了哪些措施；安哥拉人、佛得角人和莫桑比克人的文盲和失业率以及是否遇有住房和保健方面的困难；是否采取虐待办法以取得嫌犯的口供；在法庭诉讼中是否

经常有译员协助葡萄牙语知识不足的人。他们还希望了解有关颁发护照和居留许可、有关庇护案件的适用程序和所采取的标准以及在法庭和司法机关的新闻和指导服务等补充资料。

118.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问在切实执行该条时遇有哪些具体问题；有哪些补救办法；调查专员收到多少控告以及这些控告的性质。

119.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问在葡萄牙教育中是否承认少数民族的文化特点；政府如何确保客观地处理新闻；是否有朝向传播媒介私营化的任何行动；检查长对一系列报纸文章可能煽动种族仇恨的调查有何结果。

120. 这位代表在回答时说，葡萄牙有1050万人口，在国外有400万葡萄牙移民工人。他列举了颁发居留许可证和护照以及给以庇护的标准。促进人权和消除教育不平等委员会是一个部门间委员会，其职责是促进对人权的意识。委员会参加编制学校课程以及监狱人员、警官和法官的培训方案。妇女地位委员会免费提供有关家庭、劳工和社会安全法的法律资料，并参加起草有关妇女地位的立法。没有设立特定的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处理种族歧视问题。除法庭以外，调查专员也起到重要作用，它是一个独立的实体，对于当局的行为或失职，包括任何歧视情况，公民可以向他请求帮助。“光头仔”的存在所引起的主要危险是，这些人由右翼极端主义组织，主要是全国行动运动组织所操纵。“欧洲特性”的概念体现了团结欧洲各国的共同价值，包括多元主义、民主和普选；它意味着同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合作，在教育方面，其目的是帮助学生建立民主意识，其中包括国际合作和支持人的普遍价值的意识。关于将澳门主权移交中国的方式已达成协议。1999年移交主权之后，澳门的居民仍享有过去享有的所有基本权利，而且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葡萄牙政府尽最大努力确保实现自决的权利。

121. 这位代表说，关于《公约》第3条，在南非有葡萄牙人60多万人，但贸易联系很少。

122. 这位代表在回答有关第4条的问题时说，“光头仔”运动可在现有法律范畴内处理，如《刑法典》第189条规定2至8年徒刑，第132条规定出于种族或宗教仇恨动机的谋杀罪按严重罪行论处。里斯本刑事法庭目前正在调查报纸文章鼓吹种族仇恨一案。

123. 关于《公约》第5条，这位代表提请注意法律资料厅的设立，他指出三个法律顾问办事处已开始办公，在全国还将设立15个办事处。在中学教育方面，特别重视职业培训，这是解决各地区发展需要和利用当地人力资源的一项办法。讲葡萄牙语非洲国家的学生，可根据定额规定进入高等学校。在吉普赛人教育方面所采取的一项措施是，为吉普赛儿童的教师开办培训课程。保存少数民族文化特点的一项措施是，开设米兰德斯语的选修课程和编写一部米兰德斯字典。

124. 关于《公约》第6条，这位代表说，除了上诉法庭的一件案件外，各法庭没有收到种族歧视的案件，该案件是关于一位非葡萄牙候选人未被允许参加学校教师考试。

125. 这位代表在回答有关《公约》第7条的问题时说，有关电视的立法明确规定了对政治事务的答辩权，广播系统现在正进行私营化。

### 结论意见

126. 委员会成员在结束审议该报告时赞赏葡萄牙政府的报告，在采取措施消除种族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代表对问题作了鲜明准确的回答。然而，下次定期报告应包括有关葡萄牙人口构成、刑事诉讼程序的进展以及出现“光头仔”形式种族主义的资料。

### 乌拉圭

127. 委员会在1991年3月8日第896和897次会议（参看CERD/C/SR.896和SR.897）上审议了乌拉圭在一份文件（CERD/C/197/Add.3）中提交的第八、九、十和十一次定期报告。

128. 报告由缔约国代表介绍，他提请注意该国政府提交的各种文件，其中载有报告内容之外的补充资料。他在这方面解释说，历来都没有按照种族或少数民族分类编制关于乌拉圭人口结构统计，因为这种分类本身可能就是一种歧视的现象。委员会上一次报告时有人认为应严加注意的《宪法》第8条“法律之前平等”一词完全与《公约》第5条所用该词的内容相合。

129. 代表进一步指出，乌拉圭的全体外籍居民享有与国民同等的保护，和公众教育，尊重所有宗教，全体外籍人士自由保留其民族传统。乌拉圭遵守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并大幅度限制与南非的关系。它是在鼓励南非的变化过程，以期做到完全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以民主和无歧视原则为基础的国家。乌拉圭符合《公约》第5和6条的所有规定，而且共和国的全体居民都适用国内法的补救办法。根据《公约》第14条——乌拉圭是据此发表声明的第一个缔约国，个人也可以提出控诉供委员会审议。实际上没有人向委员会提出控诉本身就表示违反《公约》没有严重到需要向委员会起诉的程度。

130. 乌拉圭政府赞赏它的代表与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交流具有建设性。这个过程可以促使构想观念，以便实际编入国际规则和乌拉圭国内法。它决定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并为完成共同目标而展开有益的对话。

131. 委员会成员欢迎恢复乌拉圭与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并对报告国代表在其口头介绍中提供的补充资料，表示赞许。成员注意到书面报告太短既没有包含关于乌拉圭人口和精确种族组成的任何资料，使委员会无法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因此成员希望乌拉圭政府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对这问题提出更充分资料。它们认为应进行社会和文化研究，因为这样可以揭露违反《公约》的情况。

132. 关于1986年的满期法，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军政权倒台之后，司法是否已恢复自治；因政治或思想原因开除的教员是否已恢复原职；军政权时期离开乌拉圭的300 000中有多少人已回国；和政府如何支持非政府组织努力确保对军政权时期失踪和处死，尤其是失踪人员或不明来历儿童的案件进行调查。

133. 委员会成员重申其信念，即《乌拉圭宪法》第8条所载规定与公约第2条禁止种族歧视的意义不完全相同，并希望议会将对这问题通过一项法律，而且要求法院执行。他们在这方面希望知道《宪法》第8条是否能够在法院中切实援用，并索取关于这方面以及较普遍的司法制度的更详细资料。成员注意到第149条之一和之二列入刑法典可能是为了执行《公约》第2条第1(b)款和第4条(a)款，问新条款在法院援用情况，并特别希望知道是否根据这个条款起诉拉巴斯的亵渎犹太墓地案件。

134.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问乌拉圭是否仍与南非维持外交和贸易关系，并要求在下一次报告中列入有关这一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数据。

135.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请乌拉圭政府依照这一条(a)和(b)款规定，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禁止按照种族主义观念成立组织的资料。

136. 关于《公约》第5条和第6条，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所载资料不足，关于《宪法》和其他立法的资料尤其不完备。因为《宪法》没有精确列出实现其中揭示的原则，所需措施和明显需要的立法行动，报告上述缺点应在下一次报告中改正。成员也要求下一次报告中编入关于公民表决的资料。

137. 关于委员会许多成员关心人口不按族裔分类，缔约国代表解释说，乌拉圭人自认为是乌拉圭人，而不是特别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的成员。移居蒙得维的亚是自发现象，主要是因为诸如首都周围工业密集等经济因素所促成的。乌拉圭代表告诉委员会说，下一次的报告将遵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制。

138. 关于《公约》第2条，并针对立法或行政歧视的可能性问题，代表说，歧视性法律违反《宪法》，将予以废除。同样地，歧视性法令也是违反《宪法》，总统签署它时已违背他尊重《宪法》的誓约。人身保护法(1988年第16011号法)规定任何人认为他的《宪法》保障自由受到侵犯时有权按人身保护令起诉。禁止种族歧视是以这种方式受到立法的保障，而且因为乌拉圭是法治国家，它也受到法院惯例的保障。

139. 关于《公约》第3条，报告国代表宣布乌拉圭与南非的外交关系是在临时代办级别，与该国的贸易关系是微不足道。

140. 关于《公约》第4条，缔约国代表指出，乌拉圭法律很早以前就禁止宣传某一种族或一群人优越为根据的思想或理论的组织。

141. 关于《公约》第5条，代表说乌拉圭的识字率是拉丁美洲最高国家之一—占成年人口的97至99%。所有法律都在颁布同日刊载于全体公民可以看到的《政府公报》。通常由律师和其他专家组织的公民权利监视小组也非常密切注意，诸如第16,048号法等立法，因此民众不可能会不知道有这种法律。

142. 关于满期法和调查失踪等有关问题，乌拉圭代表指出，虽然这些领域也许不是严格属于反对种族歧视的职权范围，但是将把委员会的成员的关怀通知政府。所有没有答复的问题都将在乌拉圭下一次报告中处理，而且委员会所要求的补充资料也都将予以提供。

## 结论意见

143. 委员会成员在结束乌拉圭报告的审议时承认，他们认为报告不够齐全，主要是由于它没有充分反映乌拉圭最近发生的非常重要的变化。但是，有许多问题已由口头答复。委员会的成员指出，书面报告和口头说明提出的若干极为正面的事实，其中特别包括对防止种族紧张和种族歧视的加剧提供了确实保障的乌拉圭恢复民主和法治；乌拉圭经八年沉默之后与委员会恢复对话；通过按照《公约》第4条(a)和(b)款而且代表非常积极改进的修正案对刑法典进行修正。委员会希望乌拉圭政府将来会加强同委员会的对话。

## 马耳他

144. 委员会在1991年3月8日第897次会议(参看CERD/C/SR.897)上审议了马耳他合并成一份文件的第八和九次定期报告(CERD/C/171/Add.2)。

145. 报告由缔约国代表介绍，他说种族歧视是完全为马耳他人民排斥，而且是该国所谴责的。目前正在努力从教育系统宣传种族平等和容忍。从编制报告时候起，法院既没有收到种族歧视的案件，大众传播媒介也不见诸报导。马耳他最近批准或加入五个主要的国际文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46. 委员会成员感谢马耳他政府的合作。他们注意到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免除种族歧视行为，要求在马耳他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人口族裔来源的资源。他们也索取关于议会委员会所起草和特别要求保障司法独立措施的宪政改革初步报告的补充资料。

147. 关于第2条，成员希望了解是否有过按刑法典起诉任何种族歧视行为的犯人和民众是否人人都知道如果自认为是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时，有权向法院起诉。

148. 关于第3条，有人指出马耳他已宣布反种族隔离，而且它与南非没有外交和其他关系。

149. 关于第4条的规定，委员会一再表示不同意报告国所发表的观点，这些规定都带有强制性。

150. 关于第5条，成员指出，虽然马耳他公民享有住房、工作和教育的法律上权利，但是政治党派在就业、公共设施和取得进口特许证方面起重要作用。有人在这方面问有什么机构是调查涉嫌不公平或歧视和这些调查的结果如何。

151. 关于第6条，成员希望知道根据《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公约》实质性条文的第十四号法如何编入马耳他法和设立调查不公平委员会所根据的第十五号法如何实施，和马耳他是否已考虑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发表声明。

152. 代表在答复马耳他人口的种族组成有关的问题时表示，这种资料不列入普查，但是下一次报告将列入估计数。

153. 代表在答复有关第4条所提出的评论时指出，马耳他不是对这一条表明持保留意见的唯一国家，并重申马耳他政府慎重关切防止歧视行为。

154. 关于第6条，报告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保护人权和基本权利欧洲公约》经常在法院中援用。

155. 缔约国代表表示，对已提出问题的答复将通过书面或下一次定期报告稍后提出。

### 结论意见

156. 委员会对马耳他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进行评价，指出它们比马耳他提出的上一次报告有积极进展，质量也有改进。委员会与马耳他政府对第四条的强制性意见似乎还是分歧。委员会内部大家同意，没有一个缔约国能够确实断言其社会或政治制度可以使种族歧视趋于消灭。

### 加拿大

157. 委员会在1991年3月15日第905和906次会议（参看CERD/C/SR.905和906）上

审议了加拿大的第九和十次定期报告(CERD/C/159/Add.3和CERD/185/Add.3)。

158. 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这些报告，他说，《公约》的执行责任是由联邦、省、领土政府共同分担的。按照1986年普查结果，大多数的加拿大人仍然属于英国或法国后裔，但是，大约4%属于当地土著，三分之一的居民不属于英国或法国后裔。明显的少数民族大约占了全国人口的6%，在加拿大大城中几乎接近五分之一。

159. 由于加拿大社会的多样化日益增加，不容许对种族歧视的存在视若无睹。加拿大的立场明确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符合加拿大的理想、法律、立国精神。因此已经采取了重要步骤，旨在建立反映《公约》目标的社会。尤其是，1982年庄严载于《宪法》的《加拿大人权和自由宪章》的第15节为政府的行动提供了基础，旨在克服一切种类的歧视。加拿大的最高法院在最近的三项决定中曾经援引了这节和《宪章》的第27节，旨在维持禁止仇恨宣传。联邦政府资助的独特的《法院挑战方案》向团体和个人提供了财政援助，以便他们对违反《宪法》平等或语言权利条款的法律或政府方案提出合法挑战。联邦、省或领土人权立法也保护每个加拿大人不受非政府团体的歧视，方法是设立独立的委员会来调查、调和、必要时控告公共和私人部门的歧视行动。因此，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在加拿大获得了各种各样的补救措施。此外，人权委员会和各级政府展开了广泛的新闻方案，旨在确保社区的所有成员均知道这些措施。

160. 加拿大政府认识到反歧视法律不够充足，因此已经采取许多其他措施。《联邦平等就业法案》旨在确保妇女、残疾人士、土著人民、明显的少数民族平等就业；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法案》列出加拿大政府的多元文化政策，其中奠定了立法基础，以便向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使他们得以进一步实现《法案》的各项目标。1989年3月，公布了一项行动计划，旨在消除加拿大境内的种族歧视；1989年3月29日就是第一个“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突出了此重大的全国群众教育运动，从此以后，加拿大政府同纪念该“国际日”的其他政府扩大展开这项运动，同时，加拿大国会通过了立法，旨在设立和核准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会以期促进种族和谐及帮助消除种族主义。许多联邦一级的倡议已经反映在省和领土各级的类似行动中，包括提出修正案以便加强人权立法和扩大各人权委员会的教育与执行作用，以及提出或扩大多元文化主义和种族关系法律、政策、方案。大多数的加拿大

大城也制定了政策、咨询机构、方案，旨在对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161. 关于土著人民，最近的倡议包括，1990年9月，宣布了一项政府战略，旨在根据《宪法》中所载的土著和条约权利，保留土著人民的特别土地。该项政府战略的基础是，加速解决土地索赔，改善保留地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制定立法来改变土著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注意加拿大的土著人民对现代生活的关心。关于加拿大的种族歧视情况，或者在面对多元文化社会内繁杂的问题方面，并无骄傲自满之处。目前正在采取行动，《公约》和委员会的贡献将继续作为加拿大政策编制工作的指导。

162. 委员会各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加拿大政府所提出的报告的质量很高，大家为遵守《公约》而作出重大努力，各成员指出，加拿大政府在言行方面一直按照《公约》尽力履行其义务，又指出，它同委员会的关系是个样板。它们赞赏加拿大派遣了这样大型的高级别代表团出席委员会。

163. 关于1987年《宪法协议》，委员会各成员希望知道：该《协议》的失败对整个加拿大产生了什么影响，政府正在设想那些措施来克服因此而来的问题；《加拿大宪法》或其他立法是否载有行使自决权利的条款，包括通过公民投票落实这项权利的安排；加拿大政府是否正在考虑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它们要求进一步知道人权法庭的职责、组成、工作方法，《加拿大人权宪章》已经设想了这种法庭的设立。关于委员会高度赞赏的、已经提交的人口数据，各成员希望知道：使用了那些标准来决定民族根源；“黑人”与“非洲黑人”之间有何差别；住在加拿大的保加利亚裔的移民有多少。它们也希望知道，说明函中“独特的社会条款补充但不超越《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或不利于少数民族”等字是什么意思，为研究对加拿大民族本体重新作出定义的“加拿大条款”而设立的国会委员会的现况如何。各成员也要求澄清Kanesatake的Mohawks族与魁北克省政府之间的纠纷，这是由于市政府当局购买一块地作为高尔夫球场所引起的。

164.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报告中曾经提到种族紧张和歧视，这表示加拿大已经认识到种族问题的存在，值得赞扬。它们欢迎按照《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法案》所提供的资料，在这方面，它们问，有多少机构和（或）政府曾经落实其条款，什么地方没有加以落实，没有落实的理由是什么。

165.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各成员希望知道：除了报告中所谈到的措施之

外,还采用了什么其他措施来保护和提高土著人民在加拿大社会上的特别地位;目前正在作出什么工作按照《加拿大宪法》制定土著人民权利;最近未能实现《米奇湖协议》是否会危及这些权利;目前是否正在规划任何具体程序,使土著“民族”能够以比较全面的条件就自治进行谈判;临时人权理事会或委员会具有什么职责和权力。关于同某些土著团体进行谈判,曾经提出了特别问题。各成员注意到,《平等就业法案》是向前跨出的一大步,它们又问,有没有雇主违反该《法案》的规定,为了查明执行工作障碍,它们要求得到执行工作的数字。关于“明显的少数民族”成员不必遵守《公务就业法案》的某些规定方面所采用的措施,各成员希望知道,这是否意味着这样的人不必符合公务所需的教育或技能要求,从而意味着征聘标准有所下降。关于结合就业、保健、家庭、其他服务的“移民服务处”,它们也要求得到更新的资料。

166.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各成员强调,必须继续采取实际可行的措施对南非施加压力。

167.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就是否遵守《公约》而言,安大略上级法院作出十分重要的判决,它们问,对于第九次报告的第41至44段和第十次报告的第24段中所提到的案件,是否曾经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判决,如果是的话,罪名是什么。

168. 关于《公约》的第5条,委员会各成员希望知道:对于省与省之间的移居自由,以及对于在他省定居和置产的权利,是否有任何限制;第十次报告第13段中“就土著自治达成宪法修正案”等字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认为1989年提出的警察行动守则是有必要的,其实施结果是什么;根据什么可以容许外国人移居魁北克,在这方面,是否出现种族歧视问题。关于Donald Marshall Jr. 案件尤其是有关答应于1990年1月提出的报告,各成员也要求得到更新的资料。

169. 此外,各成员希望知道:如果外人希望在土著的土地上建立工厂,土著具有什么权利;这些工厂是否雇用土著工人,如何帮助提高土著的生活;土著团体是否受到酗酒灾难。关于下列,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在萨斯喀彻温省,铀矿开采工业忽略了土著人民的权利,不顾采矿的生态和社会后果;对于语言学习如何加以规定。各成员表示希望,下一次定期报告会包括更多的第5条执行情况,也会提供一次机会以便

审查工作和保健权利在何种程度上免于受到种族歧视以及补救办法的效能。

170. 缔约国的代表答复了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他说，就具体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而言，加拿大政府与土著之间的关系已经从一个时期演变到另一个时期。1968年，许多土著拒绝接受政府发表的《白皮书》，从而导致对政策的审查，使得《宪法》和加拿大法律承认土著的特殊地位。自从1968年《白皮书》被拒绝之后，加拿大政府已经取得很大进展，目前正在就全面土地索赔和自治同土著进行谈判。《宪法》的一些条款涉及加拿大境内的土著人民，包括1982年《宪法法案》的第35节，其中把土著人民定义为由印第安人、伊努伊特人、其他土人所组成，同时承认“土著人民的现有的土著和条约权利”。

171. 在联邦政府1987年宪法会议的提议中，曾经列出《宪法》明文承认土著人民的自治权利，也列出经过谈判的协议落实这项权利。但不幸的是，这项提议没有获得核可。1990年《宪法协议》列入一项提议，其中主张每三年举行一次宪法会议来讨论土著人民的宪法事项，但是，由于《米奇湖协议》未能实现，这项提议也没有落实。目前，许多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整个《宪法》和其中涉及的土著问题，但是，也正在通过其他过程对土著权利下出定义。联邦政府希望，Oka Mohawks的要求会成为最迟于1990年1月之前经过谈判达成的协议的议题，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达成协议。

172. 土著人民的自决问题并不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范围，委员会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场所。按照《公约》第14条发表一项声明的问题，曾经在1986年联邦和临时部长的一次会议上讨论良久。不过，由于加拿大人可以选择许多其他办法，尤其是《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各部长没有就声明达成协议。加拿大至少有12个人权委员会、理事会、机构来处理歧视控诉，也有许多其他巡视官和机构来处理资料、语言、隐私权利问题。这些委员会独立于加拿大政府，负有任务以对歧视做法寻求补救的控诉者的名义进行调查、调解，必要时进行诉讼。加拿大人权委员会针对加拿大贝尔电话公司和加拿大无线电台提出的歧视控诉，仍然由法院加以处理之中。民族根源的统计数字，是根据自认原则；如果报告没有指出自认为保加利亚裔的加拿大人的比例，那就很可能是由于这个比例很低。

173. 关于《公约》第1条，报告国的代表说，提交国会的第2次报告叙述了多元文化主义在加拿大建国期间所起的作用，新成立的多种文化和公民事务部所展开的工作，联邦各部和各机构如何落实《多元文化法案》。已经请所有158个联邦机构汇报其活动，到目前为止已有137个作了汇报。在落实多元文化政策时，没有遇到重大的阻碍，清楚的是，当各机构经验丰富时，执行工作就会取得进一步进展。《印第安人法案》的修正建议案目的在于使加拿大的立法符合《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也在于响应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Lovelace”案件的决定。这项修正案的根本原则是，取消歧视、恢复地位和成员权利、提高印第安人团体对其自己事务的控制。

174. 关于《公约》的第2条，缔约国的代表指出，平等就业方案涵盖四种集团——妇女、残疾人士、明显的少数民族、土著人民。他又指出，《平等就业法案》适用于按照联邦章程雇用大约65万名雇员的所有私营公司。此外，按照联邦政策，雇用100名以上同时希望投标签定\$20万以上联邦合同的所有工厂厂主，必须证明他们已经承诺要落实《平等就业法案》和执行有关方案。大约1 350家工厂已包括在内，工作人员总数大约为100万名。整个联邦行政当局也必须落实联邦平等就业政策。不必遵守《公务就业法案》，其目的在于加速聘用妇女、残疾人士、明显的少数民族、土著人民。

175. 关于《公约》的第4条，缔约国的代表说，1990年12月加拿大最高院就John Ross Taylor、James Keegstra、Donald Andrews、Robert Smith案件作了判决，他确认这项判决符合禁止煽动仇恨的立法。对于Ernst Zundel案件，它还没有作出决定。

176. 关于《公约》的第5条，缔约国的代表说，皇家调查委员会关于Marshall案件的结论已经认识到，司法制度发生偏差，在每一个诉讼阶段刑事司法均没有发挥作用。调查委员会已经结合这宗案件，就新斯科舍的刑事司法行政管理提出82项建议。省政府和联邦政府曾经采取了重要的措施，旨在从司法的偏差中汲取教训。《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的第6节担保行动自由。不过，在某些省，曾经采取了一些限制性措施。在有关保护言论自由和禁止种族主义宣传的案件上，各法院曾经设法作出平衡而详尽的判决，以免为煽动仇恨留下漏洞。加拿大没有以种族为基础的

政党。

177. 关于土地索赔问题，该代表指出，加拿大接纳两种索赔：综合土地索赔，具体索赔。为了达成综合土地索赔协定，加拿大已经准备：为索赔团体而确认许多利益和权利，包括土地所有权；提供各种形式的经济补偿；担保能够参与土地和水事管理及环境保护；确保资源和收入共享、打猎、捕捉权利。最近几十年期间，土著人民的生活水平有所上升，过去15年至20年期间，他们的健康大为改善。从1960年以来，印第安人上学年数一直增加，由于为印第安和伊努伊特沉重推行了雄心勃勃的高等教育方案，目前这两族几乎有2.2万名学生正在接受高等教育。保留区的整个印第安人住房中，三分之一是在过去6年期间建造的，另外三分之一已经经过大翻修，刚才宣布\$2.75亿用于扩大某些北部社区的供水和排水服务。印第安人的预计寿命，公认较低于全国居民，但过去30年以来，预计寿命增加了10岁，但在某些社区，存在酗酒问题。1971年至1986年期间，就业率增加10%。由于这些数字仍然低于加拿大全国居民，加拿大政府已经展开了特别经济方案，旨在缩小差距。

178. 在加拿大，总共有53种土著语言在使用中，联邦学校印第安学生的四分之三和省级学校的三分之一接受自己语言的教育。在育空和西北领土，土著占了当地居民的很大部分，法院诉讼时也承认土著语言。

### 结论意见

179. 在结束审议加拿大第九和第十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各成员表示赞赏加拿大政府已经提出十分全面的报告，它按照委员会的准则加以编制，其中没有试图掩盖象加拿大这样复杂的社会一定会出现的各种问题。加拿大代表团的成员人数很多，精明能干，这反映加拿大政府愿意同委员会进行对话，纠正《公约》执行过程当中仍然出现的问题。报告中没有提到在设立土著自治制度时所遇到的某些障碍，也没有指出时间表来答复土著社区提出的领土要求。不幸的是，关于改变《加拿大宪章》，各省没有在米奇湖达成协议。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0. 委员会在1991年3月18日第907和908次会议（见CERD/C/SR.907和908）上审

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十和十一次报告(CERD/C/172/Add.11和16和 CERD/C/197/Add.2)。

181. 报告国的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他指出，少数民族占联合王国人口的5%，因此种族和谐对社会安宁至关重要。联合王国政府非常重视《公约》规定的义务。联合王国政府及与社区关系有关的所有团体都对委员会的工作至表关心。种族平等委员会为庆祝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周年而举行的讨论会上也讨论了它能发挥的作用。

182. 报告国的代表指出，联合王国政府最近采取种种步骤，借以加强《1976年种族关系法》，和增进种族平等委员会的效率。预期在近期内还将审议一份种族平等委员会最近提出的审查报告和独立的政策研究所就就业方面禁止歧视的规定的效用的报告。同时还成立了种族侵犯团体，向警察、住房部门和教育部门提出关于预防和解决种族骚扰和种族侵犯问题的指导方针。《撒旦的诗篇》一书出版所引起的争论和海湾冲突两者都使社区关系趋于紧张，但联合王国政府在警察和社区领袖的配合下已试图对这些局势作出反应。

183. 报告国的代表还强调，在并非仅仅少数民族而是联合王国许多人民都处于不利的情况下，各种问题都应根据需要而非根据种族来解决。“城市行动”方案更强调了这种理由，它的宗旨在于改善整个社区的教育，而这一方案对居住在受影响区域的少数民族尤其有利。目前每年已向地方政府提供了115,000,000英镑的经费，用以支助为改善少数民族参与社区而设计的语文等方案。

184. 委员会成员对提出的这两份报告的坦诚内容表示感激，但同时指出，虽然这两份报告大都按照委员会的指导方针编写，但其格式还可进一步加以改进。

185.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联合王国已决定将种族类别列入1991年人口普查，因此委员会想知道以前未将此列入的理由，以及是否已就此事与各种族代表进行过磋商。委员会成员也希望收到有关移民条例最近各项修改的资料，以及这些修改对特定种族团体的影响，例如对已在等待入境许可的印度申请者和分居两地的家庭的影响和对移民人数多寡的影响。

186. 关于《公约》第1和2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并未说明如何实际判定《1976年种族关系法》遵照《公约》第1条所禁止的间接歧视的问题。由一些案

例看来,对判定某些根据种族的歧视行为是否合法的办法相当松散,而对性歧视的判定却远较严格。委员会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以及影响判定是否属于间接种族歧视的《就业法》中各项改动的资料。成员也询问为何没有法规禁止北爱尔兰种族歧视的原因,并希望知道禁止间接歧视的1989年《(北爱尔兰)公平就业法》中是否载有类似《种族关系法》中的限制的规定。

187. 关于诸如内城区方案、都市方案、城市行动队和工作队等旨在预防种族歧视、促进改善种族关系和助长市区安全的措施,各国成员也希望得到有关这些措施的效果的资料。关于在影响少数民族团体的司法方面,委员会成员也对少数民族在起诉、判刑和狱中待遇方面比一般民众严厉一事表示关切,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侵犯少数民族尤其是侵犯亚洲人的原因,并认为这两份报告可能低估了由于种族原因触发的罪行事件;进行种族侵犯和骚扰的肇事者的起诉情况;1987年对《公共秩序法》所作的修正是否已使起诉案件增加;已作出何种努力教导公众需要相互容忍或进行这方面的宣传;在少数民族参与警案工作和法律专业方面已作出何种改变。

18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中并未提供任何有关《公约》第3条执行情况的资料,因此,在这方面不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189. 关于第4条,委员会要求联合王国澄清对《公约》所作的解释性说明及充分落实第4(b)条不禁止不列颠民族党所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190. 关于第5条,委员会成员对于少数民族失业率高的情况表示关切。他们提到这些少数民族在某些地区和职业方面人数不足的现象,因此要求提供有关地方政府为助长少数民族控制的商业而采取的措施的效果的资料,以及少数民族享受社会安全制度的福利的资料。

191. 在住房分配受到平等待遇的问题上,委员会要求提供为将租房问题包括在内而制订的法规的资料;住房公司调查的结果;种族平等委员会就地产掮客的歧视性作法所采取的行动;和“住房和少数民族”手册的内容。

192. 关于第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工业法庭的组成、程序和职权;这类法庭审议案件时是否收取费用;审理案件时是否需要律师代理;上级法院是否维持工业法庭对等某些专给少数民族的职位的歧视性就业广告的判决。

193. 关于第7条，委员会成员强调应利用教育和新闻作为纠正种族偏见的增进种族了解的手段。他们也希望得到其他有关可据以设立社区电台的新《广播法令》的现况和有关斯温委员会调查少数民族教育的结果及少数民族学生在各级教育的比例的资料。委员会成员也对下列现象表示关切：1989年12月4日教育大臣显然接受让父母自由选择子女就读的学校，这可能会导致种族隔离的学制；柯克利委员会的一项决定似乎会使《1980年教育法案》推翻《种族关系法》的条规。北爱尔兰分设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的学校也对社区关系没有帮助。

194. 关于各个属地，委员会成员希望取得有关人口方面的其他资料，以确定少数民族成员在某一属地内的地位，并强调所有这些属地都需要遵照《公约》第2条的规定立法，禁止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表示有兴趣获得下列各方面的资料：福克兰群岛的原居民回返该岛的权利；在属地获得中等或高等教育的机会；为什么在《公约》上对斐济的保留条款至今未曾撤销。

195. 报告国的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在1991年的人口普查中列入有关原属种族的问题是与种族平等委员会和少数民族组织协商后作出的决定。关于移民政策，报告国的代表告知委员会1989年约有20,000名配偶和9,000名儿童核准到联合王国定居，而且现在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也能通过DNA的测试客观确定。等待签证的人数已经减少。在多妻家庭的情况下，根据移民法仅准一名至少16岁的妻子进入联合王国。1981年的国籍法规定在联合王国定居的父母生育的子女拥有英国国籍。联合王国境内有四分之三少数民族都拥有英国国籍，因此，他们的子女也自动拥有英国国籍。

196. 报告国的代表对委员会成员就第1和2条提出的各种问题以及有关判断间接歧视的问题作出答复，他说，在草拟反歧视立法时已经经过仔细考虑，以保证在每一项法案中都包括禁止进行间接歧视的类似保障。不过，在《性别歧视法》中可能对妇女参与雇主组织的培训给予优惠。其中对于需要使某一种族团体处于不利地位的规定必须证明这些规定是合理的，并且得由法庭决定这些证据是否足以抵消所受到的歧视。根据法庭的判决，联合王国政府目前正与种族平等委员会就1976年《种族关系法案》的条款进行协商，以便解决是否合理的问题，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澄清有关间接歧视的问题。委员会成员认为，应通过立法以保障在北爱尔兰不发生种族歧

视的观点将转交给有关当局。

197. 在贫民区进行各种方案是由于这些方案欲求达到不同目标的缘故。例如，城市安全方案具体针对减少犯罪行为；都市方案是提供所有其他各项方案的资金的来源；城市行动对旨在保障中央政府不同机构之间的合作；工作队的工作主要是解决就业问题。联合王国政府目前正在解决不同方案之间的协调问题，并设法改进这些方案之间的联系。预期在最近的将来将编制一份有关贫民区方案各项成就的顾问报告，这份报告也能提供给委员会。

198. 报告国的代表对有关种族攻击和司法执行影响少数民族的问题作出答复时说，将发生的事件按照种族和非种族分类的方式加以划分和进行统计是一项困难而又具有争论性的事。并且也不一定能说明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对于减少这类事件发生效果。联合王国在1986年加强了有关煽动种族仇恨的立法并且不仅适用于意图煽动种族仇恨的情况，这项立法也适用于任何挑动种族仇恨的行为或出版物。种族攻击根据刑法加以判处。对亚洲人所发动的种族攻击的事件较多的原因也可能是由于亚洲人团体比非洲加勒比人团体在宗教、文化和语言方面的差距较大的缘故。鉴于工作人员多受到有关种族关系的特别训练。少数民族成员受到扣禁的人数不成比例的现象不一定是由于种族歧视的缘故，这种情况需要进一步加以详细分析。目前正在编制法律，以促进公平执法和改善少数民族人犯的待遇。联合王国政府充分认识到需要征聘更多属于少数民族的警察，这样在这方面的情况才会逐渐改善。

199. 关于公约第3条，报告国的代表重申联合王国反对种族隔离政策。

200. 报告国的代表在回答就《公约》第4条提出的问题时说，联合王国的政策是惩处不列颠民族党的非法行为，而非禁止该党的存在。

201. 关于第5条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报告国的代表通知委员会，少数民族成员在失业方面继续受到特别不利的影响并不能经由种族歧视来加以解释，这也是经济结构改变的一种结果。聘用许多少数民族的纺织业特别受到这种改变的影响。种族歧视并不涉及是否可以取得社会安全的问题，因为这方面的事务是由住处决定的。

202. 报告国的代表在回答有关住房分配的公平待遇和其他有关一般住房条件的问题时指出，住房不够的现象影响到所有各种族，这种现象不能单纯视为是族裔问题。住房公司进行的调查显示政府当局新建的所有住房中，有10%分配给少数民族。

这项比率在少数民族集中居住的地区还要更高。一项旨在防止住房分配方面歧视的新办法将于1991年5月1日生效。联合王国政府鼓励父母选择学校的决定是根据教育上的各项考虑作出的。学校种族隔离的现象毫无疑问主要是人口因素的产物。

203. 报告国的代表在解释有关《公约》第6条时指出，工业法庭由一名主席和涉及法律行动的双方一名代表组成。听询以相当非正式的方式进行，并且不一定需要有律师在场。种族平等委员会可命令一名在种族歧视方面具有资格的人员停止这一法律行动，并可注意事情的发展，使其决定获得遵守。

204. 关于第7条的执行情况，报告国的代表说，1988年《教育改革法案》提出了全国统一课程的概念，并特别强调各级学校的方案需要特别有助于促进对多种族社会的了解，并尊敬各种族团体之间的和谐关系。《广播法》于1990年11月正式成为法律。目前已向7家独立的无线电台颁发许可证，向少数民族听众提供服务，目前这些电台已经拥有许多少数民族的听众。

205. 关于属地的问题，报告国的代表指出，委员会成员就特克斯群岛和凯科斯群岛以及对斐济提出的意见将送交有关部门。目前安圭拉岛上有六所小学，一所中学，共有学童2 000人。对那些想要接受大学教育的人而言，目前在加勒比区域有几所大学，各属地也有奖学金提供给希望在加勒比区域以外的地区学习的人。福克兰群岛的强迫教育一直提供到16岁为止。福克兰群岛上的人口在过去20年间上下起伏很大。以前移居新西兰和欧洲的岛民目前多回返岛上。

206. 报告国的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指出，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少数民族在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方面就业的人数增加是一项积极和发展。联合王国政府认识到疏离伊斯兰教社区的危险，因此目前正在与伊斯兰教社区进行对话，以便研究是否通过立法以便更适当地保障它们的宗教信仰。目前有许多人认为应取消保障英国圣公会不受亵渎的法律。

### 结论意见

207. 委员会在结束对联合王国第十和十一次报告的审议时提出了若干意见。

208. 这两份报告和所附的附件对联合王国的种族歧视情况提出了非常详细和深入的说明。委员会对于联合王国以实事求是、而非掩过饰非的方式说明目前的情况

以及使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目前仍需要作出改善的领域表示赞扬。联合王国政府已经作出极大努力,力求多种族社会的各组成部分的利益取得均衡,而且它的工作也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各项目标。

209. 在此同时,联合王国也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改善少数民族在教育、就业、住房和经济地位方面的情况。此外还应采取其他步骤,尤其是刑事起诉方面的步骤,以减少煽动种族仇恨的事件和由种族引发的攻击。

### 瑞典

210. 委员会在1991年3月13日举行的第901和902次会议(参看CERD/C/SR.901和902)上审议了瑞典提出的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209/Add.1)。

211.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说明,瑞典政府决心履行它根据《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解决委员会在审议瑞典第八和第九次定期报告期间所表示的关切,委员会认为瑞典政府应该加强法律规定,取缔种族主义组织和劳动市场上的种族歧视,并且审查《反对种族歧视法案》的效力。瑞典在提交给委员会的第八次定期报告中说明了1987年设立的反对种族主义和仇视外人委员会的职责,该委员会于1989年3月向瑞典政府提出它的最后报告。1990年5月,瑞典政府任命了一个特别专家,就该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并且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提出的上述关切。

212. 代表还指出,政府在1990年2月就限制地方上的无线电广播的表达自由,向国会提出一项法案,法案中提到,最近在这方面法院所审理的一个案件,结果判决负责制作该节目的节目制作人犯了煽动反对一个少数民族的罪行。该广播电台的许可证被停止使用十二个月。政府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1990年6月发布了一项法令,以期改善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该法令加强了瑞典移民局的权利,使它能够支持旨在促进各民族之间良好关系和加强移民组织的各种项目。为了方便监察种族歧视的情况,自1991年1月开始,涉及非法歧视和煽动反对少数民族的罪行在官方的犯罪记录上,将分别加以登记。一个政府委员会也正在审查加强瑞典社会中撒弥居民的社会和经济地位的可行办法,包括提议设立一个民选的民意机构。

213. 委员会的成员对于瑞典在保护少数民族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绩以及瑞典政府愿意就委员会所关切的问题,提出答复表示赞赏。但是,有人指出,委员会所收到

的报告仍然显示最近瑞典所提出的报告的倾向，就是主要集中说明了移民所受到的待遇而不是就保护芬兰人和撒弥人少数民族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这两个少数民族在瑞典的人口中占相当大的部分。关于后者，委员会的成员对一直到1990年才开始试图加强撒弥人的法律地位一事表示惊讶，并且要求提供有关撒弥人处境的资料。包括他们的平均收入、他们的失业率、教育水平、保健指标以及他们在政府和担任公职方面所占的比例。他们希望知道，谁拥有用来畜牧驯鹿的土地，以及撒弥人要跨越国家拥有的土地会遭遇到困难一事是否属实。1988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有关撒弥村落社区成员的应享权利的一个案件，发表了它的意见(CCP/C/D/197/1985)。这种成员资格对于参与驯鹿畜牧和撒弥人的文化活动是非常重要的。就这个问题而言，《驯鹿畜牧法案》是与《公约》的规定互相抵触的。成员也要求就《撒弥人学校法令》的执行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14.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的成员指出，瑞典的移民政策最近变得越来越严格，并且继续对北欧国家的公民给予优惠的待遇，成员们希望知道在1989年和1990年给予多少难民庇护，以及移民的限制越来越对是不是由于种族主义趋势日益增长的结果。他们也希望知道，关于在瑞典发生攻击难民的情事，有关的调查结果如何，犯罪者是否被起诉，根据目前的法律，进行刑事诉讼是否能够有效减少这种罪行的发生，以及新的法律是否能够带来不同的效果。有些成员就一桩有关事项发言，他们关切地指出，最近的预算在教育学童学习他们的母语大大削减，并且问及削减预算是否表示瑞典对移民的政策有所改变。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有时候儿童与被认为不适合照顾他们的母亲分开，他们问及，这种情况是否比较经常发生在少数民族儿童身上。将移民安置在特别的地点，这种情况通常被称为居住隔离，可能妨碍到少数民族儿童在社会上求上进的机会，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提供有关他们的教育成就的资料。

215. 此外，成员们希望知道，有什么补救办法能够获得保障导致违反宪法第2章第15节的歧视待遇的法令和规章的不合理限制，成员们对《反对歧视少数民族法案》的功效表示置疑，因为该项法案并没有充分禁止就业方面的种族歧视，也没有在征聘、特别训练或升迁方面，提供有效的保护。他们还指出，反对歧视少数民族监察员的地位似乎低于瑞典体制中的其他监察员，因为他并未获得授权在法院起诉涉嫌犯法者，也不需要在宣誓之后提出资料。

216. 关于《公约》第3条，成员们满意地注意到瑞典已经在尽可能的范围内执行有关与南非的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各项规定。

217.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希望知道，当禁止种族歧视和保护结社和表达意见自由发生抵触的情况下，瑞典政府的准则是什么；报告中所提到的法院有关案件的最后裁决如何；这种案件所涉的刑法的各项规定有多少时候以相同的方式加以适用；为什么有些新纳粹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文献的分发没有被禁止。他们对瑞典，以及某些其他欧洲国家之中鼓吹种族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组织，组织更加严密，而且资金更加充足，表示关切。必须制定国家立法，禁止它们展开行动。如果没有这样做，就是违反《公约》第4(b)条的规定。

218. 关于《公约》第5条，成员们认为，由于缺乏因为聘雇时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而造成的歧视的保护，造成一种并没有完全符合《公约》第5(e)(一)条的规定的情况。委员会的成员还要求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有关移民就业、失业、工资和技术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219. 报告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的成员所提出的各项问题时说，有少数非北欧国家的公民获得允许进入瑞典寻找工作，这导致了瑞典的移民政策有不适当的限制的错误印象。事实上，在1989年期间，总共有44 762人被允许进入瑞典，其中有24 800人是难民或相同地位的人。瑞典的人口只有850万人，相对于这个数字，瑞典的移民总数远高过任何其他欧洲国家。在八个瑞典人之中，就有一个是移民或是移民的后代，这个事实就说明了瑞典的报告对移民和他们的处境的重视。在答复有关给予来自北欧国家的移民就业机会的优先待遇的意见时，报告国代表提请注意瑞典和其他北欧国家之间就共同劳动市场所签定的各项协议，他指出，愿意签定这种性质的密切合作的协议的任何国家，都可以这样做。

220. 瑞典政府尝试在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之间的关系达成一个公正的平衡。正在调查以便确定是否能够制订各种法规惩罚种族主义罪行，而不要实际对有关的组织颁布禁令。因为表达意见的自由必然排除事前的检查，团体和个人可以自由申请利用新闻工具，而且只承担他们如何使用这种自由，进行广播，从事出版的责任。

221. 关于瑞典的少数民族撒弥人的境况的问题，代表就土地所有权的问题说明了立场，但是，他无法提供准确的统计数字，来说明撒弥人参与国家生活的情况。有

许多撒弥人选择将他们自己融入瑞典的社会。应该说明的是，他们享有与其他每一个人同样的机会，并且多年来瑞典政府一贯关注少数民族撒弥人的权利。他答复了许多问题，但进一步的答复将载于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

### 结论意见

222. 委员会的成员在结束审议报告时，对瑞典政府和委员会之间继续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满意。委员会赞赏瑞典已经接受许多难民和移民，并且正在努力将他们纳入瑞典社会。但是，令人感到困扰的是，瑞典政府最近竟然限制移民的人数和用来使他们纳入瑞典社会的资源。委员会要求瑞典政府加倍努力，对最近发生的对移民的敌意加以取缔。他们注意到给予保护言论和禁止种族歧视的相对优先地位之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关于撒弥人的问题，成员们认为与其尽力将他们同化融入主流社会，瑞典政府不如尽力维护他们特别的文化认同。为此目的，成员们希望鼓励是否可能设立一个撒弥人议会。

### 澳大利亚

223. 委员会在1991年8月6日和7日所举行的第915至917次会议（参看CERD/C/SR. 915-917）上审议了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46/Add.3）和在一份文件中提出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94/Add.2）。

224. 报告国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表示很高兴看到澳大利亚政府和委员会有机会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澳大利亚对有关人权的事项的立场是很明显的，澳大利亚政府坚决执行多元文化主义的政策，并且积极制定各种战略，促进该国的不同族群更公平地享有各项资源。

225. 自审议澳大利亚第五次报告以来，发生了若干重大的变化，最值得注意的是在1989年设立了土著居民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土著居民团体参与制定和执行对他们有影响的各项政策以及促进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这个新的机构使得土著居民和托里斯海峡岛民第一次能够有机会选举代表，为

他们自己确定影响到他们的优先顺序和方案，包括资金的分配。因为这项改革，土著居民事务部长和土著居民之间的权利平衡有了重大的改变。虽然，还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怀疑态度。

226. 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出版的调查监狱中死亡的土著居民问题皇家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代表回顾说，委员会是为了调查1980年和1989年之间被监禁的99个土著人民死亡的种种情况而设立的。虽然委员会的结论是，这些人的死亡并不是由于警察和监狱的官员蓄意使用非法的暴力造成的，但是，调查报告仍然指出，许多澳大利亚的土著人民受到社会和经济压迫。今年年初联邦和州的各个部门召开了联合论坛，以便在1992年3月以前对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反应。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执行了其中一项建议，它已经同意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将载有这个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227. 澳大利亚政府最近宣布了一项广泛的和解程序，来改善澳大利亚土著人民和广大的社会之间的关系。这项进程通过广泛提高公众的认识和教育运动，以及设立土著人民调解理事会，来达成它的目的。目前政府正在采取的其他重要倡议，包括制定一项全国土著居民保健战略，来解决这个领域的重大问题，以及响应载于种族主义暴力国家调查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该项报告于今年4月提交给联邦议会。

228. 委员会的成员欢迎澳大利亚代表对该国政府的报告作了详尽而坦率地介绍他们对澳大利亚代表提供种族暴力国家调查报告的复印本表示感谢，并且满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对提出报告的义务采取严肃的态度，由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详尽报告以及报告的质量，可以获得证明。

229. 关于第2条，委员会的成员提出，报告并没有很清楚地说明，澳大利亚政府如何履行它确保《公约》在澳大利亚的各个州和各个地区充分获得执行这个义务。委员会的成员对1984年联邦政府通过《机会平等法案》以后，《公约》在尚未通过反对歧视法律的司法管辖范围的适用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的成员特别想要知道，土著居民在新的委员会和相同的机构占有多少名额，《公约》为何没有适用于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塔斯马尼亚或北部地区，并且要求澄清在州和地区一级为改善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状况，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他们还要求对某些法律的“特别需要”例外情况加以说明。关于新成立的人权委员会，成员们问及是否不可能任命第四个

专员来处理歧视土著居民的问题。

230. 委员会的成员对土著居民的土地权利情况表示关切，并且问及联邦政府为何放弃通过这个领域的立法的努力，而把问题交给各州和各地区去决定。他们问及，为何在西澳大利亚没有任何有效的有关土著居民土地权利的法律。他们也想要知道，为何土著居民反对联邦土地权利立法，以及报告中所说明的联邦政府的办法和各州和各地区在这方面实际采取的办法之间有何不同。

231. 委员会的成员还对成立在监狱中死亡的土著居民皇家调查委员会产生的情况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他们想要知道，在监狱中的土著居民数目比例为何偏高；犯了轻微罪行被逮捕的犯人由于种族背景不同受到不同待遇一事是否属实；为何土族人民只因为相当轻微的罪行如酗酒和使用不礼貌的语言，被公然监禁；死亡的这些人，是否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有哪几个管辖区尚未接受皇家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它们为何不接受；以及1989年新南斯威尔最高法院为何拒绝将16个被拘禁的土著居民引渡到昆士兰。

232. 关于第3条，委员会的成员想要知道澳大利亚和南非之间仍然存在着什么样的经济联系。

233. 关于第4条，委员会的成员对澳大利亚的报告没有提供有关因种族主义行为被判罪的人数的数据表示遗憾。成员们也想知道，尽管种族主义暴力国家调查报告中载有各项事实，澳大利亚政府是否仍将继续容忍种族主义的宣传，作为合法行使言论自由的一种方式。委员会的成员还指出，报告中并未载有关于第4(b)条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234. 关于第5条，委员会上问及1987年以前为何没有设立特别方案，协助土著居民和托里斯海峡岛民行使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到目前为止，已经设立了方案的成效如何；土著居民在熟练工人、大学生和公共部门的雇员所占的比例有多少；在国家土著居民保健战略的支持下，在土著居民社区设立了多少医院；如何处理酗酒的问题；有多少医生和护士能够说土著居民的语言并且熟悉土著居民的传统。此外，委员会上问及受到机构照顾的新南斯威尔土著居民儿童的比例有多大，以及如何保护圣地。他们想要知道近年来有多少难民在澳大利亚定居，以及他们的原籍国是那些国家。

235. 关于第6条，委员会的成员怀疑为何没有收到图梅拉土著居民社区的控诉，根据第八次定期报告，该社区居民的生活条件非常恶劣；为何在1985和1990年之间根据《1975年种族歧视法案》登记的控诉案件数目大大下降；以及有效地投诉措施是否实际在运作。

236. 委员会的成员欢迎澳大利亚政府决定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且问及，澳大利亚政府是否也愿意积极考虑根据《公约》第14条作出声明。

237. 澳大利亚代表在答复时说，澳大利亚政府非常重视确保土著居民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在这些与他们的社区有关的各个委员会和办事处，有充分的代表。例如，在土著居民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工作的土著居民的比例超过40%。

238. 关于联邦《反对种族歧视法案》和各州及地区反歧视立法之间的关系，代表指出，该法案第6A款维护各州和各地区促进《公约》各项目标的法律的运作，澳大利亚宪法第108款保证，任何州或地区的立法与该法案抵触时，抵触的部分无效。因此，愿意提出种族歧视控诉的个人，都可以向联邦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提出，或者在可行的情况下，向各州根据反对种族歧视立法设立的委员会或理事会提出。设立第四个专员的建议应予考虑。联邦《反对种族歧视法案》适用于澳大利亚全国，因此各州并没有必要单独立法，保证澳大利亚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关于塔斯马尼亚、北部地区和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没有反对歧视的立法，这三个管辖区都正在拟订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希望在澳大利亚提出下次定期报告时已经制定这种立法。澳大利亚代表提供了关于“特别需要”的例外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239. 关于第3条，澳大利亚代表说明与南非经济联系的种种限制。出口到该国的数量已经下降，从该国进口的数量很少。

240. 关于第4条，最近在澳大利亚对于种族主义暴力犯罪者，进行了重大的刑事诉讼。澳大利亚国家主义运动，一个种族主义组织的领袖，去年因为53个刑事罪行，被判有罪，该运动的其他成员也被判重大的有期徒刑。澳大利亚政府根据种族主义罪行起因的调查报告的建议以及委员会关于监狱中的土著居民死亡问题的报告，正考虑各种可行的办法，包括是否可能制定有关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立法。有可能考虑撤销保留，以及根据第14条的规定作出声明。这些问题将在澳大利亚的下一次

定期报告中具体加以讨论。

241. 关于政府对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政策，目前认为，各州按照具体情况来处理比联邦总的解决更为合适。昆士兰正在拟订保证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立法。在塔斯马尼亚提出的一项土地权利法案已经在该州的上议院被否决，但是在1991年稍晚的时期可能重新加以审议。

242. 关于1980年和1989年之间有99名被监禁的土著人民死亡的具体问题，澳大利亚代表解释说有30个人上吊死亡，有12个人死于重创，4个人死于枪伤，还有7个人死于其他的外伤。因为自然原因死亡的那些人的平均年龄是30岁。进行彻底调查的结果显示，并没有使用非法的暴力，但是当局已经认识到必须采取优先措施，来防止监狱中再发生死亡事件。关于土著人民是否极其经常被监禁，而不是在逮捕之后给予保释，或者发出传票更为适当的问题，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当局已经认识到在做法上必须改变，这方面的准则将于1992年3月订定。

243. 关于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澳大利亚代表声明，遍布全世界的博物馆所保留的骨骸必须送回是非常重要的。他支持土著人民认为是神圣的东西，应该保留在原来的地方的政策。

### 结论意见

244. 委员会的结论是，澳大利亚所提出的报告显示，联邦政府正在努力在澳大利亚建立一个多元文化的社会。这种政策在大多数居民默认的情况下，将有可能改善所有族群的一切境况，包括土著居民和托里斯海峡岛民的境况。

245. 但是，从报告中以及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口头介绍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土著居民和托里斯海峡岛民的近况必须进一步采取积极的行动。特别是在教育、就业、住房、土地权利和保健服务等领域，必须加以改善。

246. 委员会承认，澳大利亚政府近年来已经制定各项战略，并且制定各种政策来对付这些问题。这些努力完全符合《公约》的精神和目标，它们标志着与以前的各次报告所说明的情况相比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委员会期望澳大利亚政府进一步积极推动这方面的政策，并且确保《公约》在其所管辖下的所有各州和各地区获得执行。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澳大利亚代表（土著居民事务部长）表示决心进行这项

事业，并且对他的代表团所提供的补充资料，印象深刻。他的积极态度以及他所提供的关于最近政府为了改善土著居民和托里斯海峡岛民的境况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使得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委员会之间，能够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247. 委员会希望强调，它认为，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下的全国各级政府，遵守《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委员会注意到澳大利亚代表关于这个问题的积极反应。

## 伊拉克

248. 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7、8和9日第917次和第920至922次会议（见CERD/C/SR. 917和920-922）上审议了伊拉克的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59/Add. 2 和CERD/C/185/Add. 2）。

249.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些报告，他强调了伊拉克政府提出第八次报告以来在执行《公约》方面伊拉克立法所出现的改变，并提到了第十次报告中列举库尔德斯坦区域同一时期在实现自治方面的最新发展的那一部分。他强调，《公约》第5条将适用于伊拉克境内享有该条所列权利的所有公民，不因其籍贯而有任何歧视。

250. 委员会成员指出所提这些报告只涵括到1989年为止的时期，现已资料过时。其中载有理论上的或正式性质的资料，但很少提到确切的情况；同时也示提到伊拉克执行《公约》的情况，尤其是1990年8月2日海湾区域的事件发生以后的情况。因此，他们认为伊拉克代表或者是必要时伊拉克政府必须提供进一步的确切资料，以便确定伊拉克有决心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此外，他们指出，伊拉克最近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CCPR/C/64/Add. 6）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补充所审议两份报告的资料。不过，他们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1年审议报告的开头，在部分提出的问题都未得到答复，尤其是关于迫害库尔德人和什叶派教徒的问题；他们希望伊拉克能够修正这个态度，其代表能够在讨论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时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和在1991年10月继续审议报告时答复人权事务委员会的问题。委员会成员确认伊拉克在试图兼并科威特后面临着困难的局面。不过他们指出，他们的任务是审议伊拉克的人权状况，尤其是《公约》所载权利的状况，因此，必须取得有关的资料。

251.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有些成员要求得到关于伊拉克种族构成的进一步资料。在这方面，他们指出，一般的人口普查作业是针对伊拉克民族，他们问说，伊拉克政府如果不能知道组成其人口的团体，又怎么能够采取措施使少数人行使权利？

252. 关于《公约》第2条第1款，委员会有些成员指出，伊拉克有些法律条款虽禁止实行一切形式的歧视，但其本身并不足以保证《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他们问说，在伊拉克同伊朗战争期间和在1991年1月/2月份期间共有多少库尔德人逃离了该国，而伊拉克政府又采取了什么措施保证库尔德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他们想弄清1987年在库尔德斯坦发生了什么事件，为什么要针对库尔德少数组大规模使用武力？有些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伊拉克境内的什叶派穆斯林是否还受到轰炸，是否不允许他们获得食物补给，是否真的对什叶派穆斯林使用了化学武器，是什么理由出现了这些行动，犯下这些行为或类似行为的人或下令执行这些行为的人是否会得到审判和起诉？至于在伊拉克占领期间对科威特人口所负的责任，委员会成员认为这一问题属于《公约》的范畴。他们问说，伊拉克是否真的想改变科威特的人口组成，驱逐或迫害科威特人，同时有什么措施保护一般妇孺和平民，使不受这些行为之害？他们也想弄清楚什叶派圣地受到破坏之事，强迫遣返或搬迁数以千计的库尔德人、什叶派教徒和其他人的企图，伊拉克境内的犹太人的命运以及在海湾冲突期间在该国居住的外国人所受的限制。

253. 提到《公约》第2条第2款和第5条时，委员会有些成员要求知道1989年4月选举以后伊拉克国民大会之内各族裔团体的组成和代表情况，1989年9月10日的选举以后库尔德斯坦自治区的立法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以及伊拉克境内土库曼语、叙利亚语和库尔德语的情况。此外，委员会有些成员想知道在占领期间是什么原因促使伊拉克当局不按照《公约》第5条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科威特人口的权利，而第5条(b)和(d)款实际上又如何得到执行，尤其是关于库尔德人和什叶派教徒方面？他们特别想要知道伊拉克政府同库尔德代表目前在巴格达进行的谈判和从这些谈判中库尔德斯坦的地位可能会出现什么样的改变的资料。

254.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问说在伊拉克实施戒严期间伊拉克禁止种族歧视的立法条款是否仍然适用？另外也问到革命指导委员会发布的第103和109号特赦令

是否适用于有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对库尔德人、什叶派教徒或科威特人口所犯的行为?

255. 伊拉克代表在答复中确认所提的两份报告只涵括了1990年8月2日之前的事情,但他指出,这些事情发生之后的伊拉克情况是属联合国几个机构辩论的主题,委员会大部分成员所问的问题事实上是属政治性的。不过,关于1990年8月2日事件以后期间伊拉克执行《公约》情况的资料将在其政府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他列举了该国所经历的困难,并指出伊拉克政府同库尔德代表之间的谈判是属私下性秘密谈判。

256. 关于伊拉克境内什叶派教徒和库尔德人的状况,伊拉克代表强调伊拉克军队对伊拉克南部什叶派教徒的干预并非是基于他们的教派的冲突或迫害,同时在伊拉克境内并无种族问题或歧视存在。几十万的库尔德人逃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是为了给伊拉克施加压力,而所谓的库尔德问题是源于意图破坏伊拉克安定的一些国家所支持的库尔德领导层中的某些份子。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将近有48万库尔德人回到了伊拉克,大部分都回到其本区域。

257. 关于《公约》第2条第2款和第5条,伊拉克代表称,库尔德自治区立法委员会是完全独立于国民大会之外的,由50名当选的成员组成。国民大会由伊拉克所有区域的250名当选代表组成。库尔德语是国家的正式语言,得到广泛使用和法律承认,象叙利亚人、土库曼人和亚述人等少数民族也都享有用他们自己的语文出版的出版物。伊拉克代表也强调伊拉克的各反对党最近曾参与对政府的武装对抗,但谈判正在进行之中,以期建立伊拉克的多党制度。另外,革命法庭在1991年5月已经废除,并取消了对外国记者和行动自由的限制。伊拉克代表提到伊拉克的法律保护时指出,在未经遵行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不得逮捕任何人,同时行政法院已经设立,以处理对国家或行政当局不满的公民的申诉。

### 结论意见

258. 委员会的记录指出,伊拉克政府已同委员会进行对话,希望这种态度能持续下去。委员会确认,伊拉克因最近的事件面临了经济的和政治的问题,它已采取第一个步骤,以期改善一般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库尔德人和伊拉克其他种族团体的状况。

但是，委员会仍未收到资料，以使它能够评价伊拉克的人权状况。由于未能处理伊拉克各种族团体的待遇问题，尤其是1990年8月2日以后科威特公民的待遇问题，而伊拉克有义务尊重和确保《公约》所确认的在它所管辖和控制下的所有个人的权利，因此这不能不引起委员会的严重关切。委员会要求伊拉克政府把所要求的资料列于1991年所要提交的第十一次报告中，并及时将第十一次报告提交，以便委员会能在下一届会议中讨论。

### 保加利亚

259. 委员会在1991年8月7日和8日第918次和919次会议（参看CERD/C/SR.918和SR.919）上审议了保加利亚在一份合并文件（CERD/C/197/Add.4）中提出的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260. 报告国的代表介绍了这几份报告，他说保加利亚在国际关系和国内政策方面正进行根本的改革。1989年11月10日以来发生的事件是一场和平革命，尽管有经济危机、激烈的政治对抗和紧张的种族关系的背景，这场革命已使民主化的进程不可逆转。去年已举行了自由选举，言论和结社自由现在得到保障，议会通过了一部新的《宪法》，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正在进行。这些改革对政治、社会和法律环境具有深远的影响，保加利亚在此环境下正在履行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因此，这几份报告中所载的许多资料都已过时。

261. 根据新的《宪法》，《公约》将构成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在出现不一致时，凌驾其他法律。个人在诉讼程序中可以向行政和司法当局援引这些条款以便维护其各项权利。新设立的宪法法庭具有的一项职能就是决定各项法律同保加利亚所参加的国际公约的一致性。此外，政府目前正在考虑按照《公约》第14条发表一项声明，撤消对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的保留意见。新的《宪法》反映了全面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的第6条宣告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第14条特别禁止各组织挑动种族、民族、族裔或宗教仇恨。宪法的其他条款涉及到禁止强迫同化；公民学习和使用其母语和按照其族裔背景发展其文化的权利；以及不允许按照族裔、种族或宗教界线建立政党。

262. 保加利亚籍的土耳其人是该国最大的少数民族，但1975年进行的人口普查

没有调查族裔、语言和宗教从属关系，因此对各少数民族的确切人数没有可靠的数据。定于1991年12月举行的人口普查将会得出该国的人口构成情况，这次普查将同联合国合作进行。

263. 压迫穆斯林人和保加利亚籍土耳其人，特别是在过去6年集权统治期间强行同化这些人的企图，在该政权跨台以后受到国家和公众的强烈谴责。在其后的两年中，已采取广泛措施恢复过去受到侵犯的权利并对过错行为和损害提供赔偿。特别是，恢复被强行改变的姓名的司法程序已被一种比较简化的程序所代替；《大赦和归还被没收财产法》已获得通过；1991年6月法律已经实施，为强迫改变姓名期间受到迫害的所有人恢复政治名誉和公民资格。1989年5月至9月期间，369 000保加利亚穆斯林移居到土耳其，其中的155 000人已返回保加利亚。自1989年年底以来，已采取措施恢复受到旧政权各种限制所影响的全体保加利亚信徒的宗教自由，使用和学习土耳其语文的限制也已取消。虽然新的《宪法》规定保加利亚文为该国官方语文，但第36条确认不以保加利亚文为母语的所有公民有使用自己语文的权利。

264. 保加利亚面临的族裔问题不容易解决，但在集权政权下无视和掩盖这些问题，因此造成严重的民族紧张关系。与此同时，在解决这些问题时要考虑到500年奥特曼统治给人民带来的创伤以及最大的少数民族本身所持的不妥协态度。政府相信随着民主和法制的全面发展以及对全体人民各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包括对属于少数民族、语言和宗教群体的权利和自由的尊重，一定能找到解决办法。

265. 委员会成员赞赏该缔约国代表的介绍。他们欢迎保加利亚朝向自由化和民主化的演变，特别是在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欢迎放弃强行同化土耳其裔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政策及与此相关的压迫行为，通过一部新的《宪法》以及决定在1991年底进行新的人口普查，这次普查将对人口按种族作出分类。在审议上次报告期间，曾同保加利亚代表讨论了强迫同化政策，委员会成员高兴地注意到，第十一次报告反映出该国政府原来态度的变化。与此同时，各成员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未能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订正一般准则(CERD/C/70/Rev.1)，对于宪法或立法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也未提供充分的资料。他们还注意到，这些报告仍表现出过去所使用的词汇的痕迹，并有某些刻板的表述和笼统的说明。他们认为当局的作法缺乏自我批评。

266.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在各份报告中没有一个概述部分，来说明在保加利亚执

行《公约》的社会、经济、政治、体制和法律框架，因此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方面的详细资料：人口构成；保加利亚境内穆斯林土耳其人、吉普赛人、亚美尼亚人、马其顿人以及其他民族群体和宗教团体的情况；各群组所讲的语言；不同民族群体之间通婚的人数。他们还希望了解在即将举行的全国人口普查中，对各民族群体成员的适用标准是否是自我鉴定方法；是否有任何立法承认保加利亚现有的少数民族；马基顿人是否被承认为少数民族。国家统一的理想并不意味着民族的同化；通过保护所有群体的文化特点能够最好地达到这一目标。关于土耳其裔保加利亚公民的特定情况，各成员希望收到进一步资料说明已采取那些措施维护其各项权利，他们还问被解职的人是否能够恢复原来的工作，被赶走的人能否返回其家园。各成员还希望了解已采取那些措施解缓经济危机对群众的影响。

267. 关于《公约》第2条，报告中提到1990年1月15日国民大会通过了《国家问题声明》，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该声明的进一步资料。关于《公约》第2条第1(e)款的执行情况，他们问保加利亚是否有主张取消种族隔离的多种族组织，政府是否同这些组织协商，是否帮助它们了解委员会对该国政府报告的审议情况。鉴于过去侵犯基本权利的记录，要求对报告第12段的说法作出澄清，该段说不需要重新审议保加利亚的立法和实践。

268.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承认保加利亚继续和积极的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鉴于《刑事法典》第417条规定，种族隔离罪行可判处死刑。他们问保加利亚是否打算废除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269. 关于《公约》第4和第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检查官办公室能否在有关种族的案件中提起诉讼；保护各群体利益的协会，可否根据某些规定提起集体民事或刑事诉讼；种族主义的表现，如出于民族、种族或宗教从属关系而拒绝给予某项权利或提供某项服务，是否会根据保加利亚法律受到惩罚；《对公民所受损害的国家赔偿责任法》执行情况；讲土耳其语的社区成员为何需要经过费时费钱的法庭程序才能恢复原来的姓名；对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承认，从那些方面影响到《公约》第4条的适用。他们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行政和诉讼法》执行情况以及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司法的独立的公正。各成员还希望了解鉴于1989年以前显然犯有许多歧视行

为，为何除前国家元首以外，没有提出其他控告和进行审判。

270.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能通过一些法律判决的实例，了解对于违反法庭面前平等待遇原则的惩处情况。他们要求提供下列情况：对少数民族成员担任公职和自由迁徙的权利是否有任何限制；工作权利的执行情况；土耳其裔公民和吉普塞人的就业情况和命运；外籍工人的工作权利；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执行情况；国内住房情况；土裔穆斯林或吉普赛人公民的住房情况；新闻检查制度的废除；《公约》第5(f)条执行情况。他们还希望了解为何不许在某一民族的基础上成立政党；是否允许各少数民族团体在1989年选举中投票；新的选举法是否保障各民族群体在立法机关的代表相当于在保加利亚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在布拉格耶夫格勒的一个马其顿人组织为何明显地被当局拒绝作为社会团体登记；申领护照有何条件；由哪些主管机关负责；按报告中所提及，哪几类人不得领取护照到国外旅行；是否有在此方面的补救条款；离开保加利亚的土裔少数民族在回国后可否恢复保加利亚国籍。

271.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有关非保加利亚裔公民有权学习其母语的宪法条款的实际适用情况；有多少讲土耳其语的小学生作为一种地方语言学习土耳其语，有多少非保加利亚裔的学生实际上以自己的语言进行学习；1989年离开该国的讲土耳其语的教师有多少已经回国；采取哪些措施通知地方长官和警方少数民族，特别是讲土耳其语的少数民族所面临的问题。报告中提到，特别是在1986至1989年期间，在讲土耳其语人口多的各区域，定期举办重要的文化活动，各成员要求对此作进一步说明。这些可能是集权主义宣传的机会。

272.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该报告是在新政府就职以前编写的，因此其中的一些说明，如《公约》的执行情况没有问题，在保加利亚没有种族歧视，或不需要重新审议保加利亚的实践或立法等等，是无效的。例如，尽管做了各种努力，吉普赛社区和其他群众之间仍存在着紧张关系。保加利亚没有使用少数民族的概念；而用“族裔”或“宗教”群体的用语，因为没有一个国际上公认的“少数民族”的定义。一般来说，保加利亚相信，如果不分族裔、语言或宗教群体，平等和不歧视地对待全体公民，全体公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就可以得到满意的解决。保加利亚遇到了非常严重的经济危机，这影响到《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该国正处于向市

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虽然已采取补偿措施帮助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各类群体，但近几个月来生活标准仍有明显的下降。

273. 根据1975年进行的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全国人口为8 700 000人，其中约有630 000土耳其人、183 000吉普赛人，15 000亚美尼亚人，9 000俄罗斯人，6 000人鞑靼人和4 500希腊人。在同联合国协商为新的人口普查所编制的表格中，回答者本人就可以同其母语和宗教一起指明他认为他所属于的族裔群体。在犹太人和亚美尼亚人之间通婚非常普遍，但在土耳其人和吉普赛人之间很少，这两种人并未很好地融合于保加利亚社会。

274. 关于《公约》第2条，该提案国代表解释说，虽然该条没有约束力，但1990年1月通过的《国家问题声明》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此外，没有任何组织追求《公约》第2条第1(e)款所列的目标。

275.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有关《公约》第4和第6条的问题时说，可从行政上获得在人权方面所受任何损害的赔偿。根据《刑法典》的规定，种族歧视行为和因种族从属关系否认某项权利，都应受到惩处。目前法典未包括的一些种族歧视的形式，将会列入正在编写的新的法典。可以根据《刑法典》第162条，(关于煽动种族仇恨)对企图强迫同化的人提起诉讼，虽然对这种案件的处罚很轻。没有种族歧视的指控提交法庭，其原因可能是有关人士缺乏信心。各种人权协会作为法律实体可以提起民事和刑事诉讼。关于恢复保加利亚公民被强迫改变的姓名的司法程序，这位代表解释说，过去的程序非常复杂，现由一种简单的行政手续取代，并已有60万人恢复了原来的姓名。

276. 关于《公约》第5条，该缔约国代表指出，《宪法》第28条禁止强迫同化。离开国家的土裔保加利亚公民可以回国并恢复国籍。自1989年人口大量外流，这一情况仍在继续，但移居土耳其的每3个保加利亚人就有一人已返回保加利亚。保加利亚全体公民可以自由移民，不再需要出境签证，但鼓励保加利亚公民回国。根据1991年8月通过的法令，属于国家的不动产可由原所有人以当时所值的价格买回。如该财产已不再属于国家，原所有人可以得到相当数额的赔偿。分配住房的标准完全是经济和社会的。对选举权没有歧视，许多土耳其人参加了1990年的第一次自由民主选举。对少数民族代表的最低名额没有规定，但在议会中有约20名土耳其人代表。

《宪法》和《政治党派法》明确禁止在种族或宗教基础上成立政党，这种情况会造成分离主义，但这项禁止并不妨碍种族和宗教团体的成员被列入政党名单或成立可提出选举候选人的组织。在布拉格耶夫格勒地区的一个马其顿人组织已遭到禁止，因为该组织追求分裂主义目标。目前公众舆论并不主张废除死刑，但仍于1989年11月决定暂停死刑判决的执行。

277. 关于《公约》第7条，该缔约国代表说，《宪法》第54条规定人人有权发扬其本民族的文化。该国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缔结协定以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和对这些权利的一份指导手册很快将译成保加利亚文。此外，不久将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举办一次研讨会，使司法人员、地方官员和外交人员了解保护人权的机制。委员会关于保加利亚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将提请各人权组织的注意。

### 结论意见

278. 委员会各成员审议保加利亚的报告以后，再次欢迎该国朝向民主和法制的发展。委员会和高级别代表团的真诚的对话是不寻常的，并表现出令人鼓舞的迹象，例如保加利亚宣布即将按照《公约》第14条发表声明，撤消对公约的保留意见，在联合国支持下将进行一次新的人口普查以及修改国内法，主要是通过了一部新的宪法和若干大赦法以及恢复土地法。然而，仍有若干未解决的事项，如缺乏有关审判种族主义案件的资料，对担任公职仍有若干限制。吉普赛人和马其顿人的情况，禁止在种族基础上组成政治党派。希望保加利亚的下次报告能提供资料介绍1991年年底举行的人口普查的结果，补偿和赔偿集权主义的受害人以及侵犯人权受到谴责的情况。

### 塞拉利昂

279. 委员会在1991年8月8日第921次会议（参看CERD/C/SR.921）上根据塞拉利昂以前的报告（CERD/C/R.30/Add.43和46及CERD/C/R.70/Add.22）和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参看CERD/C/SR.153、159、161、204和215）审查了塞拉利昂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从1974年起即没有收到该缔约国的任何报告。

280. 关于以前的报告，委员会成员提请注意，委员会认为这些报告不足，并认为

《宪法》第13节第(4)条(g)项与《公约》第1条第3款不符，委员会请塞拉利昂政府就《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81. 委员会成员还指出，过去17年来，塞拉利昂发生了许多的变化，包括设立一个新的宪法架构，塞拉利昂将于短期内通过一项新的宪法。根据以前的报告重新开展讨论没有什么用，应向该国发出新的通知，附上本届和上届会议的记录，要求提供关于该国的宪法和其他发展情况的资料。

### 结论意见

28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塞拉利昂没有对委员会要求它参与会议和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在结束审查时，委员会决定应发信通知报告国政府，强调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促请尽快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

### 斯威士兰

283. 委员会在1991年8月8日第921次会议(参看CERD/C/SR.921)上根据斯威士兰以前的报告(CERD/C/R.70/Add.18)和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参看CERD/C/SR.205)审查了斯威士兰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指出从1974年起即没有收到该缔约国的任何资料。

284. 委员会记得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该国政府提供了关于该国人口组成情况的资料，并阐述该国国内的长期政治不稳定情况。委员会成员还记得在审查该报告后，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对《宪法》的审查和经济力量集中于少数人手中的情况。成员们注意到斯威士兰国籍法规定斯威士兰国籍只给予斯威士兰父亲的子女。因此，该国国内有许多无国籍的人。

285. 委员会成员还指出，该国在1977年3月废除了民主制度，在1978年通过了一项新的《宪法》。他们想得到关于偏袒斯威士人的种族歧视的情况和关于据说在1991年5月或6月发生的拘捕学生和工会分子以及联合人民民主运动成员事件的资料。

### 结论意见

286. 在结束审查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斯威士兰没有对请他们参与会议和提

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请缔约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执行《公约》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宪法》有关族裔问题的规定。委员会还提请注意缔约国可以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编写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的报告。

### 几内亚

287. 委员会在1991年8月8日第921次会议(参看CERD/C/SR.921)上根据几内亚以前的报告(CERD/C/R.15/Add.1)和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参看CERD/C/SR.369)审查了几内亚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感到遗憾地注意到从1977年起即没有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报告。

288.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几内亚人民最近通过了一项新宪法,与以前的宪法大不相同。他们又注意到《几内亚宪法》第1条似乎与《公约》第1条一致,因为该条规定所有公民待遇平等,不受任何歧视,不论其种族、世系、种裔血统、性别、宗教或意见为何。委员会成员想收到关于新宪法以及关于该国人口组成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289. 关于《公约》第5(b)条,委员会成员想收到关于越界进入几内亚境内以逃避利比里亚国内冲突的几内亚人和利比里亚人的情况、关于在塞克·图雷先生统治期间逃离本国的几内亚国民的人数和回国的人数的资料。他们也想知道主要的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是否由一个族裔群体担任,而警察则由另一族裔群体担任。

### 结论意见

290. 在结束审查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发出了邀请,几内亚并没有参与委员会会议,而且没有提供有关的资料,委员会决定请缔约国政府按照有关指导方针提交报告。

### 扎伊尔

291. 委员会在1991年8月8日第921次会议(参看CERD/C/SR.921)上根据扎伊尔以前的报告(CERD/C/R.46/Add.4)和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参看CERD/C/SR.486和487)审查了扎伊尔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指出在过去11年间没有收到缔约国

的任何报告。

292. 委员会成员指出扎伊尔国内约有320 000名难民，其中300 000人来自安哥拉，约有200个不同族裔的群体住在扎伊尔。委员会成员还指出，扎伊尔有四种主要的语文，一些苏丹少数民族住在该国北部，尼洛特少数民族住在东北部，俾格米和舍米特少数民族住在东部。关于上述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扎伊尔境内难民情况的资料，并且想知道最大的反对党是否从某一族裔群体招募成员和政治冲突是否涉及族裔问题。

293.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新的宪法是否载有一项类似1974年宪法的规定，禁止一切种族、族裔和宗教歧视行为和一切威胁国家内部安全或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区域性宣传活动；如果有这样的规定，非洲和非非洲混血人种是否也受到保护，有关宪法规定与《公约》第1条所规定的限制和优惠一致，基于肤色和民族血统的歧视是否被视为非法。

294.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政府当局和部门遵守关于禁止种族主义、部落主义和种族、族裔、部落及区域歧视的法律；政府在某一区域雇佣的族裔群体是否符合该区域族裔人数的比例。

295. 此外，委员会成员指出，第二次定期报告并没有载列关于《公约》第2条第1款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并且没有提到为确保处境不利的种族群体的发展所采取的任何特别措施。

296.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指出，第二次定期报告并没有载列任何关于南非和扎伊尔之间的经济和外交关系的资料。在这些方面委员会要求澄清南非军队是否训练了扎伊尔军队的部队，扎伊尔是否是南非产品的主要输入国，南非飞机是否有权在扎伊尔领土着陆。

297.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提请注意该条规定的强制性质，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是否有关于种族歧视或煽动种族仇恨的投诉或者任何有关法院案件的数目的统计资料，他们还询问，由于也有必要保护结社自由，在执行《公约》第2和第4条的规定时是否遇到任何困难。

298.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想得到关于如何执行第5(a)条的资料，并指出报告并没有载列关于第5条(d)款(二)、(三)、(五)、(六)和(九)项的执行情况

的资料。关于第5条(d)款(五)，成员要求提供关于为促进均衡进行大学而计划采取的措施的结果的资料。

299. 关于第6条，委员会成员询问法庭是否下令赔偿种族歧视受害人。

300. 关于第7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扎伊尔国内种族歧视的主要原因；采取了什么措施以制止这种歧视，这些措施之中那一种措施最有效。

### 结论意见

301. 在结束审查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它发出邀请扎伊尔并没有参与委员会的会议，也没有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的资料。委员会决定通知报告国必须遵守《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提请缔约国注意可以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编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并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对其报告的审查。委员会也表示希望缔约国尽快提交其下一份定期报告并派遣代表参与审议报告的工作。

### 冈比亚

302. 委员会在1991年8月8日第921次会议(参看(CERD/C/SR.921)上根据冈比亚的初次报告(CERD/C/61/Add.3)和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参看(CERD/C/SR.550)审查了冈比亚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指出从1980年起即没有收到任何报告。

303. 委员会成员提请注意在审查冈比亚的初次报告时，委员会曾要求提供宪法和刑法的案文，并要求澄清关于这些案文的一些规定，包括宪法第25条。此外，有人询问关于冈比亚人口的族裔组成情况和某些部落对该国政党的影响。此外，委员会建议对刑法作出某些修正，使其与《公约》强制性的第4条一致。成员还指出报告没有载列关于对种族歧视行为裁定赔偿的法律资料。

### 结论意见

304. 委员会成员提请注意冈比亚在促进和保护非洲人权方面起了主要作用，因此，冈比亚更有必要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305. 在结束审查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冈比亚没有应邀请参与委员会会议，也没有提供有关资料。委员会决定应将所有必要文件送交缔约国以促进该国尽快按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提交新的报告。

## 科特迪瓦

306. 委员会在1991年8月8日第922次会议(参看(CERD/C/SR.922)上根据科特迪瓦以前的报告((CERD/C/64/Add.2)和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参看(CERD/C/SR.510和SR.511)审查了科特迪瓦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从1980年起即没有提交报告,但感到高兴的是缔约国代表目前正在参与委员会审查以前的报告的工作。

307. 缔约国代表表示它的政府对从1980年起即没有提交定期报告感到遗憾,并解释说,这是由于该国面临的经济和行政困难所造成的。这并没有减低它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和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心。因此,他要求再给三个月的时间提交1980-1991年的全面报告,其中将包括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评论作出的答复和关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进一步资料。

308. 缔约国代表还通知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内法律规定,包括宪法内所载的规定,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分世系、种族、性别或宗教,以及应依法惩治的任何单独宣扬种族或族裔的宣传和任何种族歧视的表现。此外,它指出民法、国际法、民事程序法、刑法和刑法程序法均载有关于防止和惩治歧视态度和作法的规定。

309. 此外,缔约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他的国家有60个族裔群体,还有相当大的外国人社区。在现政府下采用了多党制,包括约40个政党,其中一些政党在议会有代表,在一些比较大的市通过民选市长控制。该代表指出许多独立工会已经建立,新闻自由也已建立,约有20份报纸代表不同的政治趋势,外国报纸也在市面出售,由此可以证明该国的民主结构。

310. 科特迪瓦也在区域合作和建立区域及分区域组织方面起了积极作用。科特迪瓦欢迎南非最近的重大变化并继续鼓励对话,作为制订解散丑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新战略的唯一方法。

311. 委员会成员感谢该代表向委员会提供有用的资料和解释。关于长期拖延提交报告的问题,他们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履行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有困

难，但指出可以通过联合国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得到编写报告的援助。

312. 委员会成员提请注意从符合指导方针的观点来说以前的报告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族裔的特征的重要性。委员会以前强调的其它要点包括国籍权、财产拥有权和工作权。关于上述问题，委员会提请注意许多外国人申请归化入籍，并注意到非国民在科特迪瓦建立的许多公司中拥有相当多的股份，而且科特迪瓦是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111号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委员会也指出缺乏关于有效执行国内法律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投诉歧视行为的申诉数目、法院颁布的裁决案例和广泛报导的对新闻自由和工会自由的限制。

313. 委员会成员想得到关于最近的事件的资料，包括影响该国的财政危机的社会后果和为协助处境最不利的人口而采取的措施；查明人口中条件最不利的组成部分；对新闻自由的继续限制；新的、独立的科特迪瓦人权联盟；1991年春，未经起诉拘留反对党活跃分子、工会分子和参与示威的教员。他们还想知道农村基本建设是否正在发展，把重点从可可和咖啡转移到粮食作物上。

314.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提供全面报告，特别是提供关于人口组成的最新资料，包括外国人的百分比；分析《公约》各条款在实际上如何执行；说明有关法律，特别是1981年经修正的刑法，并说明这些法律如何实际执行；关于所遇到的任何困难的详细情况。

31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问题时解释说，按照宪法规定可以组成政党，事实上从1990年起已经建立了若干政党，但全国普遍认为由于国家经济困难，一党政府比较好。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得到尊重，每天有三、四次示威。被拘捕的人利用示威故意破坏公共财产，但他们在审问后获释。

316. 关于该国面临的经济危机，缔约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这是由于60%的人口赖以为生的可可和咖啡价格下降所致。关于人口的族裔组成情况，难以具体指出就地理区域而言那一个部分最贫穷，但政府正在尝试兴建低廉的住所和支付失业福利金协助处境最不利的人口。此外，向贫穷的家庭提供免费的医疗和儿童福利，政府也在鼓励作物多样化。

317. 缔约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下一次报告将对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该代表指出他的国家在工作人员征聘和协调方面有特别的困难，表示希望联合

国提供援助协助科特迪瓦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使报告可以更快地完成。

## 结论意见

318. 在结束审查时，委员会感谢该代表团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和解释报告逾期未交的原因。委员会也对该代表努力答复委员会的一些问题表示感谢。委员会注意到科特迪瓦政府打算在短期内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 黎巴嫩

319. 委员会在1991年8月12日第923次会议(见CERD/C/SR.923)上根据黎巴嫩以前提出的报告(CERD/C/SR.516/Add.4)以及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情况(CERD/C/SR.516)，审查了黎巴嫩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自1980年以来没有提出任何报告。

320. 委员会的成员回顾了在其以前的报告中曾提出该缔约国不需要通过任何新的措施来执行《公约》，因为有关的原则一直是黎巴嫩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成员还指出，黎巴嫩的人口和政治结构是根据宗教基础结构形成多元主义的一个典型；部长理事会以及议会是根据分配给每一个宗教界的固定名额进行选举的；黎巴嫩政府认为，这种选举规则不应该解释为公民之间根据他们所属宗教享有不平等的权利。成员们进一步指出，委员会曾经要求提供有关司法资料，并且表示，委员会怀疑《刑法》是否充分反映了《公约》第4条的各项规定。

321. 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黎巴嫩的人口组成自上一次的人口普查以来，已经发生了非常巨大的变化，目前的人口，有一半是回教徒，另一半是基督徒，大多数的社区是以阿拉伯语为他们的母语。关于该国的政治发展，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调解黎巴嫩正在交战的各个派系，虽然情况非常困难。此外委员会的成员还注意到墓地中某些属于不同宗教死者的墓碑，曾经受到亵渎。

322. 委员会的成员希望收到有关受到严重侵犯人权之害的群体，特别包括支持阿乌翁将军的军事以及平民基督教团体；受到大量逮捕的南部的什叶派人民；以及被

阿迈勒运动逮捕的个人的资料。

### 结论意见

323. 委员会在结束审查时,遗憾地指出,黎巴嫩政府没有对委员会邀请它参加会议和提供有关资料作出反应。委员会充分认识到黎巴嫩的实际政治情况非常复杂,委员会鼓励黎巴嫩政府通过按照《公约》第9条的规定提出报告,尽快与委员会恢复对话。

### 加蓬

324. 委员会在1991年8月12日第923次会议(参看CERD/C/SR.923)上根据加蓬以前提出的报告(CERD/C/71/Add.1))以及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见CERD/C/SR.550),审查了加蓬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没有收到该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325. 委员会的成员回顾委员会曾经对加蓬以前提出的报告缺乏种种资料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无法接受加蓬政府在该报告中指出加蓬政府认为它不需要在种族歧视方面,采取任何措施这种说法。

326. 委员会的成员指出,根据他们所获得的资料,加蓬已经通过新《宪法》,并且已经通过采用多党制度走向民主的道路。加蓬政府也通过了一项自由宪章,该宪章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委员会的成员希望获得有关更多新宪法、自由宪章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的执行情况的更多资料。

### 结论意见

327. 委员会在结束审查时,对加蓬对委员会邀请它参加会议以及要求提供有关的资料一事,没有作出反应,表示遗憾。委员会希望提请该缔约国政府注意到在编写报告方面,它可以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希望在不久能够收到一份新的报告。

## 多哥

328. 委员会在1991年8月12日第924次会议(参看CERD/C/SR.924)上根据多哥以前提出的报告(CERD/C/75/Add.12)以及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情况(参看CERD/C/SR.640和641),审查了多哥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自1983年以来,没有从该缔约国获得任何资料。

329. 关于以前的报告,委员会的成员回顾到多哥政府曾经提出详尽的资料,根据该项资料,《多哥宪法》如同《公约》第5条的规定,规定了不分出身、信仰或意见,一律享有各项权利和自由,但是,宪法并没有禁止基于语言和财产而产生的歧视。不过,委员会的成员指出,在这方面1988年11月11日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初次报告(CPPR/C/36/Add.5)中,多哥政府曾经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多哥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意见、国籍、财产、家庭和其他地位,一律享有这些权利。不同的族群、语言和宗教团体都有权享有他们自己的文化、信仰和实践他们自己的宗教。

330. 多哥政府认为没有必要声明任何基于种族歧视的行为、做法、组织和机构可依法受到惩处。在审议以前的报告期间,委员会表示不能同意这种说法。委员会还希望知道,是否有任何规定,确定共和国政府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能够获得授权宣布紧急状态,以及对它的期限的规定;是否可以暂时停止《公约》第5条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国民议会是否有权利审查这些措施;在这种情况下总统是否可以解散国民议会。此外,成员们要求提供部会间人权委员会处理有关种族歧视的有关资料。

331. 委员会的成员在讨论到最近的发展时,注意到1987年6月9日已经设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保护公民的公民权利和个人权利,成员们建议制定立法,举办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该委员会可以审议宣称他们的权利受到政府行动或不行动的侵犯的个人的请愿。他们要求,在将来对他们提供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再者,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1991年3月和4月,在学生示威期间有若干人受伤,并且为此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这些事件以及军队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委员会的成员希望获悉国家

人权委员会调查的结果。它们也想知道，总统所属的族群成员是否在军队和政治生活的某些领域，享有优惠待遇；已经采取哪些措施来缓和现在的部落之间紧张形势；对被迫重新安置的那些农民的处境，已经采取哪些措施；就举行新宪法全民投票方面，已经取得了哪些进展。关于后者，委员会的成员要求将新宪法的各项规定告诉委员会。

### 结论意见

332. 委员会在结束审查时，表示遗憾，尽管委员会发出邀请，多哥并没有参与会议或提供有关资料。委员会请多哥政府通过尽快提出应交的报告，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

### 乌干达

333. 委员会在1991年8月13日第921次会议（参看CERD/C/SR.921）上，根据乌干达的初次报告（CERD/C/71/Add.2）以及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参看CERD/C/SR.680和687），审查了乌干达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乌干达自1984年以来没有再提出任何报告。

334. 委员会的成员回顾关于初次报告的审议情况，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乌干达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多民族国家，该国有超过40个少数民族，虽然没有办法获得每一个少数民族的正确人数。委员会的成员还回顾到，委员会曾经认为，目前仍然有效的1967年宪法第20条的规定，无法充分保证《公约》获得执行，乌干达的法庭并没有颁布直接适用《公约》各项规定的具体立法措施。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认为，虽然刑法就煽动暴力有所规定，但是，它们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事故，如只是煽动种族仇恨的情势并没有任何规定。关于第5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有关作为保护宪法所载的各项基本权利的法律基础的宪法规定的具体资料。

335. 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自1984年以来，乌干达已经发生了若干变化。如根据人民的意愿通过一项新的宪法，1967年宪法有关立法和行政权利的各项规定已经暂时终止适用；总的来说，要重新建立该国的法制，仍待积极努力。成员们还注意到，由于经常短缺各项资源，司法程序非常缓慢，并且常常遭遇到困难，在审理某些政治性

的案件时，司法权利并不能独立于行政权利之外。

336. 委员会的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目前的乌干达政府正在努力确保乌干达的统一，但是，委员会的成员着重指出，民族分裂、部落主义和宗教上的不容忍，仍然是内战和政治冲突的起因。在这方面，委员会的成员希望获得1990年开始从库米地区撤出村民的资料，以及据称军队在乌干达农村地区大规模屠杀平民的资料。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负责审查以前的政权侵犯人权状况的调查委员会的职责，已经扩大到包括调查目前侵犯人权的事件，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提供这些调查委员会所遭遇到的各项问题，以及它们的调查结果的资料。

337.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北部和东部的持续冲突使得乌干达的社会基础结构持续恶化，并且使它很难在平等的基础上，保障人权。在这方面，委员会的成员特别提到对意见和表达自由所施加的限制。关于第6条，委员会的成员认为，应该颁布这一条的各项规定的具体法律，因为歧视案件的申诉程序看来并不充分。关于第7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提请缔约国注意到委员会已经通过的提出有关该条的额外报告的准则。

### 结论意见

338. 委员会在结束审查该报告时，对乌干达应该在1983年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至今尚未提出，以及乌干达没有派遣代表参加初次报告的重新审议工作，表示遗憾。委员会对报告中所载的有关由于该国北部地区的动乱，民族关系有时候非常紧张，并且导致人命的损失，表示关切。委员会非常希望获得调查委员会和民族分裂调查理事会有关侵犯人权的工作，尤其是有关民族问题的工作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希望将来的报告能够坦率地提出所遭遇到的问题以及所取得的任何成就的资料。

### 斐济

339. 委员会在1991年8月13日第925和926次会议(参看CERD/C/SR.925-926)上，根据斐济以前提出的报告(CERD/C/89/Add.3)以及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参看CERD/C/SR.629)，审查了斐济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斐济没有

提出任何报告。

340. 委员会的成员回顾，在审议斐济以前的报告时，成员们曾经对斐济的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斐济的宪法和刑法是否符合《公约》第4条，以及它的选举形式是否符合《公约》第5条的规定，表示怀疑。委员会的成员也认为斐济的人口平衡非常微妙。

341. 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1986年斐济的人口有329 000斐济人，348 000印度人和37 000人属于其它的少数民族团体，自1987年政变以来，印度人大量往外移民。政变的目标是把政权和土地财产权利掌握在当地的斐济人手中。斐济政府在1990年颁布了《斐济主权民主共和国宪法》，根据该宪法的规定，赋予大酋长委员会中心作用。有人指出，用来组成该机构和其他国家机关的选举过程，并没有保障充分的代表性，尤其是印度居民，众议院的选举是根据各民族的配额来进行的，从而使得种族歧视在该国制度化。还有人指出，有许多斐济人没有在他们的氏族注册簿上登记，因此，他们不能够投票。委员会的成员希望收到有关该国种族紧张以及发生对印度人社区的个人和印度寺庙的暴力行为，以及关于绑架一个反对种族歧视团体的主席的资料。

342. 此外，委员会的成员要求就以下情况加以澄清：宪法第二章规定，为了保护机构的荣誉、尊严和声望以及斐济人的价值，尤其是大酋长委员会，法律可以限制表达自由；为了国防、公共安全以及公共秩序法律可以限制行动自由或居住自由；以及在处于被颠覆或紧急状态的情况下，授权总统和军队采取特别措施的各项规定。

## 结论意见

343.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斐济没有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且没有能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委员会上讨论了斐济的新宪政发展，以及它在批准《公约》时所提出的保留，并且注意到委员会的成员对印度人在行使其政治和经济权利方面可能受到歧视表示关切，委员会请斐济政府通过提出应交的报告，与委员会恢复对话。在提出报告时，斐济政府应该考虑到委员会在讨论斐济的情况的会议上所提出的问题和关切。

## 巴哈马

344. 委员会在1991年8月13日第826次会议(参看CERD/C/88/SR.926)上根据巴哈马以前提出的报告(CERD/C/88/Add.2)以及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情况(参看CERD/C/SR.610),审查了巴哈马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自1983年以来就没有再收到该缔约国的任何资料。

345. 委员会回顾巴哈马以前的报告并没有遵守提出报告的准则,并且报告的内容非常不平衡,报告大部分用来讨论《公约》第5条的适用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巴哈马并没有制定具体的法律,使得《公约》的各项规定可以直接在法院中执行,理由是宪法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已经足够;委员会也注意到宪法第26条“歧视性”所表示的定义,应该符合《公约》第1条所在的规定;巴哈马并没有提供关于使某些落后的种族或少数民族获得适当的改善的各项措施的资料。

## 结论意见

346. 委员会在结束审查时对巴哈马没有对委员会邀请它参加会议以及提供有关资料作出反应,表示遗憾。委员会决定要求该缔约国提出应交的报告,并且希望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到在拟定提交给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时,可以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获得技术援助。

## 墨西哥

347. 委员会在1991年8月15日和16日第930次和931次会议(参看CERD/C/SR.930和931)上审议了墨西哥以一份合并文件提出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94/Add.1)。

348. 报告由缔约国代表介绍,他强调墨西哥总统已对占墨西哥总人口9%的土著居民的状况和问题给予优先注意。代表解释说,除了以土著民族和社区为重点对象的民族团结方案外,1989年设立了土著民族国家委员会,研究《宪法》的可能修改和清除这些民族所受不公平待遇。共和国总统于1990年12月7日,进一步着手提出补充

《宪法》第4条的法令草案，据此确认土著民族权利。国家土著事务协会目前也在编制和分发1991-1994年土著民族发展方案。墨西哥政府的现行政策的根本是保障法律之前的平等和保护及发展其文化、社会组织和资源，以尊重土著民族和社区。

349. 委员会成员欢迎墨西哥的报告，该报告回答前几次报告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提出墨西哥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圆满评价并表明墨西哥当局有意同委员会展开对话。但是，他们指出，报告格式没有完全遵照委员会的编写报告准则，也没有提供执行时一般社会、经济、政治和体制范围的必要大纲，更没有载明审议前几次报告期间所提一些问题的答复。委员会成员指明需要关于墨西哥人口状况更充分的资料，特别是美洲印第安人等土著民族所占人口比例及其族裔分类、出生率和人口流动等方面。关于墨西哥目前的经济趋势、通货膨胀率、社会压力、农村人口流动和革新及民主化过程的一些资料也是需要的。

350.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确认墨西哥当局改善土著居民状况所采取立法改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们希望知道是否已制定审查这些措施影响的标准；取供新条例是否只适用于土著民族或社会地位低下阶层的成员被告；土著民族公平方案是否已有具体成果；国家土著民族公正委员会的作用和组成如何；该机构的活动如何与国家人权委员会活动协调。此外，有人提及报告和大赦国际所提供有关特别在瓦哈卡州和恰帕斯州为害农民和土著的长期冲突、非法拘捕、驱逐和其他方式的侵犯人权。在这方面，成员希望知道墨西哥政府在解决地主和土著民族间冲突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是否具有法律拘束力；有关执法和行政当局对超过法定判刑时限的案件是否遵照这些建议。

351.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指出，墨西哥当局还没有通过禁止种族歧视的具体法律，宣称《宪法》和刑法现有条款已足够保障不受歧视的人权，因此不需要特别立法。在这方面，成员强调这些立法是《公约》规定的义务，希望墨西哥将改变其立场。他们也问只根据违反《公约》条款是否可以提出法律诉讼并由法院判刑，而不必援引墨西哥刑法典条款。

352.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人索取下列资料：当选国会议员或担任公职的土著或农民社区所属人数；政府协助土著民族取得土地所采取措施；协助城市地区贫民所采取措施。有人也问民族团结方案是否正在改善墨西哥居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及其

对《公约》第5条(d)和(e)款执行的影响如何。

353.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索取关于墨西哥土著和农民就人身保护令起诉次数的资料以及关于受理墨西哥投诉种族歧视控诉司法程序的更详细资料。他们也希望知道代表某些人口类别的社团或利益团体能否就人身保护令起诉。此外，他们也希望墨西哥政府同意按《公约》第14条规定发表声明。

354.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问土著居民的文盲率为何；是否采取措施方便土著语言节目使用电视频道；政府在要求承认土著语文为国家方面的立场为何；是否为警方人员专设防止歧视土著民族的教育课程。

355. 墨西哥代表答复时告诉委员会说，墨西哥政府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将按照委员会的缔约国报告格式一般准则编制，并将包含关于墨西哥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人口状况的资料。他指出，墨西哥土著居民的年增长率为2.9%，而其他居民的年增长率为2.3%。

356. 关于因《公约》第2条而提出的问题，他说，属于种族集团成员的任何被告都通过国家土著事务协会提供笔译和律师协助，并根据1991年2月1日的新立法规定提供口译。此外，共和国首席检查官和国家土著事务协会于1991年7月缔结协定，协助正被初步调查或起诉的土著公民多加实现土著民族公正方案的目标。土著囚犯多数被控贩运毒品，并大约占囚犯总人数的7%。由于修改刑法，土著囚犯人数逐步减少。国家土著民族公正委员会与诸如国家人权委员会等其他机构一起参加公正方案，该方案负责协调活动。

357. 关于不同族群对瓦哈卡州和恰帕斯州耕地问题的争执，代表指出，政府关心这种情况，并指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土著事务协会调查这个问题。委员会访问了瓦哈卡州，并特别为惩罚受控使用酷刑的警官提出建议。国家人权委员会指示是保护全体墨西哥人的利益，其建议虽无拘束力但是一般都予以遵守。建议中有七项的宗旨是加速司法程度。

358. 关于《公约》第4条，代表提及报告中所载关于国家立法没有宣布所有种族主义行为非法的具体条款的墨西哥政府立场。法院或国家人权委员会至今都还没有收到种族歧视的控告。墨西哥批准的诸如本《公约》等国际条约在国家领土各处都是具有法律效力，并可以在法院援用，刑事案件尤其如此。此外，被判犯有种族歧

视罪行的人将按照联邦刑法第364.2条违反《宪法》确认的权利和保障的规定服刑。

359. 关于《公约》第5条，代表指出，墨西哥政府部门雇员不分土著和其他公民，而且他也没有种族通婚的统计。但是，他提供关于土著人民离开农村的统计，指出，1980年他们在非原籍地的区域的数字占10.6%。他也提供关于土著居民分配土地方案及其实施程序的资料。该方案的主旨是使土著居民所耕作的土地占有合法化。

360. 关于《公约》第6条，代表指出，墨西哥关于农民请求人身保护令的次数没有统计；没有人能阻止某一团体利用这种补救办法，但是它的成员必须每一个人提出个别请求。墨西哥准备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发表声明。

361. 关于《公约》第7条，代表指出，墨西哥政府准备加强土著居民集中的区域的保健和教育方案，而非向这些区域推广电视网。按照联邦刑事诉讼法，警官、地方长官和法官都是理解土著居民权利的。

### 结论意见

362. 委员会欢迎墨西哥准时提出报告，它的代表也非常中肯地回答向他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对墨西哥打算按照《公约》第14条规定发表声明表示赞赏。

363. 委员会指出，墨西哥不同居民类别间的经济和社会差异虽然不属于种族主义性质，但也导致严重歧视，非加补救不可。墨西哥政府已负起责任，因为它已进行了若干有利于土著居民、农民和社会最低阶层的改革。此外，委员会也希望墨西哥政府将在编写其下一次报告时更细心参照委员会分发的准则。但是，它对墨西哥解释《公约》第4条时没有修改立场引以为憾。

### 以色列

364. 委员会在1991年8月15日、16日、20日、22日第929至932次、第935和第936次会议（参看CERD/C/SR.929-932、935和936）上审议了以色列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两个报告是以一份文件（CERD/C/192/Add.2）提出。

365.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两报告，他说多元化是以色列社会强大的原因之一，围绕

海湾战争的事件证明了这一点。以籍阿拉伯人占人口的16%，他们没有响应伊拉克摧毁以色列的号召。新近又有14 500埃及俄比亚犹太人到达，1991年前六个月由苏联涌来90 000犹太人，进一步证明以色列不存在恐怖或种族主义。

366. 政府采取了多种补救性措施来减少以色列国内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之间在社会和经济上的差异。过去两年中专为有利于以籍阿拉伯人的方案拨款750万美元。另一个方案预计在五年中将投资1亿美元，来改善阿拉伯人口的教育设施。在保健方面，以色列的非犹太居民取得了重大进展，其标志是所有以籍阿拉伯孕妇中有85-90%的人是在107个阿拉伯城镇和农村的诊所生育的。

367. 以色列代表指出在以色列议会中有六名议员是阿拉伯人，他们在议会提出的问题比他们的犹太同事提出的问题更可能得到答复。在总理办公厅处理阿拉伯事务的十四名工作人员中，有四名来自阿拉伯社区。以色列前总理戴维·本古里曾宣告“从长远看判断一个民族的是他们如何对待自己的少数民族”。根据这一标准。以色列的记载是很杰出的。

368. 委员会成员感谢以色列代表团在口头介绍中提供的补充资料，并欢迎有机会同以色列继续对话。但是，报告某些部分自以为是的口气不能令人满意。委员会强调根据《公约》第3条，以色列的报告需要包括以色列政府管辖下的全体人口。目前审议的报告只叙述了以色列国本身的情况，而且还不完整。成员们还希望得到关于在被占领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的具体资料，以及了解在被占领领土是否实施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

369. 关于第2条，委员会成员提请注意报告第22段，其中称政府赞助的教育福利同服兵役相联系。成员们问，这种安排是否公平，因为以籍阿拉伯人由于安全的原因，在这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委员会还要求得到有关尤其是非犹太移民和获取移民福利的条件的进一步资料。这方面，对到达以色列的犹太人自动取得国籍和阻止因战争而失所的阿拉伯人返回故居的以色列政策表示关注。

370. 至于第3条，委员会成员对以色列维持同南非的关系表示关注。要求提供关于两国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军事合作的进一步资料。

371. 关于第4条，委员们表示不清楚报告第11段所指为挑动种族主义定罪的法律是如何实施的，希望了解根据这一法律提出了多少指控。还要求提供关于报告第44

段所指的对基本法的修改的资料，其目的是阻止鼓吹种族主义思想的人竞选公职。成员们还希望了解以色列立法是否容许成立以民族或种族为基础的政党。

372. 至于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进一步了解关于多种族、多民族或多语言学校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它们的数量、地点和如何办理的。还要求更详细地有关以色列社会和被占领领土包括戈兰高地和东耶路撒冷的民族组成的人口资料。要求提供准确的比较数字来充实报告第21段所称的以色列的阿拉伯部分的教育制度已经大大扩展。还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在教育系统内犹太和非犹太学生和教师的百分比包括大学一级的资料，以及同以色列人口相比，生活在被占领领土的人们的平均寿命。

373. 委员会成员询问，在以色列境内工作的阿拉伯人的就业情况，尤其是在海湾战争以后以色列当局颁发的工作许可证的数字有无减少。还要求提供有关来自被占领领土工人的进一步资料，包括和以色列人相比他们的平均工资水平以及他们参加工会的权利。

374. 报告国的代表告知委员会有六位阿拉伯议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该数字同阿拉伯的人口是否成比例，并问一般说来，各个民族组的议员人数同该民族在总人口中所占百分率相比情况如何。

375. 关于《公约》第5(d)(一)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在以色列和在其控制的地区内实施迁徙和居住自由权利的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376. 关于第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以色列如何确保歧视的受害者使用法律手段。还要求提供关于在被占领领土内对司法行政实施什么法律保障的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们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拆除房屋的做法表示关注。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为替新到达以色列的移民在被占领领土建设定居点而夺取阿拉伯土地的程度。

377. 关于第7条，委员会成员希望获悉目前采取什么措施来促进以色列犹太人和以色列阿拉伯人之间的接触和交流，两族居民之间的接触数量事实上有没有下降。

378.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时澄清说，该报告适用于在以色列境内的所有人们，包括在以色列工作的人们。在不适用以色列法律的军管区，军事行政方面严格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以色列接受《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但是声称有权事实上接受而不是法律上接受。

379. 关于教育，教育部设有一个由阿拉伯人任司长的阿拉伯人教育特别司。在

以色列境内没有多种族初级或中级学校，这是因为学生有权选择自己愿上的学校。阿拉伯学生的人数已由1948年的11 000增至目前的250 000人。在教育系统内，目前约有10 000阿拉伯教师，其中约有100人教犹太学生。阿拉伯学校平均一个教师教31名学生，而每个犹太教师约教27名学生。

380. 关于以籍阿拉伯人就业情况，该代表指出直到最近，阿拉伯人的失业率比犹太人的失业率要高。目前失业率为8%和9%之间，而犹太人的失业率为11%。

381. 关于议会代表问题，该代表称，如果在议会内的阿拉伯代表的人数要同阿拉伯选民的人数相适应，则阿拉伯议员应当是10人或11人而不是目前的6人。但是，以色列公民投党派的票，而不是投个人的票，而各个党派可自由决定它们的人选，不存在按比例选举阿拉伯政治代表的具体规定。

382. 容许民间的种族组织存在，只要它们不实行种族主义，因为在以色列鼓吹种族主义是非法的。该代表不知道有任何组织是有民族或种族成员组成的，只有纯粹以宗教为基础建立的组织是例外。所有组织都是多种族的。

383. 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该代表称以色列经常明确表示憎恶种族隔离制度，并参与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以色列同南非的接触是为了保持同反对种族歧视的组织保持文化联系。

384. 关于移民政策问题，要入籍的人必须表现对希伯莱文有一定知识，并决定永远在以色列居住，放弃外国国籍。此外，所有犹太人都有权进入这个国家，即使由于他们残废或不适于工作而显然会构成一种负担。这是由于犹太人所处的历史环境所造成的，他们中间许多人受到迫害，或者不容许成为别的国家的国民。

385. 该代表解释说，报告没有提供人口中种族组成的统计数字，因为没有这种统计数字。以色列政府认为以种族来分类从根本上讲令人厌恶。但是，有按出生国家统计的数字。

### 结论意见

386. 委员会记录了以色列政府保证同该委员会继续对话。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国代表宣布以色列已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尽管在写报告时还没有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文书)。委员会对报告没有遵照缔约国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以及提供的人口资料不够充分感到惋惜。

387. 委员会重申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领土上既没有实施《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也没有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委员会对被占领领土的形势表示极大的关注。

388. 委员会促请以色列政府在其第七次定期报告中答复在审议其第六次和更早的报告时提出的所有问题和关注。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89. 委员会在1991年8月16日第932次会议(参看CERD/C/SR.932)上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三份报告是以一份综合文件(CERD/C/197/Add.6)提出。

390.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些报告,他强调在叙利亚没有任何种族歧视,叙利亚历来的宪法都保证在法律面前所有公民一律平等。刑法第207条规定任何种族歧视或构成挑动或鼓励种族歧视的行为都要受法律制裁。此外,所有公民都有权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同样,宪法保护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

391. 委员会成员赞扬叙利亚政府定期报告并和委员会保持对话。但是,委员会感到惋惜,报告过于简单,其提法过于绝对,没有提供有关实际实施宪法或法律条款的充足资料。委员会还指出在编制叙利亚的下一次定期报告时要考虑到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综合准则(HRI/1991/1)。

392. 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叙利亚立法是否包括《公约》第1条第1款所提及的五个因素,即种族、肤色、原籍、国家和民族,主管当局是否鼓励多种族结合的组织和运动。委员会还要求提供有关实施《公约》第2条第1(c)款的具体安排的进一步资料。

393. 委员会成员赞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实施《公约》第3条的政策。

394. 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在法庭上有没有援引过刑法第

207条；该条是否同公共管理当局和私人都有关，国内立法有没有对《公约》第4(b)条提到的禁止事项作出规定。还要求提供有关司法组织和特别是紧急状态时特别法庭的职权的进一步资料。

395. 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更详细的关于实施《公约》第5(b)和第5(d)(二)(三)和(九)条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询问有没有具体的法律来指导行使宪法中所规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否人人都可以不受歧视地享受这些权利。委员会要求有关居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人的数字的进一步资料，并且询问巴勒斯坦人能否参加选举或取得叙利亚国籍，能否没有困难地获得签证到国外旅行。委员会还进一步询问犹太人不得参加武装部队以及他们是唯一的少数民族在其护照上和证件上必须写明他们的宗教信仰是否是属实，如果属实，这些规定如何同《公约》第5(d)条相协调。

396.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采取什么措施告知一般公众遇到种族歧视情况可以采取的补救办法。委员会要求澄清在该国不存在种族歧视的说法，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即使是在具备不歧视格局的国家内，种族歧视的情况也会发生，或者由于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可能在今后发生。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库尔德族人的更详细情况。

39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公约》第1条第1款所涉的各个群体在法律面前都得到同样的保护，对客居叙利亚的人和居民之间没有作出区分。此外，法律要求所有政府机构遵守《公约》条款。由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存在种族歧视，因此，也没有多种族结合的组织。

398.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提出的有关《公约》第4条的问题时解释说，在法庭遇到种族歧视案件时使用刑法第207条，但是从来没有受理过这样的案件，因为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自1948年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存在的紧急状态没有限制公民的权利。

399. 该代表在提到《公约》第5条时说，有各种法律涵盖和规定该条所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宪法第28.3条专门制裁任何身心虐待的行为，并特别注意工会的权利。至于后一点，任何同一个行业的一组工人都可以成立自己的工会。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87和98号公约》。关于居

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人的具体情况，他解释说，他们是难民，他们是在遭受暴力、酷刑和恐怖主义之后被驱逐出巴勒斯坦的，他们不得不离开自己的土地和财产。他们生活在叙利亚是临时的，是客人，他们自然不参与选举，他们的巴勒斯坦的特征和护照因而受到保护。任何巴勒斯坦人希望到国外去旅行都可以得到特别旅行文件。

400. 在答复有关第5条的其他问题时，该代表说，虽然在叙利亚没有犹太社区，但是，有一些叙利亚公民是犹太人。他们可以从事自己选择的任何职业，可以进行任何形式的买卖，并且免服兵役。自1976年以来，他们的迁徙自由没有受到过限制，他们可以利用广阔的受教育的机会。此外，他们的护照上没有提到他们的宗教信仰。

401. 在答复提出的有关《公约》第6条的问题时，缔约国代表强调库尔德叙利亚人完全地自愿地融入叙利亚社会，不受任何歧视待遇。

### 结论意见

402. 委员会表示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委员会保持对话。委员会欢迎第十二次定期报告将补充资料中的某些空缺，以及第十二次定期报告将更加完整的保证。

#### 四、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403.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自称为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并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一群个人，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以供审查。在129个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中，有14个国家已经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如果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这种来文，则委员会不得接受这种来文。根据第14条第9款的规定，委员会行使第14条规定职责的权责自1982年12月3日起生效。

404. 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的审议工作在非公开会议进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8条）。关于委员会按照第14条规定进行的工作所有文件（当事各方提出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其他工作文件）均为机密文件。

405.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进行工作时，可以由不多于五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协助工作，就来文是否符合接受条件（第87条）或对已宣布可予接受的来文应采取何种行动（第95条，第1款）的问题提出建议。

406. 委员会在1984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开始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工作。此后，委员会在1985年的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1987年的第三十四届会议、1988年的第三十六届会议、1989年的第三十七届会议、1990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和1991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第14条范围内的问题。委员会1988年8月10日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1/1984号来文（伊尔马兹-道根诉荷兰案）的意见。<sup>1</sup>

407. 根据《公约》第14条第8款，委员会应当在本年度报告中列入其审议的来文的摘要和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意见，以及委员会本身就此提出的建议。

408.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已宣布可以接受第2/1989号来文（Demba Talibe TIOP诉法国），委员会1991年3月18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该来文的意见。该来文涉及一名居住摩纳哥的塞内加尔公民，他声称法国侵犯了按照《公约》第5(e) (1)条规定他应享有的权利。他自称他被阻止在法国从事法律行业，这违反了法国与塞内加尔的双边协定，因为除其他事项外，双边协定规定了开业自由。尼斯律师协会

理事会拒绝他加入尼斯律师协会的申请，他向法国各级法院提出上诉，包括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但毫无结果。

409. 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不符合《公约》第1条第2款的规定，该款指出，“本公约不适用于缔约国对公民现非公民间所作之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尼斯律师协会理事会拒绝来文作者的申请完全是基于其国籍。缔约国还认为，1974年3月29日《法国—塞内加尔开业协定》不得被解释为包括从事法律行业的权利。

410.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包括解释或监测《公约》缔约国之间缔结的双边协定的实施，除非可以确定这些公约的实施已经在根据第14条发表了声明的《公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引起对个人明显的歧视或专断待遇的结果。没有证据表明1974年法国—塞内加尔协定的实施或不实施已经引起了明显歧视。

411. 关于违反《公约》第5(e)条规定的指控，委员会指出，第5(e)条保护的权利须逐步实施，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包括保证建立这些权利。至于来文作者声称其指控是第5(e)条，委员会认为这是没有根据的。

412. 最后，关于来文作者的指控是否属于《公约》第1条第1款意义范围的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适用的法国立法则视之为属于《公约》第1条第2款意义范围内的区别或优惠。因此，委员会认为提出的事实在未显示有违反《公约》任何条款的情况下。

413. 本报告附件八转载了委员会关于第2/1989号来文的意见全文。

五、根据《公约》第15条，对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  
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  
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414. 委员会1991年3月19日第910次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1991年8月12日和19日第924次和第933次会议(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415. 根据《公约》第15条，委员会有权审议联合国有关机关转递给它的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并且向各该机关和大会提出委员会对于《公约》在这些领土的原则和目标的意见和建议。

41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90年会议继续注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第15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的有关发展。

417. 秘书长根据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转交了本报告附件四所列各项文件。

418.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可了其三个工作组成员的任命，以审查根据《公约》第15条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并就其审查结果、意见和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a)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Wolfrum先生, Rechetov先生, Vidas先生和Foighel先生，以 Yutzis先生为召集人；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Lechuga Hevia先生, Garvalov先生, Rhenan Segura先生 Song先生，由 Sherifis先生担任召集人；

(c) 非洲各领土

Ahmadu先生, de Gouttes先生和 Ferrero Costa先生，由 Lampsey先生担任召集人。

在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三个工作组继续以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任

命的成员开展工作。委员会还同意 Sadiq Ali女士担任三个工作组召集人的协调员。

419.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它根据《公约》第15条规定而从各方收到的资料和文件。

420.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恢复审议各方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而向其提交的文件。委员会在1991年8月12日和19日举行的第924次和933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各工作组的报告。

421.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注意下述意见：

A.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安圭拉

委员会希望了解旅游业对该岛居民的社会和文化影响。

百慕大

由于百慕大居民百分之六十一是黑人，委员会希望了解按人口统计数根据分类的社会经济状况。

英属维尔京群岛

委员会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增长以及群岛教育制度的改进。

那些可能合格选民仍将面临的困难，预期可通过适当修订各种条规来予以克服。

开曼群岛

委员会注意到开曼群岛的经济持续增长。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委员会注意到尚未制定关于人权的立法文书。

## 圣赫勒拿

大会在1989年12月11日第44/428号决定中，除其它事项外，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在贸易和运输方面对南非的依赖，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的任何进攻性行动。委员会希望了解在这些方面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委员会还希望了解《圣赫勒拿宪法》内为何不采纳《世界人权宣言》所阐明的各项原则。

## 蒙特塞拉特

委员会希望了解蒙特塞拉特人民与管理国之间关于立宪问题的结果。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委员会希望了解，“非法移民现象受到严厉打击”(A/AC.109/1023, 第61段)的含义是什么，修订移民法的目标是什么。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犯罪率大幅上升。

##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委员会再次感到无法就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发表任何意见或提出任何建议，因为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按照第15(a)条规定提出的请愿书或任何按照第15(b)条规定提出的直接关系到《公约》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切实情报。委员会重申，它要求有关各方向其提供《公约》第15条明确提到的资料，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 C. 非洲各领土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努力促进公正和明确地解决西撒哈拉问题，并且在这方面 表示希望拟议的公民表决将尽快进行，从而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

委员会希望获悉西撒哈拉问题持续发展的情况。

422. 委员会还决定提请大会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注意下列说明：

“委员会再次发现它不可能履行《公约》第15条第2(a)款规定的职责，因为完全没有收到所规定的请愿书的任何副本。而且委员会发现没有关于立法、司法、行政或直接与《公约》原则和目标有关的其他措施的确切资料，委员会因此再度要求获得《公约》第15条明白提到的资料，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 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423.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第899次、第902次至第904次和第909次至第913次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第926次至第928次、第931次和第93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42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A/45/443);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A/45/525);

(c) 1990年12月14日大会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第45/105号决议;

(d) 1990年12月18日大会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第45/155号决议;

(e) 1991年3月5日人权委员会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第1991/30号决议;

(f)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1/43);

(g) 关于促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的讨论会的报告(E/CN.4/1991/63);

(h) 示范立法草案。

425. 根据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项共同请求,秘书长于1991年8月19日为这两个组织安排了一次联席会议(第933次会议),以便为防止种族歧视交换意见。该会议的议程包括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并探讨这两个组织对1993年的世界人权会议所可能共同作出的贡献。

426. 在讨论期间,这两个组织的成员强调,为使联合国在反对种族歧视中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并使这两个人权机构在其活动中更好地进行合作和协调,这种联席会议是一项重要的步骤。虽然这两个组织的职责不同,但它们的活动却是相辅相成的。

427. 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和规划中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

年，成员们建议，在这两个组织之间建立一个经常性的协商机制。另一项建议是，在今后的联席会议中，应对种族歧视方面的全球新趋势进行一般性讨论，两组织应定期交流情况，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应为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起草联合建议。在这一点上，建议的重点应当摆在改进和执行已通过的标准，并加强监测各国执行这些标准的现有国际机制。成员们也建议，应进一步审议关于建立一个独特常设机构以便持续监测国际公认人权标准的执行情况的提案。

428. 在审议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时，已从这两个组织未来需要优先采取共同行动的各种问题的角度确定了下列项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有所造成的消极后果；各国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政策，特别是发生在殖民地和其他附属国家和领土上的违反事件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对土著人民的歧视问题和保护少数民族。

429. 这两个组织的成员同意，它们的主席团将审议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并将对进一步的合作提出具体的建议。作为朝着该方向迈进的第一项步骤，建议两位主席将负责保持这两个委员会的联系。费雷罗·科斯塔先生被指定向委员会成员汇报小组委员会的动态，同时，赫勒先生被指定向小组委员会成员作相应的汇报。

430. 委员会在第899次、第904次和第911次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在第927次和第928次会议（第四十届会议）上讨论其对世界人权会议工作的贡献。讨论中，成员们提出了许多建议，包括需要在该会议议程上列出一个关于种族歧视的具体项目，并编写有关研究报告；委员会是否有可能提交一份评估各国和国际上种族歧视情况的文件；是否需要编写一份关于申诉程序和机制的有效性文件，特别要提及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431. 委员会第911次会议请报告员为其第四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其中将根据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建议，并考虑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建议，列举一些委员会可能对该会议的贡献。委员会在第四十届常会第927次和第82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文件。委员会第928次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建议，供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审议（见以

下第八节),并任命其主席阿加·夏希先生作为委员会出席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代表。

432. 委员会第910次会议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1991年届会上决定将一个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传播情况的全球调查”的项目,作为1992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项下的专题审议题目。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热烈欢迎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12号人权实况报道》的出版。这本小册子是由人权事务中心出版,介绍了该委员会在多方面的工作,并计划广为散发。委员会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即将出版的一本题为《最初二十年》的有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工作的书。委员会讨论了是否可能在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前出版一本通俗的缩写本。

433. 委员会第926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编写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示范立法草案。该示范立法的主要目的是确保通过立法保障给予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以足够的保护,确定种族主义行为有罪,发展申诉程序,并建立独立的国家组织以监测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认为,由于各国法律常有不足之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应成为示范立法的基础,而不应以各国立法为其基础。成员们指出,需要有更多的时间审查该草案的各种语文文本,尤其是要考虑刑法和诸如教育和训练等非法律性措施之外的其他法律解决办法。委员会同意,应根据成员们的评论修订示范立法草案,并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重新加以审议。

434.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个十年的一项重点是《公约》的执行情况,在联合国所有人权条约中,该《公约》缔约国最多,但仍未具有普遍性。在这一点上,委员会第908次会议通过一项决定,吁请大会鼓励那些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成为缔约国(见以下第七节)。

435.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第909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其未来活动的建议,包括参加规划中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决定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四十届会议。在第四十届会议第928次会议上,报告员班顿先生提交了一分文件,载有若干关于规划中第三个十年的建议。该文件受到委员会成员的欢迎,他们对其中的一些问题交换了意见。成员们还特别提到,应以一种更通俗易懂的方式编写该十年的文件。委员会请班顿先生根据讨论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修改该文

件，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加以审议。

436.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第913次会议上审议了如何能更好地宣传《公约》以及委员会为消除种族歧视所进行的工作。委员会也建议，通过联合国驻日内瓦新闻处更多地协助各国记者在他们的国家里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例如提前向他们通知有关即将审议报告的日期，以及如何同国别报告接触的手续。在第四十届会议的最后一周里，举办了一次记者招待会，重点是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关于它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情况。

## 七、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A. 第三十九届会议

#### 1(XXXIX). 缔约国延迟提出定期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促请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1款所称：《公约》缔约国承诺每两年提出定期报告,

对于若干国家虽经多次催促仍迟迟方才提出此类报告表示遗憾,

注意到此种迟延妨碍了委员会审议各该国家遵守《公约》的情况,

对于向缔约国发出的催复通知收效甚微表示遗憾,

促请秘书长在缔约国会议上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此种迟延所带来的不幸后果，并鼓励各缔约国考虑各种方法以便使所有国家都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

1991年3月19日

第909次会议

#### 2(XXXIX). 普遍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五十五条(寅)款均禁止种族歧视,

回顾大会无异议通过《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1963年11月20日第1904(XVIII)号决议),

又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一致通过,

注意到《公约》通过26年之后仍有一些国家尚未加入《公约》，从而妨碍了普遍目标的实现，

呼吁大会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绝大多数国家的行列，接受消除种族歧视的义务，因为这是国际社会确立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中所确定的优先目标之一。

1991年3月18日

第908次会议

### 3(XXXIX). 关于技术援助的第十号一般性建议

消除种族隔离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所提出并经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核可的主张在国家一级举办一系列研讨会或讲习班以培训缔约国国别报告编写人员的建议，

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某些缔约国仍然未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汇报义务表示关切，

相信在国家一级举办培训班或讲习班将可大大裨益各该国家负责起草国别报告的官员，

1. 请秘书长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尽可能为起草国别报告的官员举办适当的国家培训班和讲习班；

2. 建议在举办这种培训班和讲习班时酌情利用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和消除种族隔离委员会专家的服务。

1991年3月11日

第899次会议

## B. 第四十届会议

### 1(XL). 委员会使用资料的来源

就利用不同来源的资料问题而言，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报告和接获的资料的分析结果提出提案和一般性建议。与此同时，在审查各缔约国的报告时，委员会成员必须以独立专家的身份审阅所有其它业已具备的政府和非政府资料来源。

1991年8月13日

第925次会议

### 2(XL). 委员会会议地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意识到缔约国关于会议地点的决定，

回顾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0条第4款的规定，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1. 促请注意委员会的经验，特别是在第四十届会议上许多国家于委员会审议其报告期间无法安排代表出席的经验；
2. 认为在纽约举行会议应改善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根据第15条第2款(b)项规定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情况；
3. 建议3月份会议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1991年8月20日

第935次会议

## 八、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初步评论和建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依照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第9段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第5段，

1. 决定请主席阿加·夏希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建议应把改进现有人权标准和文书的执行情况作为筹备工作重点，并应在  
此方面注意以下情况：

(a) 汇报制度的评价及根据委员会的经验加以改善的方法；

(b) 委员会在《公约》有关请愿书(第14条)和缔约国申诉(第11条)程序，方面的  
经验应当被用来作为应付违反禁止种族歧视规定的指控的手段；

(c) 委员会在人权问题和禁止种族歧视与其它人权之间的冲突问题两者不可  
割性方面的经验；

(d) 各国人权机构参与报告过程；

(e) 促使各国普遍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方法；

(f) 在复杂的政治体制中，协调联邦、各州、各省、地方各级的执行工作。

3. 还建议应编写下列主题研究，作为提供给人权会议的背景材料：

(a) 1948年以来反对种族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委员会所作贡献；

(b) 社会研究对实行人权标准所作的贡献。

1991年8月14日

第928次会议

## 注

- <sup>1</sup> 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正式记录》，决定(CERD/SP/390)。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718)第九章，B节。
- <sup>3</sup>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8027)，附件三，A节。
- <sup>4</sup> 载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8报告附件四(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18号》(A/43118))。
-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第一部分)，第92和104段。
- <sup>6</sup> 见A/45/636，附件。

## 附件一

### A. 截至1991年8月23日止《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129国)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83年7月6日a	1983年8月5日
阿尔及利亚	1972年2月14日	1972年3月1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年10月25日b	1988年10月25日b
阿根廷	1968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澳大利亚	1975年9月30日	1975年10月30日
奥地利	1972年5月9日	1972年6月8日
巴哈马	1975年8月5日b	1975年8月5日b
巴林	1990年3月27日a	1990年4月26日
孟加拉国	1979年6月11日a	1979年7月11日
巴巴多斯	1972年11月8日a	1972年12月8日
比利时	1975年8月7日	1975年9月6日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1970年10月22日
博茨瓦纳	1974年2月20日a	1974年3月22日
巴西	1968年3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保加利亚	1966年8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布基纳法索	1974年7月18日a	1974年8月17日
布隆迪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1月2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4月8日	1969年5月8日
柬埔寨	1983年11月28日	1983年12月28日
喀麦隆	1971年6月24日	1971年7月24日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5日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a	1979年11月2日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乍得	1977年8月17日a	1977年9月16日
智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1月19日
中国	1981年12月29日a	1982年1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1年9月2日	1981年10月2日
刚果	1988年7月11日a	1988年8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4日a	1973年2月3日
古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66年12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丹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5月25日a	1983年6月24日
厄瓜多尔	1966年9月22日a	1969年1月4日
埃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a	1979年12月30日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a	1976年7月23日
斐济	1973年1月11日b	1973年1月11日b
芬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国	1971年7月28日a	1971年8月27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a	1979年1月28日
德国c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加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希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3年1月18日	1983年2月17日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海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冰岛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约旦	1974年5月30日a	1974年6月29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a	1969年1月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a	1974年3月2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a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a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a	1976年12月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a	1969年1月4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1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马尔代夫	1984年4月24日a	1984年5月24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a	1974年8月15日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6日
毛里塔尼亚	1988年12月13日	1989年1月12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a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蒙古	1969年8月6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a	1983年5月18日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a	1982年12月11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a	1971年3月1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a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a	1969年1月4日
挪威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年1月27日a	1982年2月26日
秘鲁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兰	1968年12月5日	1969年1月4日
葡萄牙	1982年8月24日a	1982年9月23日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a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a	1979年1月4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a	1970年10月15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a	1975年5月16日
圣卢西亚	1990年2月14日b	1990年2月14日b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1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a	1978年4月6日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17日b	1982年3月17日b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a	1969年1月4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a	1982年3月20日
苏丹	1977年3月21日a	1977年4月20日
苏里南	1984年3月15日b	1984年3月15日b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a	1969年5月7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a	1969年5月21日
多哥	1972年9月1日a	1972年10月1日
汤加	1972年2月16日a	1972年3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7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a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69年2月4日	1969年3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a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a	1972年11月26日
乌拉圭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越南	1982年6月9日a	1982年7月9日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也门d		
南斯拉夫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a	1976年5月21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a	1991年6月12日

B.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声明交存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1989年9月12日
哥斯达黎加	1974年1月8日	1974年1月8日
丹麦	1985年10月11日	1985年10月11日
厄瓜多尔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3月18日
法国	1982年8月16日	1982年8月16日
匈牙利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9月13日
冰岛	1981年8月10日	1981年8月10日
意大利	1978年5月5日	1978年5月5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挪威	1976年1月23日	1976年1月23日
秘鲁	1984年11月27日	1984年11月27日
塞内加尔	1982年12月3日	1982年12月3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乌拉圭	1972年9月11日	1972年9月11日

## 注

- a 加入。
  - b 收到继承通知日期。
- c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自1990年10月3日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个德国统一成为一个主权国家。自统一之日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称为“德国”。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73年3月27日加入《公约》。
- d 1990年5月22日，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合并成为一个单一主权国家，称为“也门共和国”，首都萨那。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于1972年10月18日加入《公约》。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于1989年4月6日加入《公约》。

## 附件二

### 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议程

#### A. 第三十九届会议

1. 通过议程。
2.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 (b)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大会第45/85号决议）。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5. 审议按照《公约》第14条收到的来文。
6.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 B. 第四十届会议

1. 通过议程。
2.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
3.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4. 审议按照《公约》第14条收到的来文。
5.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7.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

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上，有关1991年审议的报告由下列成员担任国别报告员：

国别报告员

Banton先生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一份文件中提出的  
第九、十和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 6)

扎伊尔  
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46/Add. 4)

葡萄牙  
在一份文件中提出的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79/Add. 2)

Rhenan Segura先生

古巴  
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84/Add. 3)

Sadiq Ali 夫人

巴巴多斯  
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31/Add. 13)

布隆迪

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68/Add.1)

乌干达

初次报告

(CERD/C/71/Add.2)

巴哈马

在一份文件中提出的第三  
和四次定期报告

(CERD/C/88/Add.2)

Wolfrum先生

乌拉圭

在一份文件中提出的第八、  
九、十和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3)

瑞典

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209/Add.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11和Add.16)

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2)

澳大利亚

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46/Add.3)

在一份文件中提出的第七  
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94/Add. 2)

斐济  
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89/Add. 3)

黎巴嫩  
在一份文件中提出的第二、  
三、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65/Add. 4)

伊拉克  
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59/Add. 2)  
和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85/Add. 2)

多哥  
在一份文件中提出的初次、  
第二、三、四和第五次定期  
报告  
(CERD/C/75/Add. 12)

Yutzis先生  
加拿大  
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59/Add. 3), 和第十次定

期报告

(CERD/C/185/Add.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14)

以色列

在一份文件中提出的第五和第六次  
定期报告

(CERD/C/192/Add.2)

加蓬

初次报告

(CERD/C/71/Add.1)

De Gouttes先生

阿根廷

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18)

保加利亚

在一份文件中提出的第九、十和十一  
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4)

科特迪瓦

在一份文件中提出的第二、三和第四  
次定期报告

(CERD/C/64/Add.2)

墨西哥

在一份文件中提出的第七和第八次  
定期报告

(CERD/C/194/Add.1)

Vidas先生

马耳他

在一份文件中提出的第八和第九次  
定期报告

(CERD/C/171/Add.2)

斯威士兰

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R.70/Add.18)

Lamptey先生

冈比亚

初次报告

(CERD/C/61/Add.3)

几内亚

初次报告

(CERD/C/15/Add.1)

塞拉利昂

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R.70/Add.22)

## 附件四

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  
委员会的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以下是特别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一览表:

### 文件

#### 非洲领土

西撒哈拉 A/AC.109.999/Rev.1和A/AC.109/1048和Corr.1  
和Corr.1/Rev.1

#### 大西洋和加勒比领土、

##### 包括直布罗陀

安圭拉 A/AC.109/1026, A/AC.109/1035和A/AC.109/1058

百慕大 A/AC.109/1025, A/AC.109/1027, A/AC.109/1028

A/AC.109/1063和A/AC.109/1065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1021和A/AC.109/1060

开曼群岛 A/AC.109/1019, A/AC.109/1020, 和A/AC.109/1056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A/AC.109/1004, 和A/AC.109/1042和Corr.1

直布罗陀 A/AC.109/1007和Corr.1和A/AC.109/1044

圣赫勒拿 A/AC.109/1016和Corr.1

蒙特塞拉特 A/AC.109/1031, A/AC.109/1032和A/AC.109/1061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109/1023和Corr.1和Add.1, A/AC.109/1024  
和A/AC.109/1059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1029, A/AC.109/1030, A/AC.109/1034,  
A/AC.109/1064和A/AC.109/1066

太平洋和印度洋领土

美属萨摩亚	A/AC.109/1033和A/AC.109/1068
东帝汶	A/AC.109/1001和A/AC.109/1037和Add.1
关岛	A/AC.109/1017,A/AC.109/1018,A/AC.109/1069 和A/AC.109/1070
新喀里多尼亚	A/AC.109/1000和A/AC.109/1041和Corr.1
皮特凯恩	A/AC.109/1015和Corr.1和A/AC.109/1057
托克劳	A/AC.109/1036和A/AC.109/1067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AC.109/1062

## 附件五

### 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 第三十九届会议

- |                    |  |
|--------------------|--|
| CERD/C/118/Add. 38 | 乌拉圭第八次定期报告   |
| CERD/C/149/Add. 31 | 乌拉圭第九次定期报告   |
| CERD/C/172/Add. 19 | 乌拉圭第十次定期报告   |
| CERD/C/197/Add. 2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
| CERD/C/197/Add. 3  | 乌拉圭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
| CERD/C/201         | 缔约国应于1991年递交的初次报告  |
| CERD/C/202         | 缔约国应于1991年递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CERD/C/203         | 缔约国应于1991年递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
| CERD/C/204         | 缔约国应于1991年递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
| CERD/C/205         | 缔约国应于1991年递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
| CERD/C/206         | 缔约国应于1991年递交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
| CERD/C/207         | 缔约国应于1991年递交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
| CERD/C/208         | 缔约国应于1991年递交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
| CERD/C/209         | 缔约国应于1991年递交的第十次定期报告   |
| CERD/C/209/Add. 1  | 瑞典第十次定期报告  |
| CERD/C/210         | 缔约国应于1991年递交的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
| CERD/C/211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br>和说明   |
| CERD/C/212         |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递交的报告：秘书长<br>的说明  |
| CERD/C/213         |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br>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br>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秘书长的 |

说明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CERD/C/132/Add.6	希腊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32	保加利亚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54/Add.5	希腊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67/Add.2	以色列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169/Add.2	墨西哥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69/Add.3	澳大利亚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20	保加利亚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22	加纳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23	哥斯达黎加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85/Add.4	希腊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92/Add.2	以色列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94/Add.1	墨西哥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94/Add.2	澳大利亚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4	保加利亚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7	加纳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8	哥斯达黎加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9	厄瓜多尔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10/Add.1	希腊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1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 说明

CERD/C/215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递交的报告：秘书长  
的说明

CERD/C/216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  
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  
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秘书长的  
说明

CERD/C/SR. 914至937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简要记录

## 附件六

1991年3月25日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给

巴哈马、比利时、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斐济、黎巴嫩、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

和扎伊尔等国外交部长的信

我谨代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到贵国于……批准或加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公约要求每两年就缔约国所采用的实施公约各项规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提出报告(第9条，第1款)，贵国上次报告于……提出，在……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次会议上讨论。

缔约国延迟提交报告有碍委员会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因此，委员会1991年3月19日第909次会议决定根据贵国上次报告和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来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这项审查将按照《公约》第9条第1和2款进行，并将构成订于1991年8月5日至2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一部分。审查将在1991年8月……日举行的会议上进行。

委员会请贵国政府指派代表参加上述的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供其后的有关资料。如有可能请在1991年6月30日以前将这项资料以书面寄交秘书长，地址如下：  
Secretary-General, c/o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 Office at Genev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主席

阿加·夏希(签名)

## 附件七

1991年8月23日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给

巴哈马、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斐济、黎巴嫩、

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和扎伊尔

等国外交部长的信

接续我1991年3月25日的信，我谨代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知阁下，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1991年8月5日至23日)已根据现有的最近报告和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记录审查了贵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便于编制应递交委员会的报告，谨随函附上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和委员会审议贵国政府报告简要记录的有关部分。其中详述了委员会的讨论情形并反映了委员会成员在审议贵国政府的报告时所表示的关注以及委员会的总结意见。

我也要通知阁下，委员会在审议贵国的报告时重申其严重关切到一些缔约国延迟履行其报告义务，这种情形有碍委员会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并遗憾地注意到自19……年以来便未收到贵国政府的其他有关资料或报告，而在委员会进行上述审查时也没有缔约国代表出席。委员会希望贵国不再延迟，提出逾期的报告，而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时贵国政府代表也将出席。委员会还希望指出，凡编制报告时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可利用联合国人权中心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主席

阿加·夏希(签名)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

第2/1989号来文, Demba Talibe Diop 控告法国

(1991年3月18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G. A. C. Enkelaar(律师)

代表: Demba Talibe Diop (请愿人)

有关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89年3月15日(第一封信的日期)

决定是否受理日期: 1990年8月22日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规定成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  
会,

于1991年3月18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其对G. A. C. Enkelaar 代表D. T. Diop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  
公约》第14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的第2/1989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审议了代表Diop先生提出的和由缔约国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

铭记议事规则第95条规定它就收到的来文提出意见,

通过下列:

意 见

1. 来文(1989年3月15日首次提出的来信和以后的来信)执笔人为Demba Talibe Diop, 塞内加尔公民, 生于1950年, 目前住在摩洛哥。他自称为法国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规定的受害人。执笔人由律师代表, 律师提出了授权书。

## 提出的事实

2.1 执笔者与法国公民结婚，有一个孩子，自1985年12月起在摩洛哥居住。从1982年7月至1985年12月，他在达喀尔执行律师业务。1986年1月30日，执笔者提交规定的一切文件证据，正式申请尼斯律师协会会员资格。1986年5月5日，尼斯律师协会不批准他的申请；1986年5月8日，尼斯主管当局发给他居民证。1986年5月30日，Diop先生向埃克斯昂普罗旺斯上诉法庭上诉律师协会的决定。上诉法庭1986年10月27日裁决驳回上诉；其后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于1988年10月4日遭驳回。

2.2 尼斯律师协会的决定所根据的事实是：Diop先生未持有1971年12月31日第71.1130号法令第11条所规定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诉法院根据同样理由维持原判。但是，最高上诉法院认为上诉法院错误地解释了关于免除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案文，并且“以纯粹的法律考虑因素取代了上诉理由第一项中被合理批判的考虑因素”。最高上诉法院认为除了一项规定——法国国籍以外，执笔者符合律师执业的所有法律规定。执笔者指出，尼斯律师协会没有提到他的塞内加尔国籍是在他在法国执业律师的一项障碍。

2.3 1971年12月31日第71.1130号法令第11条第1款规定“除非按照国际公约的规定，非法国人不得执业律师”。执笔者认为他的案件属于适用《法国-塞内加尔住处公约》的范围，该《公约》第1条禁止在享受公民自由方面对法国和塞内加尔公民加以区别，法国和塞内加尔公民有权享受同样的公民自由（包括1958年10月4日法国宪法序言部分所规定的工作权利）。执笔者认为根据这项规定，最高上诉法院不应视塞内加尔公民身份为在法国执业律师的障碍。他还指出律师专业不属于《公约》第5条的限制所适用的职业类别，而《公约》没有其他规定明文禁止执行律师业务。

2.4 1974年3月29日《法国-塞内加尔个人迁徙公约》第9条规定“为了从事自雇活动的目的或不从事任何有报酬的职业而希望在塞内加尔定居的法国国民和希望在法国定居的塞内加尔国民，必须……提供规定的他们赖以生存的方法的证据”（底线为后来所加）。执笔者指出，法律专业在法国被认为是体现了自雇活动；第71.1130号法令第7条第1款确定了这一点。

2.5 1974年3月29日《法国-塞内加尔税务公约》第23条规定“在一缔约国内居住的人从自由职业或类似的独立活动所得收入只应受该国征税，除非该人为从事其职业在另一缔约国内拥有一个固定的基地。……为本务的目的，科学、艺术、文学、教育和教学等活动，以及医生、律师、建筑师和工程师的活动，均视为自由职业”（底线为后来所加）。

2.6 执笔者又指出，1990年2月12日，他要求把他的名字加入律师名单，由于法国国籍并不是执业律师的先决条件。1990年4月24日的来信通知他说他的名字即将加入名单。但是，1990年6月，他获悉不能按照他的要求办理，由于他没有证明他已经满足了三年实习(阶段)的要求；执笔者申明，他的申请书已经提供了所有的证据，特别是包括这种实习的证据。

### 控诉

3.1 执笔者认为他是由于国籍理由而被剥夺工作权利，他说法国司法当局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所载列的平等原则。据称，他在法院面前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在两个方面受到侵犯：第一，他在尼斯被剥夺了执行法律业务的权利，但六名塞内加尔国籍的律师是巴黎律师协会的会员。执笔者认为，如果他在巴黎提交申请书，他就会获得批准；他认为缔约国在国家领土的范围内容许这种分歧是不可以接受的。第二，他认为国际一级的平等和对等原则也受到影响，由于根据上述双边文书，所有法国律师均有权在塞内加尔执业，反过来也是这样。

3.2 执笔者声称，法律条款中必须说明适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但在他的案件中却没有这样的法律条款。这种区别违反法国宪法第34条。此外，即使有相关的国内法律，1974年3月29日的双边《法国-塞内加尔公约》将优先于国内法律，核准法国和塞内加尔公民在其不具公民身份的国家领土内从事自由职业，包括法律职业。

3.3 执笔者声称，现行的塞内加尔法律(1984年《律师执业法》)并没有禁止法国公民在塞内加尔执行律师业务。在这一方面，他指出1985年1月8日，一名法国公民、巴黎律师协会会员Genevieve Lenoble女士获准加入塞内加尔律师协会；1987年1月7日，另一名法国公民Dominique Picard女士也获批准加入塞内加尔律师协会。

另一方面，尼斯律师协会理事会要求Diop先生必须加入律师名单和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尽管关于适用1971年12月31日法律第11条第3款的1972年6月9日法令第44条规定业已在与法国缔结了法律合作协定的国家内具有执业律师资格的个人，不需要该证书。

3.4 执笔者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执笔者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由于执笔者不能在尼斯执行法律业务，因此，执笔者被迫暂时离开家庭，在达喀尔居住和执行法律业务，以便能够养家。

3.5 执笔者声称，1986年10月27日上诉法院确认的尼斯律师协会1986年5月5日的决定是与最高上诉法院1988年10月4日的裁决相抵触的。最高上诉法院在批评律师协会的动机时并没有因律师协会的决定与法律相抵触而宣告该决定为无效；最高上诉法院在驳回上诉时只是代以其本身的动机。执笔者认为，在案件中两项司法裁决相抵触在法律上是等于拒绝裁定他加入律师协会的要求，从而剥夺了他在国内法院上取得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他认为他被剥夺了行使一项基本的公共自由，即：他在法国工作的权利。

###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认为执笔者没有在国内法院上提出他自称为受害人的区别待遇问题；因此，按照《公约》第14条第7款(a)项的规定，由于未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而宣告他的来文不得受理。

4.2 缔约国又指出，《公约》第1条第2款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缔约国对公民与非公民间所作的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由于来文不符合《公约》各项规定，因此不得受理。在Diop先生的案件中，尼斯律师协会驳回他的申请，完全是基于他的国籍，不是因为他是塞内加尔人，而是因为他不是第1条第2款的意义范围内的法国人。缔约国补充说，1971年12月31日第71.1130号法令第11条第1款的法律理由是保护法国律师免受外国竞争。因此，法国这样做即是行使《公约》第1条第2款明文确认的主权特权。

4.3 关于执笔者符合在法国执行法律业务的所有规定的论点，缔约国声称，就最高上诉法院而言，执笔者并非法国国籍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驳回上诉，没有必要审议

在法国执行律师业务的其他条件是否获得满足。缔约国赞同最高上诉法院对《法国-塞内加尔住处公约》第1条的理解，按照该项理解，这项条款只是关于享受公民自由，不得被理解为包括执行律师业务的权利。执笔人说工作权利是公民自由，由于法律执业是有报酬的职业，因此是一项公民自由，缔约国认为这种说法只是“诡辩”，必须驳回。

4.4 缔约国进一步解释每一个区域法庭附设律师协会制度的组织和职能。这些律师协会是由一个理事会管理，具有法人地位，个别独自运作。每一个律师协会的理事会负责决定加入律师协会的申请；理事会就这些问题作出的决定只能在接获决定通知两个月内由申请人和主管上诉法院的检察官提出上诉。缔约国补充说每一个理事会单独就加入律师协会的申请作出决定，在这个过程中，可能对适用的法律条款有错误的理解。

4.5 就有六名塞内加尔律师获准加入巴黎律师协会一事而言，缔约国认为巴黎律师协会的理事会错误地理解适用的条例，批准这些塞内加尔公民加入律师协会。缔约国申明这一情况既不能为执笔人创造任何权利，也不能提供一个法律基础说明律师协会名单上的每一名塞内加尔律师都是合理的，因为任何这类行动都会违反适用的规则和条例。此外，这些律师是在最高上诉法院在执笔人的案件中作出裁决之前获准加入律师协会的；如果要在普通法庭上援引这一判例法，缔约国认为，这些律师很可能会被剥夺会员资格。

4.6 关于塞内加尔司法当局对法国律师的待遇问题，缔约国解释说，1984年关于执行律师业务的一项塞内加尔法律第16条规定非塞内加尔人或给予对等待遇的国家的公民均不得获准加入塞内加尔的律师协会。在适用这一规定时，达喀尔律师协会于1988年3月14日驳回一名于1984年在试用基础上获准加入塞内加尔法律协会的法国律师。达喀尔律师协会的决定所根据的事实是，申请人并非塞内加尔人，而且没有任何国际或其他适用的条款规定这方面的对等待遇。达喀尔上诉法院于1989年4月15日的裁决中确定了这一项决定。在上诉程序中，有人以律师协会的名义指出1974年的《法国-塞内加尔住处问题公约》并没有在自由职业方面规定对等待遇。检察官本人曾经参与拟定1974年《公约》，他在辩护中说《公约》故意不提到自由职业；缔约国指出《公约》的一项目的据说是防止法国律师加入塞内加尔的律师协会。缔

约国总结说,Diop先生在法国的情况类似于想在塞内加尔执业的法国律师的情况,因此,适用他所援引的平等待遇和对等待遇原则可能对他不利。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诉讼程序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权利主张之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必须按照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决定是否可以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受理。

5.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根据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理由不得受理来文,由于执笔人没有在国内法院上援引基于国籍的区别待遇。但是,委员会认为,根据它所收到的资料,终审法院——最高上诉法院已经在1988年10月4日的裁决中首次讨论了执笔人的国籍问题。此外,缔约国没有表示向执笔人提供任何其他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14条第7款(a)项的规定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e)条的规定获得满足。

5.3 关于缔约国的意见“按照第1条第2款的规定,由于来文不属于《公约》的范围,因此,应宣布不得受理来文”,委员会认为适用本条的问题是实质问题,按照议事规则第95条的规定,应在稍后阶段审查。委员会又认为议事规则第91(c)责成委员会查明任何来文是否符合《公约》各条款的规定,而在第91(c)条的意义范围内“符合规定”一词必须理解为程序问题而不是实质问题。委员会认为来文并无不符程序之处。

5.4 因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1990年8月22日宣布来文可以受理。

6.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95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查了本来文。

6.2 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声称,(a)他受到基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1条第1款所述的一种理由的歧视,(b)他申请加入尼斯律师协会的申请被驳回,构成对他的工作权利的侵犯(《公约》(第5条(e)款)和对他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的侵犯,(c)他的申请被驳回,违犯《法国-塞内加尔个人迁徙自由问题公约》。在仔细审查了面前的资料后,委员会根据下列考虑因素作出了决定。

6.3 关于据说违犯1974年3月29日《法国-塞内加尔个人迁徙自由问题公约》情事,委员会认为它无权解释或监测适用《公约》缔约国之间缔结的双边条约,除非他

能够确定适用这些条约造成在作出了第14条规定的声明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受到明显的歧视性待遇或任意待遇。委员会没有证据证明适用或不适用1974年3月《法国-塞内加尔公约》造成明显的歧视。

6.4 关于据说违反《公约》第5条(e)款和违反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的行为，委员会指出第5条(e)款保护的权利是纲要权利，必须逐步执行。委员会无权保证这些权利获得确立；委员会的任务是一俟平等给予这些权利即对这些权利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由于执笔人的申诉以《公约》第5条(e)款为根据，因此，委员会认为他理由不足。

6.5 最后，关于《公约》第1条第1款意义范围内的种族歧视的指控，委员会指出，1971年12月31日法国第71.1130号法令第11条第1款规定，除非国际公约另有规定，任何非法国人不得从事法律职业。

6.6 这一条款作为《公约》第1条第2款意义范围内的公民与非公民之间的优惠或区别：拒绝准许Diop先生参加律师协会所根据的事实是他并非法国国籍，而不是根据第1条第1款所列举的任何理由。执笔人的指控是关于只有法国国民才有权执行法律业务的情况，而不是关于原则上已经给予这项权利且可以普遍援引的情况；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违反第1条第1款的规定。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第7款(a)项的规定认为所提出的事实在没有显示出违反《公约》任何规定的行。

## 附件九

### 为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1992年)指定的国别报告员

#### 国 别

索马里  
佛得角  
莱索托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尔瓦多  
巴布亚新几内亚  
赞比亚  
所罗门群岛  
博茨瓦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越南  
希腊  
布基纳法索  
玻利维亚  
哥斯达黎加  
加纳

#### 报告员

Mahmoud Aboul-Nasr先生  
George O. Lampsey先生  
Hamzat Ahmadu先生  
Michael Parker Banton先生  
Rudiger Wolfrum先生  
Rudiger Wolfrum先生  
George O. Lampsey先生  
Carlos Lechuga Hevia先生  
Michael Parker Banton先生  
Regis de Gouttes先生  
Regis de Gouttes先生  
Rudiger Wolfrum先生  
Hamzat Ahmadu先生  
Carlos Lechuga Hevia先生  
Regis de Gouttes先生  
Carlos Lechuga Hevia先生